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熊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97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3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银亿股份/上市公司	指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亿圣	指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亿圣	指	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比利时邦奇	指	Punch Powertrain N.V.，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香港邦奇	指	Punch Dongwha Limited，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南京邦奇	指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邦奇精密	指	邦奇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邦奇雪铁龙	指	Punch Powertrain PSA e-transmissions NV，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荷兰 DTI	指	DTI Group B.V.，东方亿圣控股子公司，东方亿圣控股子公司
荷兰邦奇	指	Punch Powertrain Nederland B.V.，东方亿圣控股子公司
德国邦奇	指	TEG Technische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GmbH，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法国 PPC[注]	指	Punch Powertrain France SAS，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法国 SCI[注]	指	SCI Claveloux Developpement，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德国 PPMU[注]	指	Apojee GmbH，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宁波邦奇	指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宁波邦奇进出口	指	宁波邦奇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加	指	宁波银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全资子公司
邦奇雪铁龙梅兹	指	Punch Powertrain PSA e-transmissions assembly sas，东方亿圣合营公司
南京蔚邦	指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东方亿圣合营公司
宁波昊圣	指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昊圣	指	香港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开曼昊圣	指	Glorious Rich Limited，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美国昊圣	指	Glorious Rich Investment,Inc.，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AS 公司	指	ARCAS Automotive Group,LLC，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控股	指	ARC Automotive Group,Inc.，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美国	指	ARC Automotive,Inc，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香港	指	ARC Automotive Asia, Limited，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马其顿	指	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墨西哥	指	ARC Automotive de Mexico,S.de R.L.de C.V.，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ARC 西安	指	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昊圣控股子公司
ARC 宁波	指	宁波保税区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昊圣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房产	指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凯启	指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恒晖	指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西部创新投资	指	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建设	指	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置业	指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荣耀置业	指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镇海银亿房产	指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银亿世纪投资	指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矮柳置业	指	宁波矮柳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象山银亿房产	指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舟山银亿房产	指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子公司
鲁家峙投资	指	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上海庆安置业	指	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上海诚佳置业	指	上海诚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兆置业	指	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昌银亿房产	指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大庆银亿房产	指	大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江北银亿房产	指	宁波江北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北京同景投资	指	北京同景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舟山新城房产	指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子公司
宁波银隆咨询	指	宁波银隆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策营销代	指	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物业	指	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大庆银亿物业	指	大庆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亿物业	指	南京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尚广告	指	宁波银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亿同进	指	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筑城	指	宁波银亿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余姚银亿房产	指	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银洲星国际	指	新疆银洲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海尚大酒店	指	宁波海尚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亿物业	指	上海银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余姚商业管理	指	余姚银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通达商业管理	指	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海尚酒店投资	指	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京银亿建设	指	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银亿	指	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昌银亿物业	指	南昌银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凯威动力	指	宁波凯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乾销代	指	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大庆同景咨询	指	大庆同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城置业	指	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慈溪恒康投资	指	慈溪恒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富田置业	指	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余姚银亿百货	指	余姚银亿四明广场新华联百货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昌九龙湖	指	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胜销代	指	宁波银胜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香港银亿投资	指	银亿地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深圳银亿投资	指	深圳银亿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南京润昇咨询	指	南京润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新疆银亿房产	指	新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莲彩科技	指	宁波莲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济州悦海堂	指	济州岛株式会社悦海堂，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亿彩购	指	宁波市亿彩购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银保物联科技	指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上海添泰置业	指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上海宁涌	指	上海宁涌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上海迎碧投资	指	上海迎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上海碧桂园物业	指	上海碧桂园物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银亿保安	指	宁波银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亿时代房产	指	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洪房产	指	江西银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高安市天鑫置业	指	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恒	指	宁波银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杭州银睿	指	杭州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控股子公司

上海荃儒	指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杭州银辰	指	杭州银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鄞州银亿物业	指	宁波鄞州银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兰州银尚物业	指	兰州银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象山银亿物业	指	象山银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尚之味	指	宁波尚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宁波甬圣	指	宁波甬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普利赛思	指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全资子公司
康强电子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企业
宁波中元房产	指	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川山甲股份	指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参股企业
上海金浦临港科技	指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银亿房产参股企业
浙江安生信息	指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企业
余姚伊顿房产	指	余姚伊顿房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芄翎投资	指	上海芄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荣安教育	指	宁波荣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恒弘	指	宁波恒弘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合营企业
宁旅物业	指	宁波宁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企业
海银物业	指	宁波海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参股企业
宁波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银亿集团	指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西藏银亿	指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大股东
宁波圣洲	指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山西凯能	指	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银亿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亿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INYI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INY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续强		
注册地址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yinyi.cn		
电子信箱	info@chinayiny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姝	-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
电话	0574-87653687	-
传真	0574-87653689	-
电子信箱	000981@chinayinyi.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2000年5月18日,公司(原名“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6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16,100万元,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p> <p>2011年5月,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实施完毕,公司名称由“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p> <p>2018年2月,因2017年1月、10月,公司先后两次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名称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1年5月,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由“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变更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娅萍、王润、卓雅心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7,959,664,190.44	7,048,447,295.80	12.93%	8,969,758,9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7,492,587.90	-7,173,765,671.56	84.84%	-1,098,626,4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7,592,688.36	-7,174,911,993.10	81.91%	-1,516,276,33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48,987.91	1,098,389,060.16	-53.18%	119,470,677.05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1.78	84.83%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	-1.78	84.8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9%	-70.53%	52.24%	-8.6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元)	22,144,740,046.30	25,632,551,073.45	-13.61%	36,944,457,6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350,588,969.03	6,551,541,062.41	-18.33%	14,248,941,075.61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 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 192,518.27 万元, 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4,027,989,882 股, 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7,959,664,190.44	7,048,447,295.80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元)	175,369,707.84	176,484,611.09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元)	7,784,294,482.60	6,871,962,684.71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0,886,785.24	4,027,604,430.27	1,325,094,990.23	1,686,077,98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82,364.95	418,830,756.91	12,712,037.91	-1,122,853,01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478,762.17	275,706,803.76	-42,091,798.38	-1,133,728,9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36,969.41	14,916,881.70	14,885,035.72	307,910,101.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810,001.48	181,249,228.53	968,073,28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632,954.11	16,629,76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31,582.16	21,815,194.62	24,095,59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88,545.74	
债务重组损益		-20,140,107.2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7,346,871.19	-65,614,9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174,192.33	-525,207,089.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310,781.60	-47,899,910.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8,449,102.64	41,454,28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61.30	-148,686,381.34	-21,461,65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65,404.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7,975.45	-25,897,281.10	54,681,73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334.66	-5,264,482.69	-5,313,206.85	
合计	210,100,100.46	1,146,321.54	417,649,925.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下辖一百余家境内外子公司，其中高端制造业主要从事汽车自动变速箱、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及电气化动力总成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深耕房地产二十余载，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宁波为总部、跨区域发展。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高端制造

（1）汽车动力总成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比利时邦奇动力总成，是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主要产品为无级变速器（CVT），同时致力于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目前邦奇动力总成在全球有比利时圣特雷登工厂、中国南京工厂和宁波工厂3个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包括比利时圣特雷登、荷兰埃因霍温、德国莱雷、德国下萨克森、法国克莱蒙费朗等研发中心，具有强大的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能力、稳固的客户关系以及行业领先的市场份额。

邦奇动力总成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并依靠其优良的性能和适配能力，生产的汽车自动变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吉利汽车、江铃福特、江淮汽车、海马汽车、东风汽车、长丰猎豹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以及宝腾汽车（Proton）等国外客户的相关车型。目前，邦奇动力总成正在积极开拓欧洲、印度等国外市场，已与标致雪铁龙集团（PSA）成立合资公司生产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T2）、与蔚然动力成立合资公司生产纯电动车变速器、与印度塔塔集团已开始接洽合作，在加快全球化布局的同时，全力进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

（2）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国ARC集团，是全球第二大独立气体发生器生产商，其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目前在全球4个国家建有7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美国的诺克斯维尔、摩根敦、哈特斯维尔，以及中国的西安、宁波，墨西哥的雷诺萨和马其顿的斯科普里），并具有覆盖亚太、北美和欧洲等地区的销售网络。

ARC集团凭借全球化布局及丰富的产品组合、完善的销售平台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目前已将产品供应给均胜安全系统、天合、延锋、现代摩比斯和丰田合成等全球最大的几家安全气囊生产商，通过其间接配套汽车整车厂，其中不仅包括通用、大众、奥迪、奔驰、宝马、福特、丰田和雷克萨斯等跨国企业，还包括国内的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和东风汽车等。

2、房地产业

公司房地产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星级酒店等，作为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建筑面积约1,200万平方米，为5万多户业主提供了各类优质物业，开发区域从宁波稳步扩展至上海、南京、南昌等长三角城市群及沈阳、大庆等环渤海湾城市群等十余个一、二线城市，并进军海外市场。

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围绕客户的生命周期、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类型，形成了高档住宅、城市公寓、甲级办公和城市综合体等完整的产品线。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先后成功开发了60多个高档住宅、写字楼和商业项目。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高端制造业

2020年度，全球汽车制造业市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在不断恢复行业动力和动能，国内汽车市场产销伴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回升下行压力有所收窄。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0年全年国内汽车产销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其中，乘用车产销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下降6.5%和6%；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销售927.5万辆，同比下降9.9%；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销售946.1万辆，同比增长0.7%；多功能乘用车（MPV）销售

105.4万辆，同比下降23.8%。

受汽车行业产销整体下滑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生产无级变速器28.01万套、销售27.79万套；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2,087.92万件、销售2,084.49万件。报告期内，高端制造板块重点围绕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降本增效等方面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进展：

一是加快市场拓展，深化全球布局。邦奇公司与全球第四大汽车制造商标致雪铁龙集团的合资公司正式成立，并计划于2023年开始生产轻度混合动力双离合变速箱产品DT2，同时获得印度本土汽车巨头塔塔汽车DT1项目，并正积极推进设立邦奇印度公司，进一步打开了欧洲、北美和亚洲的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市场；ARC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加强与延锋等重要客户合作，积极拓展，进一步巩固了全球市场。

二是加快技术研发，增强产品竞争。邦奇公司在传统CVT以及DT1、DT2产品基础上，不断推进满足市场需求的新能源产品的研发；ARC公司新开发的乘客气囊气体发生器G2P实现量产销售，市场反映良好，新一代产品G3P的研发也在有序推进，有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是加强管控能力，持续降本增效。邦奇公司启动全面的成本分析管控，从CVT全面国产化、供应商优化、降低研发费用、减员增效等方面多管齐下，并开始取得成效；ARC公司继续推进马其顿生产线自动化布局以及诺克斯维尔工厂自动化升级改造工作，提高生产效益。

2、房地产业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104,446亿元，增长7.6%；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73.84%；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6,086万平方米，增长2.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3.2%。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73,613亿元，增长8.7%，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0.8%。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93,115亿元，同比增长8.1%。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主要以老项目去库存为主，全年共完成合同销售6.58亿元、资金回笼7.86亿元。在开发和已开发项目共4个，开发建设总面积69.51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32.97万平方米、在建面积14.02万平方米、竣工交付面积22.52万平方米。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股权处置所致。
商誉	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存货	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交付结转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控股股东以股抵债及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等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比利时邦奇	股权收购	5,386,220,363.53	比利时	正常运行	定期盘点	-41,592,408.70	87.92%	否
ARC 美国	股权收购	697,080,414.44	美国	正常运行	定期盘点	-34,357,575.04	11.38%	否
ARC 马其顿	股权收购	188,471,019.47	马其顿	正常运行	定期盘点	8,988,238.84	3.08%	否
ARC 墨西哥	股权收购	106,099,359.06	墨西哥	正常运行	定期盘点	-24,759,879.55	1.73%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房地产业

1、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与产品创新能力

作为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拥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宁波为总部、跨区域发展，历经25年的成功运作，凭借着雄厚的实力和卓越的品质，开发建筑面积约1,200万平方米，为5万多业主提供了各类优质物业。公司开发重视产品创新，走精品路线，形成了精品住宅、高档公寓、甲级办公和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完整的产品线。公司以各具创意的产品领跑区域楼市，塑造出了全新的城市风景，是建筑与品质的先行者，并得到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和厚爱，多次荣获全国性奖项与荣誉。

2、标准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发展，公司逐步实现了前期、设计、成本、运营、营销、工程、售后等各专业线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并导入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管理标准化体系在项目开发全过程中的有效实施，构建了集团化管控体系。

3、良好的品牌优势与品牌效应

公司是立足宁波本土的区域性龙头房地产开发企业，成功开发过宁波区域内多个地标性建筑，以及区域内多个具有行业里程碑意义的商业住宅项目。银亿品牌目前已经在全国建立了一定知名度与行业地位，开发区域涉及上海、南京、南昌等长三角城市群及沈阳、大庆等环渤海湾城市群等十余个一、二线城市，是具有区域优势、品牌特色的优质房企。

（二）高端制造业

1、汽车动力总成业务

（1）全球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和良好品牌形象

邦奇动力总成是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的全球知名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具有40余年的生产和研发经验，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型号的无级变速器，广泛应用于中国自主品牌汽车，近年来开发的双离合变速箱和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邦奇集团有望利用其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先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邦奇动力总成与客户建立配套关系需要通过严格的审核、产品应用开发和测试体系，并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和考验，方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供应关系建立后通常较为稳固，已经与江淮汽车、海马汽车、东风汽车、长丰猎豹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以及宝腾汽车（Proton）、标致雪铁龙集团（PSA）等国外客户的相关车型建立稳固的合作，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3）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邦奇动力总成是最早专业生产汽车变速器的企业之一，在全球建有多个研发中心，一直参与多个品牌车型传动系统的设计和研发，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运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其核心人才对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趋势、新产品技术创新研究方向有深刻理解，在变速器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212项已授权专利以及38项注册商标，同时，其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在纯电动、混合动力等新能源产品方面已有所斩获。

2、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业务

(1) 全球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

ARC集团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混合式气体发生器的全球性领军企业，具有近20年的生产和研发经验，主要产品包括多种型号的气体发生器。得益于ARC集团的品牌知名度、稳定的产品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和丰富的产品组合，绝大多数客户自ARC集团持续采购超过一种型号、配套多种车型的产品。

(2) 先行优势和客户基础优势

ARC集团是最早专业生产气体发生器的企业，通过严格审核和认证体系，并经过合作双方多年的合作和考验，已经与奥托利夫、天合、高田、百利得、现代摩比斯和丰田合成等全球最大的几家安全气囊生产商建立稳固和长期的战略合作，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3) 强大的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能力

ARC集团拥有多年的气体发生器研发、制造经验，从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多个品牌车型安全系统的设计和开发，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培育了一批设计、开发和工艺专业人才。在混合式气体发生器领域拥有多项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取得了77项专利。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过去的2020年，极不平凡。新冠疫情来势汹汹，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中美经贸摩擦不断升级，国内经济经历短期低迷后在多重举措推动下逐步复苏，经济发展动力逐步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汽车行业产销持续下滑的同时加快转型升级，房地产业加强资金监管，房住不炒一再被强调。在高度不确定的外部环境下，叠加公司自身流动性困难等因素，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诸多困难和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各项工作要求，重点做好抗疫情、保交付、去库存、回资金、促重整等生产经营工作，切实提高经济效益、狠抓内部管理、深入开源节流，保持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21.45亿元，较期初减少34.88亿元，下降1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51亿元，较期初减少12.01亿元，下降18.33%；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60亿元，同比增加9.11亿元，增长12.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7亿元，同比增加60.86亿元，增长84.84%。

（一）高端制造业

公司在保持邦奇公司和ARC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和独立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其运营和品牌独立性建设。2020年，高端制造板块重点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市场、产品研发等方面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邦奇公司重点加快拓展市场和产品研发工作。一是加强开拓市场力度，与标致雪铁龙集团的合资公司在2020年9月份正式成立，与玛鲁蒂铃木汽车的合作也进入最后的样车测试阶段，获得印度本土塔塔汽车DTI项目，借此打开欧洲、北美和亚洲的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市场，为今后业绩增长奠定基础；二是加快产品研发，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加快推进适合合资品牌及海外市场的新产品研发，降低对自主品牌客户的依赖；三是驻点大客户，提高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提升自主服务意识，进一步稳定和巩固原有市场和客户群。

报告期内ARC公司继续围绕加快产品研发和提高生产效益来开展工作。一是重点推进产品更新换代，加快新型气体发生器G3P产品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二是继续深化产线布局和转移，推进马其顿侧气囊气体发生器生产线自动化布局以及诺克斯维尔工厂自动化升级改造工作，提高生产效益；三是确保现有客户保有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降低销售价格，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邦奇公司

邦奇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主要包括锥盘、钢带、电磁阀、液压控制阀、油道、行星齿轮等，这些既包括标准化零件，也包括专门为邦奇公司定制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由于所需原材料基本外购，采购环节对于邦奇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成本控制至关重要。当产品生产要求新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或出于成本控制、战略性多元化采购需要等目的，邦奇公司会启动新供应商筛选程序。通过建立潜在供应商清单、对合格供应商打分和试制品检测、签署保密协议及供货框架协议等一系列流程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定期管理更新。经过多年合作，邦奇公司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但仍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行业常用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管理采购流程，确保供应商资质和其产品质量经过严格审核。

除少数零部件和原材料外，邦奇公司通常以持续采购订单或单一订单的方式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持续采购订单通常由采购部门根据安全库存管理的需要及交付安排等向合格供应商发出。供应商批量供货之前需要先向邦奇公司提交PPAP 批准文件和样件，经邦奇公司进料审核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供货。

●ARC公司

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或零部件主要包括引爆器、发生剂、冲压件、钢管和工业气体等，这些既包括标准化零件，也包括专门为公司定制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由于所需原材料基本外购，采购环节对于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成本控制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但仍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行业常用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管理采购流程，确保供应商产品质量经过严格审核。

公司通常以询价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首先，由工程部提交设计图纸，交由采购部询价；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询价

请求，获得报价之后进行横向比较和分析，经过几轮报价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并和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供应商批量供货之前需要先向公司提交 PPAP 批准文件和样件，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生产。

(2) 生产模式

●邦奇公司

邦奇公司通常以自上而下的方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及工厂产能的情况安排生产。邦奇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方式，以销售订单为驱动进行生产安排。从前期开发验证阶段进入到量产阶段之后，销售部从客户处取得订单后通知财务部和生产部。生产部在确认数量和设计后，再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邦奇公司按照此种方式对所有订单进行动态管理，若计划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

在生产基地分工方面，比利时圣特雷登总部工厂生产汽车变速器的核心零部件，而南京工厂主要负责将圣特雷登工厂生产的核心零部件和其它配套组件组装为变速器成品，并相应承担产品应用开发测试、客户开发以及售后服务工作。报告期内，为稳步推进降本增效工作，邦奇公司已将锥轮设备生产线转移至宁波，液压控制单元已在国内实现量产，根据生产计划，邦奇公司国内各生产线在逐步实现产能爬坡，与此同时，比利时工厂将按照生产计划及产能转移，逐步实现全面停产。

●ARC公司

公司推行精益生产方式，以销售订单为驱动进行生产安排。根据合同条款，客户需要至少提前 12 周下订单。销售部从客户处取得订单后通知财务部和生产部。生产部在确认数量和设计后，再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

公司按照此种方式对所有订单进行动态管理，并记录进展，若计划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

2、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无级变速器	280,055	346,222	-19.11%	277,857	385,569	-27.94%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20,879,163	26,269,491	-20.52%	20,844,936	26,359,962	-20.92%
按整车配套						
乘用车	280,055	346,222	-19.11%	277,857	385,569	-27.93%
按售后服务市场						
按区域						
境内地区	7,246,197	7,599,229	-4.65%	6,938,040	7,718,670	-10.11%
境外地区	13,913,021	19,016,484	-26.84%	14,184,753	19,026,861	-25.45%

4、同比变化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零部件销售模式

●邦奇公司

(1) 制定销售计划

邦奇公司总部负责管理和统筹整个集团的销售，在欧洲和中国等生产基地均设有销售部，并在印度、伊朗等国派驻有销售人员。销售部门每年需结合销售记录、整车厂实际生产情况、新增订单情况和目标订单等制定年度销售计划。

(2) 报价及量产前流程

邦奇公司采用直销方式，直接与整车厂商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合同。具体报价和量产前流程如下：客户向邦奇公司发出询价请求，销售和市场人员通过与客户的沟通商谈及询价前访问等形式收集相关适配性信息，决定是否报价以及最终具体报价内容；在取得客户进一步认可后，签订附有技术协议的开发合同，并开始进行变速器产品与整车厂具体车型和发动机型号的配套开发工作，产品配套开发周期一般为12-16个月；经过对相关软件和硬件的开发、标定和测试工作以及整车厂生产件批准程序等验证通过后，即可正式进入量产阶段。

(3) 量产和定价安排

进入量产阶段后，邦奇公司作为整车厂的供应商在前期开发合同的基础上，通常会与整车厂客户签订针对一定供货期间的价格协议，确定供货期间产品价格或定价原则；在后续操作中，整车厂会定期提交下一阶段需求的具体计划或滚动订单。产品最终定价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生产成本、历史报价、客户特殊要求和战略合作关系等。当原材料或者外汇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双方可以进行协商调整价格。

●ARC公司

(1) 制定销售计划

各地区销售负责人每年需结合销售记录、整车厂实际生产情况、新增订单情况和目标订单等制定年度销售计划。

(2) 报价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直接与安全气囊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具体报价流程如下：客户向公司发出询价请求，销售代表向总部提交一份初步报价方案，经设计、生产、质控和采购部门审核通过之后，再将调整后的正式报价方案提交客户，通常需经过几轮报价和商洽之后才能确定价格。

产品最终定价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生产成本、历史报价、客户特殊要求和战略合作关系等。

(3) 接受订单安排生产

客户通常在接受公司最终报价之后，将针对某车型的安全气囊模块和公司签署一份框架协议。协议签署之后，客户会根据当年的生产计划向公司发出明确具体数量和交货时间的采购订单，销售部门将订单发放给生产部门和财务部，在生产完成、交货、客户验收完毕之后，客户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

6、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抗疫情、稳团队、保交付、去库存、回资金、促重整等工作抓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切实提高经济效益、狠抓内部管理、深入开源节流，保持公司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1、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m ²)	本期竣工面积(m ²)	累计竣工面积(m ²)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宁波	朗境府	宁波	住宅	100.00%	2017年06月01日	交付	100.00%	86,592	165,357	225,501	225,157	201,000	201,000
象山	丹府	象山	住宅	100.0	2012年	在建	90%	48,14	55,08	-	-	79,29	62,34

	一品二期			0%	08月01日			6	2			5	3
象山	丹府一品三期	象山	住宅	100.00%	2014年03月01日	在建	90%	25,871	28,441	-	-	34,013	22,983
南昌	望城项目	南昌	住宅、商业、办公	100.00%	2020年11月20日	新开工	20.43%	104,983	424,772			279,865	57,178

2、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 (万m ²)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万m ²)
高安项目	25.87	37.74	37.74
上尚城 5-3 期	2.01	0.76	0.76
博斯腾湖地块	55.5	55.5	55.5
悦海堂项目	22.2	4.48	4.48
总计	105.58	94.48	94.48

4、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m ²)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慈溪	上府	慈溪	住宅、商业	100.00%	94,500	92,559	90,558	131	185	90,558	345	294
余姚	四明广场	余姚	商业、办公	100.00%	93,228	46,410	37,803	2,138	3,592	37,686	2,941	5,777
宁波	甬江东岸	宁波	住宅、商业、办公	100.00%	244,681	236,319	228,995	1,325	2,354	228,995	2,050	2,868
宁波	都会国际	宁波	住宅、商业、办公	70.00%	147,408	143,371	140,797			140,797	93	105
宁波	东都国际	宁波	商业、办公	65.00%	75,435	75,614	56,643	1,027	1,365	56,535	1,747	2,120
上海	公园壹号	上海	住宅	70.00%	18,302	12,544	12,377	1,582	21,996	12,203	4,837	59,189
象山	丹府	象山	住宅	100.00%	51,418	44,701	42,107	25,444	24,526	42,107	26,104	23,358

	一品一期			%								
宁波	朗境府	宁波	住宅	100.00%	165,357	156,040	156,040	2,456	9,590	156,040	156,040	280,534

5、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²)	平均出租率
宁波海尚广场	宁波	超市、影院等	100%	57,979.61	57,979.61	100.00%
宁波海德商业中心	宁波	超市等	100%	36,197.47	34,281.41	94.71%
宁波环球中心	宁波	商业	100%	18,679.46	14,674.91	78.56%
余姚四明广场	余姚	超市、影院等	100%	40,331.92	30,945.06	76.73%
宁波上上城	宁波	超市	100%	4,938.28	4,938.28	100.00%
合计	-	-	-	158,126.74	142,819.27	90.32%

6、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融资途径

单位：万元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488,106.28	1.85-8.05%	455,428.39	18,999.84	6,000.00	7,678.05
票据	10,500.00	4.52%	10,500.00	0.00	0.00	0.00
债券	221,976.56	6.85-7.28%	221,976.56	0.00	0.00	0.00
非银行类贷款	54,484.90	5.23-22.50%	54,484.90	0.00	0.00	0.00
信托融资	171,840.00	8.50-18.00%	103,590.00	68,250.00	0.00	0.00
其他	20,000.00	24.00%	2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966,907.74	-	865,979.85	87,249.84	6,000.00	7,678.05

备注：（1）上表银行贷款1年之内金额中，子公司荣耀置业、宁波凯启于2020年12月与稠州银行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本息938,648,986.16元（其中：贷款本金85,986万元）扣除重整计划确定的现金清偿1,200,000.00元后，剩余937,448,986.16元全额留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的6年内，由双方将所涉担保财产进行处置并扣除税费、中介费等其他费用后对留存债权及协议生效日后的利息予以清偿。此外，稠州银行根据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还有权提存与剩余债权对应的银亿股份股票约236,729,542股，股票抵债价格为3.96元/股，稠州在提存期限内可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受领上述提存股票。

（2）上表银行贷款1年之内的金额中，如子公司比利时邦奇满足①在2020年12月（借款到期日）前签署并成立邦奇雪铁龙公司和邦奇雪铁龙梅兹公司；②银亿股份需在2020年12月31日（含）前向贷款人提供由符合规定的一级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10,000万欧元的银行保函；③邦奇雪铁龙梅兹公司分配给比利时邦奇的任何股息金额的75%将存入强制性预付款账户，BNP Paribas Fortis则将34,950万欧元银团借款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日，比利时邦奇提交了一份将银行保函的出具时间延至2021年4月底的豁免申请，并获得批准。

(3) 上表银行贷款中, 子公司银隆商管、余姚银亿于 2020 年 12 月与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 本息 399,502,426.29 元 (其中: 贷款本金 36,998.98 万元) 根据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 (草案) 确定的清偿安排, 现金清偿 1,200,000.00 元后, 剩余 398,302,426.29 元按以 100,581,421 股抵债清偿, 股票抵债价格为 3.96 元/股。

(4) 上表信托融资 1 年之内金额中,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等于 2020 年 12 月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中建投信 (2020) 杭金固 010-01 号), 同意对共计 1,278,052,665.15 元 (其中: 贷款本金 103,590 万元) 债权中的 55% (即人民币 702,928,965.83 元) 留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期限清偿; 债权金额的 45% (即人民币 575,123,699.32 元) 部分, 根据重整计划, 其中 1,200,000.00 元以现金清偿, 剩余 573,923,699.32 元按以股抵债方式清偿, 股票抵债价格为 3.96 元/股。

(5) 待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债务受偿方案后, 部分融资债务会转为权益资本,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会得以全面优化。

8、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房地产板块, 一是确保在建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交付, 巩固银亿品牌形象; 二是加快存量库存去化, 千方百计回笼资金; 三是争取尽快启动新项目, 尽早产生现金流, 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四是抓住重整契机, 适时拓展新增项目, 保持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持续性。2021 年计划开发建设面积 51.73 万平方米, 其中: 计划开盘预售的南昌望城一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32.97 万平方米, 计划竣工的象山丹府一品二期及三期, 交付面积为 14.02 万平方米; 计划新开发的南昌上尚城 5-3 期、高安一期两个项目, 新开工面积 4.74 万平方米。

9、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按照房地产企业经营惯例, 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 2,466.24 万元。

10、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 (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959,664,190.44	100%	7,048,447,295.80	100%	12.93%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	3,153,981,686.71	39.63%	4,785,600,887.97	67.90%	-34.09%
房产销售	3,854,182,087.85	48.42%	1,402,842,019.03	19.90%	174.74%
物业管理	637,913,039.85	8.01%	637,456,950.58	9.04%	0.07%

其他	313,587,376.03	3.94%	222,547,438.22	3.16%	40.91%
分产品					
无级变速器	1,986,366,478.90	24.96%	3,197,683,344.80	45.37%	-37.88%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1,167,615,207.81	14.67%	1,587,917,543.17	22.53%	-26.47%
房产销售	3,854,182,087.85	48.42%	1,402,842,019.03	19.90%	174.74%
物业管理	637,913,039.85	8.01%	637,456,950.58	9.04%	0.07%
其他	313,587,376.03	3.94%	222,547,438.22	3.16%	40.91%
分地区					
华东	6,809,435,691.28	85.55%	4,542,331,775.71	64.44%	49.91%
东北	24,959,226.91	0.31%	31,601,795.49	0.45%	-21.02%
西部	510,127,350.46	6.41%	773,415,208.76	10.97%	-34.04%
国外	615,141,921.79	7.73%	1,701,098,515.84	24.13%	-63.8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	3,153,981,686.71	2,891,876,402.32	8.31%	-34.09%	-32.44%	-2.24%
房产销售	3,854,182,087.85	2,773,953,855.04	28.03%	174.74%	124.76%	16.04%
分产品						
无级变速器	1,986,366,478.90	1,920,973,097.03	3.29%	-37.88%	-35.81%	-3.12%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1,167,615,207.81	970,903,305.29	16.85%	-26.47%	-24.61%	-2.05%
房产销售	3,854,182,087.85	2,773,953,855.04	28.03%	174.74%	124.76%	16.04%
分地区						
华东	6,809,435,691.28	5,507,467,496.67	19.12%	49.91%	38.39%	6.73%
东北	24,959,226.91	19,895,438.43	20.29%	-21.02%	-29.95%	10.16%
西部	510,127,350.46	385,567,822.67	24.42%	-34.04%	-32.23%	-2.02%
国外	615,141,921.79	611,877,137.71	0.53%	-63.84%	-62.04%	-4.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无级变速器	销售量	套	277,857	385,569	-27.94%
	生产量	套	280,055	346,222	-19.11%
	库存量	套[注 1]	10,537	4,400	139.48%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销售量	件	20,844,936	26,359,962	-20.92%
	生产量	件	20,879,163	26,269,491	-20.52%
	库存量	件	931,734	897,507	3.81%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结转收入	万元	385,418	140,284	174.74%
	在建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51.73	36.57	41.45%
	存货	万元	282,288	521,132	-45.83%

[注 1] 无级变速器 2020 年库存 10,537 套中因客户无力支付货款造成退货等原因而增加 3,939 套。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无级变速器库存量同比增长 139.48%，主要系本期销量减少及退货致库存增加所致。
- 2、房地产开发经营结转收入同比增加 174.74%，主要原因系本期朗境府项目交付所致。
- 3、房地产开发经营在建房屋建筑面积同比增加 41.45%，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建望城项目所致。
- 4、房地产开发经营存货同比减少 45.83%，主要原因系本期房地产项目交房结转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2,891,876,402.32	44.32%	4,280,498,325.14	69.16%	-32.44%
房产销售	房产销售	2,773,953,855.04	42.51%	1,234,644,197.88	19.95%	124.68%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578,389,963.70	8.87%	546,479,628.70	8.83%	5.84%
其他	其他	280,587,674.42	4.30%	127,406,070.36	2.06%	120.2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无级变速器	无级变速器	1,920,973,097.03	29.44%	2,992,665,315.01	48.35%	-35.81%
汽车安全气囊 气体发生器	汽车安全气囊 气体发生器	970,903,305.29	14.88%	1,287,833,010.13	20.81%	-24.61%
房产销售	房产销售	2,773,953,855.04	42.51%	1,234,644,197.88	19.95%	124.68%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578,389,963.70	8.86%	546,479,628.70	8.83%	5.84%
其他	其他	280,587,674.42	4.28%	127,406,070.36	2.06%	120.2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兰州银尚物业	新设	2020/7/22	1,000,000.00	100.00%
象山银亿物业	新设	2020/12/31	尚未出资	100.00%
邦奇精密	新设	2020/1/22	尚未出资	100.00%
邦奇雪铁龙	新设	2020/9/17	9,876.23万欧元	61.11%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银洲星国际	注销	2020/4/3		-1,483.35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91,757,807.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2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641,088,786.00	8.05%

2	客户 2	467,612,028.00	5.87%
3	客户 3	350,624,400.00	4.41%
4	客户 4	342,534,260.00	4.30%
5	客户 5	289,898,334.00	3.64%
合计	--	2,091,757,808.00	26.2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46,325,645.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48,887,521.00	3.67%
2	供应商 2	109,870,875.00	2.71%
3	供应商 3	67,271,970.00	1.66%
4	供应商 4	61,848,565.00	1.52%
5	供应商 5	58,446,714.00	1.44%
合计	--	446,325,645.00	11.0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0,325,166.21	289,843,627.26	-51.59%	主要系本期预提质保费减少以及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管理费用	909,272,522.48	1,081,732,223.93	-15.94%	-
财务费用	588,508,452.99	853,765,972.83	-31.07%	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及与部分金融机构达成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计提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38,802,965.83	289,450,253.24	-52.05%	主要系本期高端制造研发投入研究阶段的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优先的原则，重视研发创新工作，高端制造板块更是拥有两家全球知名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商比利时邦奇动力总成和美国ARC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不仅继续对新产品、新技术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布局新能源、智能化等技术储备，力求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13	807	-11.6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50%	7.50%	-1.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638,426,737.48	806,091,790.21	-2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02%	11.44%	-3.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499,623,771.65	516,641,536.97	-3.29%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78.26%	64.09%	14.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较 2019 年研发项目变少，公司将研发资金投入主要项目如 DCT 双离合变速箱产品研发中，而暂停了一些目前市场价值尚待验证的项目。随着研发的不断深入，研发支出中，可明确归集为资本化项目的支出比例也随之升高，因此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所占比例也相应提高。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2,243,365.14	8,421,897,658.52	-3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994,377.23	7,323,508,598.36	-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48,987.91	1,098,389,060.16	-5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78,983.94	500,271,578.75	-3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129,164.24	934,752,835.26	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50,180.30	-434,481,256.51	-4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885,954.14	2,311,382,880.49	-3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811,120.31	2,927,380,459.04	-5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74,833.83	-615,997,578.55	125.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17,419.44	29,050,292.31	284.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3.18%，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7.54%，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以及收回已处置项目前期投入款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25.5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偿还债务本息减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 284.5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吸收投资增加及偿还债务本息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77,628.27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9,926.63 万元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0,698,668.53	-13.57%	主要系上年处置股权产生的或有对价在本期达到条件后收现所致	否
资产减值	-779,442,810.86	80.91%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等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7,286,860.45	-1.79%	主要系本期违约金收入、政府补助以及无需支付的质量保证金转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8,467,037.41	-1.92%	主要系本期违约金支出及其他非正常损失	否
其他收益	30,464,907.43	-3.16%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26,880,60	7.35%	879,450,394.	3.43%	3.92%	主要系本期重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

	1.47		03			所致
应收账款	733,447,193.87	3.31%	1,015,866,434.62	3.96%	-0.65%	主要系本期加速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存货	3,685,515,884.79	16.64%	6,103,440,286.43	23.81%	-7.17%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交付结转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46,911,330.74	5.18%	1,219,027,238.18	4.76%	0.42%	
长期股权投资	532,252,213.79	2.40%	818,768,276.01	3.19%	-0.79%	主要系本期处置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3,597,671,911.82	16.25%	3,969,934,713.04	15.49%	0.76%	
在建工程	770,593,805.78	3.48%	678,935,517.34	2.65%	0.83%	
短期借款	2,023,326,033.52	9.14%	2,395,525,530.48	9.35%	-0.21%	
长期借款	761,843,805.34	3.44%	1,257,908,900.87	4.91%	-1.47%	主要系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商誉	813,130,092.89	3.67%	1,353,724,962.59	5.28%	-1.61%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无形资产	3,604,793,304.35	16.28%	3,208,270,185.49	12.52%	3.76%	主要系本期高端制造继续进行研发投入所致
预付款项	163,356,965.59	0.74%	268,365,914.14	1.05%	-0.31%	主要系本期转开发成本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15,474,004.25	5.49%	2,684,223,462.62	10.47%	-4.98%	主要系本期控股股东以股抵债及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等所致
应付账款	1,324,014,988.09	5.98%	1,379,719,374.61	5.38%	0.60%	
预收款项	17,509,444.21	0.08%	30,931,129.71	0.12%	-0.04%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结转所致
合同负债	182,993,790.85	0.83%	3,183,304,642.91	12.42%	-11.59%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交付后预收购房款结转营业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22,402,019.88	13.20%	1,825,770,892.37	7.12%	6.08%	主要系本期重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以及应付金融机构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8,375,683.39	28.40%	5,828,922,565.59	22.74%	5.66%	主要系本期到期的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8,349,931.89	-189,276,814.98					-28,825,140.38	350,247,976.53
金融资产小计	568,349,931.89	-189,276,814.98	0.00	0.00	0.00	0.00	-28,825,140.38	350,247,976.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9,650,600.00			929,650,600.00
上述合计	568,349,931.89	-189,276,814.98	0.00	0.00	929,650,600.00	0.00	-28,825,140.38	1,279,898,576.5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系收回上海并购基金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8,615,763.73	按揭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付款保证金、冻结及管理人账户重整投资款等
应收票据	252,000,000.00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4,983,700.00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43,376,929.13	质押或冻结
存货	1,485,302,830.56	抵押
长期应收款	296,144,2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261,096,389.24	抵押
无形资产	132,823,998.99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73,897,161.48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810,472.56	抵押
其他应收款	50,975,140.38	抵押
应收股利	8,693,026.50	冻结
合计	5,655,719,612.57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79,135,207.20	485,105,930.07	266.7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兰州银尚物业	物业管理	新设	1,000,000.00	100.00%	自有		40年		完成		693,173.38	否		
邦奇雪铁龙	制造业	新设	789,515,857.20	61.11%	自有	PSA Automobiles SA（标致雪铁龙集团）			完成		369,587.36	否		
邦奇雪铁龙梅兹	制造业	新设	54,168,750.00	50.00%	自有	PSA Automobiles SA（标致雪铁龙集团）			完成		-8,183,959.54	否		
宁旅物业	物业管理	新设	800,000.00	40.00%	自有	宁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长期		完成		-20,080.52	否		

海银 物业	物业 管理	新设	4,000 .000. 00	40.00 %	自有	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旭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完成		-119, 382.0 9	否		
山西 凯能	矿业 采掘	其他	929,6 50,60 0.00	49.00 %	以资 抵债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长期		完成		0	是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 《关于签署< 股权转让 暨以资抵 债协议书 > 暨关联 交易的公 告》 (公告编 号 2019- 208)
合计	--	--	1,779 ,135, 207.2 0	--	--	--	--	--	--		-7,26 0,717 .4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债权投资	现金	否	服务	66,183,543.24	66,183,543.24	自有资金				款项尚未结清		
合计	--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	-	15,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1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债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15,000,000.00	--	1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40,000	709.05	37,399.12	0	8,138.2	20.35%	2,675.58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南京邦奇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	0
合计	--	40,000	709.05	37,399.12	0	8,138.2	20.35%	2,675.5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40 号文《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948,3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43,309,398.1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56,690,601.86 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 1 条 CVT (VT5) 自动变速箱总装生产线调整由子公司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1,382,026.03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2.8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中，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37,399.1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75.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是	35,669.06	27,530.86	709.05	25,173.67	91.44%	2019 年 11 月 01 日	-1,339.86	否	是
南京邦奇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	否		8,138.2		7,894.51	97.01%	2019 年 06 月 01 日	-7,269.32	否	否
支付发行费用	否	4,330.94	4,330.94		4,330.9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	40,000	709.05	37,399.12	--	--	-8,609.1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0,000	40,000	709.05	37,399.12	--	--	-8,609.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宏观因素影响,2020 年国内汽车行业仍处于低谷。2020 年,我国整车市场仍呈现负增长态势,使得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变速箱销售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尽管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消费需求逐渐恢复,汽车行业景气度亦有所回升,但未来市场行情的复苏时间及程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行情变化,决定宁波邦奇剩余生产线的购置、建设及投产时间,项目整体建成投产时间可能晚于预期。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将按照正在履行中的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全部用于支付应付未付工程尾款,未来宁波邦奇将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剩余生产线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									

	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3,821.32 万元，业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500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邦奇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项目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	8,138.2	0	7,894.51	97.01%	2019 年 06 月 01 日	-7,269.32	否	否
合计	--	8,138.2	0	7,894.51	--	--	-7,269.3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将募投项目中原计划由宁波邦奇实施建设的新型升级 CVT (VT5) 变速箱总装生产线变更为由南京邦奇实施，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33 号。上述变更业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际贸易摩擦以及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宏观因素影响，2020 年国内汽车行业仍处于低谷。2020 年，我国整车市场仍呈现负增长态势，使得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变速箱销售不及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宁波恒弘 49% 股权	2020 年 05 月 14 日	33,600	-492.21	较小影响	-0.46%	协议定价	否	无关联关系	是	是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银亿时代	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3350 万人民币	902,629,017.04	567,775,917.45	2,805,340,918.64	857,408,419.16	642,848,631.06
比利时邦奇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7,953,434.64 欧元	5,386,220,363.53	1,823,318,740.96	921,974,030.68	-11,856,986.86	-41,592,408.70
ARC 西安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078 万美元	576,052,675.09	458,983,807.33	506,315,106.43	43,693,097.87	37,358,659.75
宁波银亿房产	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42405 万人民币	10,077,272,525.22	1,453,608,475.81	34,055,162.75	32,812,418.44	38,009,569.43
上海添泰置业	子公司	房地产行业	5,000 万人民币	313,926,325.57	154,284,880.71	591,891,984.90	89,008,772.55	59,357,646.05
宁波银亿物业	子公司	服务业	10,000 万人民币	476,941,510.51	163,549,624.72	599,381,160.39	43,989,642.06	30,870,795.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兰州银尚物业	新设	很小影响
象山银亿物业	新设	很小影响
邦奇精密	新设	很小影响
邦奇雪铁龙	新设	较大影响
新疆银洲星	注销	很小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我国将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广新能源汽车等举措，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

(2) 2021年经营目标

2021年将是银亿股份完成重整，涅槃重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历经了种种艰难困苦之后，我们更要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要以加倍的拼搏精神和顽强毅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开拓新市场，开拓新业务，研发新产品，探索新模式，

使创新成为企业发展的新动能。高端制造板块，要全面依托邦奇、ARC等企业多年来打下的基础，加快产品研发升级，聚焦核心业务，继续深化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房地产板块，确保在建项目按期交付，储备项目顺利开工，新项目适时拓展。

（3）经营思路

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高端制造业

继续实施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做优做强自动变速箱及其衍生的混合动力和纯电动产品、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等主营业务。一是推动全球化布局和产品升级工作，邦奇公司继续稳步推进匹配标致雪铁龙的混动变速器DT2的量产以及匹配蔚来ES6的纯电动变速器ET2的供货；ARC公司加快新型气体发生器G2P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G3P产品的研发落地。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邦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无级变速箱在亚太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度，并在与标致雪铁龙合作项目中加大研发力度，以质量高、技术优的双离合变速器逐步打开欧洲市场；ARC公司将随着全球生产布局的完善，扩大其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高自动化生产线渗透率，获取更多全球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三是继续采取措施实现高端制造板块的降本增效，将研发职能从高成本国家转移到低成本国家，同时加强成本管控，推广精益生产理念，从研发、生产、运营多个环节切实降低成本，显著提高运营效率。

● 房地产业

重塑品牌形象，实现新发展。一是全力抓好南昌望城项目的运营建设，尽早产生现金流，实现销售目标；二是做好南昌高安大城项目、上尚城五-3期规划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争取2021年开工建设；三是加快存量去化速度，做好可售资源的盘点和销售，加快回笼资金；四是重视运营管理，形成综合效益高、抗风险的开发模式。

● 重整工作

根据重整统一部署，继续加强与法院、管理人、债权人及投资人的沟通，确保重整计划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圆满完成重整目标。同时，按计划做好非核心资产剥离和产业结构调整，以打造专业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为目标，做好业务整合，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值。

● 内部管理

① 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能

进一步明确各板块、各部门的管理权责和运营模式，有效整合资源、降低成本、实现扁平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从实际出发，全面梳理经营管理的各环节，研究分析制约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经济效益的难点、痛点和瓶颈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和路径措施，提出提高经济效益的实施计划、具体措施和奖惩办法，落实到人。

② 狠抓产品质量，提升品牌价值

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加大管理力度，落实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质量管控体系，通过技术攻关、过程管控、严格奖惩等措施，把研发、生产、品质、销售的各环节紧密联动起来，使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上一个新的台阶，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企业声誉。

③ 加强队伍建设，保持旺盛战斗力

一是据公司发展要求，按“人岗匹配”原则做好岗位调整和人员优化；二是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加强重要岗位、重点产业的骨干力量配置；三是组织好业务培训，针对性地开展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管理理念、业务模式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方面的交流研讨和实务培训；四是加强人才激励，探索运用权益分享、合伙制度、内部创业平台等方式和手段，提供施展才能、实现价值的空间和平台。

④ 提升规范水平，重塑市场形象

严格执行重整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持续推进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以及重整过渡期间的相关工作，合法合规开展工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同时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努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优化。

⑤ 深挖企业精神，重塑企业文化

一年多的重整经历使公司的企业文化有了新的内涵，我们要进一步挖掘、丰富银亿精神，对外做好公司品牌宣传和形象塑造，对内加强企业文化宣传，以坚韧不拔、坚定不移的韧劲和努力奋斗、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为公司后续发展营造良好的企业生态环境。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关注函回复进展	--
2020年01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
2020年01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20年01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关注函回复进展	--
2020年01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
2020年0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山西凯能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1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债务违约情况	--
2020年02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2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复工情况及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
2020年03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关注函回复情况	--
2020年03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关注函回复情况	--
2020年03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记者	咨询公司股价情况	--
2020年03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3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大股东重整进展及以资抵债情况	--
2020年03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大股东重整进展	--
2020年04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一季报业绩预告情况	--
2020年04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4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4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4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5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情况	--
2020年05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及山西凯能经营情况	--
2020年05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大股东重整进展及以资抵债情况	--
2020年05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2020年05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5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5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5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5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5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5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5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7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7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经营情况	--
2020年07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业绩补偿事项情况	--
2020年07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2020年07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中期业绩预告情况	--
2020年07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记者	咨询公司中期业绩预告有关情况	--
2020年07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及退市风险	--
2020年07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进展	--
2020年07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记者	咨询电话采访事项	--
2020年07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进展	--
2020年07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进展	--
2020年07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业绩补偿事项进展	--
2020年08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事项	--
2020年08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诉讼事项	--

2020年08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债权申报及诉讼事项	--
2020年08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补偿股份事宜	--
2020年08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补偿股份事宜	--
2020年08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补偿股份事宜	--
2020年08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
2020年08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09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
2020年09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
2020年09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9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9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相关诉讼进展	--
2020年09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
2020年09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9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
2020年09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
2020年09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020年09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
2020年09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09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10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10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问询函回复进展	--
2020年10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10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10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11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山西凯能股权回购进展	--
2020年11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11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11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	--
2020年11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控股股东重整进展	--
2020年11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方案股份转增事项	--
2020年11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整方案股份转增事项	--
2020年11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份转增登记日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重整进展	--	
接待次数							173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7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3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通过《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不断强化服务股东、回报股东的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1,087,492,5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7,173,765,67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1,098,626,408.2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2009 年 01 月 01 日	持续承诺	2018 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董事会的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 年 01 月 0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西藏银亿	业绩承诺及	公司与西藏银亿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	2016 年 09	2017 年度	已完成

		<p>补偿安排</p>	<p>协议》，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西藏银亿承诺,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1、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6,768.30 万元; 2、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26,170.33 万元; 3、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32,579.70 万元。(二) 盈利差异的确认。协议双方同意, 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西藏银亿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 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 盈利补偿安排。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 则西藏银亿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西藏银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1、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当年股份应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2、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 现金分红部分西藏银亿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p>	<p>月 29 日</p>	<p>-2019 年度</p>	<p>2017 年度业绩承诺, 未完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因 2018、2019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 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为 228,564,953 股, 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为 159,995,467.10 元, 鉴于本次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 而业绩补偿方西藏银亿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故本次业绩补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p>
--	--	-------------	--	---------------	-----------------	--

			<p>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就西藏银亿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自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西藏银亿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p>			
	<p>西藏银亿</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p>	<p>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p>	<p>2016 年 09 月 29 日</p>	<p>持续承诺</p>	<p>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p>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p>银亿控股；熊续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p>	<p>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p>	<p>2016 年 09 月 29 日</p>	<p>持续承诺</p>	<p>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宁波昊圣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西藏银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二、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	2016年09月29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p>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熊续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函，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西藏银亿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公司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不会利用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四、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亿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2018 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熊续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三、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银亿股份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2018 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熊续强、银亿控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与银亿控股统称“本承诺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2018 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

			<p>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3、本承诺人将不以银亿股份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p>
	<p>西藏银亿</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公司特此承诺，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任</p>	<p>2016年09月29日</p>	<p>2017年1月26日-2020年1月26</p>	<p>履行完毕</p>

			何其他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内如银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银亿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6）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日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p>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西藏银亿、银亿控股	关于产品质量调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如由于 ODI 或加拿大交通部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发起的相关调查而触发宁波昊圣及其子公司对其产品进行召回，该等召回引发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将由西藏银亿及银亿控股承担。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东方亿圣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圣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宁波圣洲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宁波圣洲承诺，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1、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75,161.07 万元；2、2018 年净利润实现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因 2018、2019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宁波圣洲应补偿

		<p>数不低于人民币 91,747.08 万元; 3、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11,781.49 万元。(二) 盈利差异的确认。协议双方同意, 上市公司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并应当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 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三) 盈利补偿安排。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 则宁波圣洲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宁波圣洲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宁波圣洲已补偿股份数量 1、若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 =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2、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 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市公司就宁波圣洲补偿的股份, 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宁波圣洲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自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 宁波圣洲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p>		<p>股份数为 894,887,257 股, 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为 626,421,079.90 元, 鉴于本次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 而业绩补偿方宁波圣洲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故本次业绩补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p>
--	--	---	--	--

	<p>银亿控股；熊续强；银亿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p>	<p>一、本承诺人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p>2017 年 05 月 31 日</p>	<p>持续承诺</p>	<p>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p>
	<p>银亿控股、熊续强、宁波圣洲、熊</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银亿股份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承诺人</p>	<p>2017 年 05 月 31 日</p>	<p>持续承诺</p>	<p>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p>

	<p>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p>		<p>特此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关承诺</p>
	<p>银亿控股、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银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此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承诺人不</p>	<p>2017 年 05 月 31 日</p>	<p>持续承诺</p>	<p>2018 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p>

		<p>会利用银亿股份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熊续强、银亿控股；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熊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 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 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本承诺人与</p>	<p>2017 年 05 月 31 日</p>	<p>持续承诺</p>	<p>2018 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p>

			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 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宁波圣洲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宁波圣洲特此承诺，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宁波圣洲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银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银亿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特此承诺，自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p>挂钩；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依照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相关职能，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银亿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熊续强、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p>银亿股份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完工、在建、拟建的项目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该等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如银亿股份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银亿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p>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	关于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建设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p>一、本公司承诺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完工、在建、拟建的项目进行了如实披露，并承诺该等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二、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就本次专项核查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p>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洲	关于为业绩承诺义务切实履行采取有效措施的承诺	鉴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东方亿圣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者东方亿圣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银亿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本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为保证上市公司如期完成回购或确保本公司如期将股份赠送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有效措施：1、如未来面临融资需求时，本公司将优先考虑通过自筹、银行或金融机构借贷、资本市场融资等措施来筹措所需资金；2、如确需通过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方式进行融资时，本公司将根据东方亿圣业绩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合理确定质押股份的比例；3、本公司将合理调度安排运营资金，通过提前筹措、事前规划等方式，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解除已质押的股份，确保其业绩补偿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017年05月31日	预计2020年12月31日	未能严格履行承诺，因其持有的绝大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导致业绩补偿方案未能及时实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银亿集团	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集团	关于税收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2010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兰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兰光科技，由兰光科技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上述承诺之履行将避免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2018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为维护兰光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银亿控股和熊续强特承诺如下：1、保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权利义务。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3、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2018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

										占款。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2018 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偿还部分占款，剩余占款将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银亿控股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将持有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p> <p>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因业绩补偿承诺方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持有的绝大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导致业绩补偿方案未能及时实施。又因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及其母公司银亿控股均面临流动性困难，银亿控股已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亦导致 2018 年、2019 年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也已逾期返还。就上述事项已在公司《重整计划》中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9 月	预付项目收购款	136,858.4	0	84,878.66	51,979.74	51,979.74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	51,979.74	2021 年 9 月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5-7 月	预付项目收购款	8,386.39		8,386.39	0	0			
合计			145,244.79		93,265.05	51,979.74	51,979.74	--	51,979.74	--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 5270 号）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对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同意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将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与管理层制定相关有效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天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尽快财务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481,271,205.67	-3,450,340,075.96	30,931,129.71
合同负债		3,183,304,642.91	3,183,304,642.91
其他流动负债	653,987,445.32	267,035,433.05	921,022,878.37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兰州银尚物业	新设	2020/7/22	1,000,000.00	100.00%
象山银亿物业	新设	2020/12/31	尚未出资	100.00%
邦奇精密	新设	2020/1/22	尚未出资	100.00%
邦奇雪铁龙	新设	2020/9/17	9,876.23万欧元	61.11%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银洲星国际	注销	2020/4/3		-1,483.35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34.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娅萍、王润、卓雅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115万元，截至目前，尚未支付。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年12月14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与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977.67	是	判决已生效，兴证资管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该三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054,545 股股票、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7%股权、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7.75%股权、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0年1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125-127号），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债券的本金 61,977.67 万元及利息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年3月13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熊续强及宁波市镇海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9,900.00	是	判决已生效，中建投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5月，公司收到中建投信托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上述借款合同下 49,9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到期未归还。2020年1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406号），判决公司归还贷款本金 49,900.00 万元及利息等，熊续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建投信托有权以镇海银亿房产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执行中签署协议已达成和解	2019年5月29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0.00	是	判决已生效，财富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6月，公司收到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诉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财富证券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15 银亿 01”债券面值 2,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	2019年6月12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24 日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回售款项，构成违约。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649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债券的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等。	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00.00	是	调解书生效	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该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 100% 股权、上海芑翎投资 99.67% 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054,545 股股票，所轮候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 00049229。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 02 民初 715 号】，本公司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天弘创新资产“16 银亿 04”债券本金 7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16 银亿 05”债券本金 66,512,500 元及相应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偿还“16 银亿 05”部分本息。同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1）
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816.93	是	判决已生效，耀之资产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诉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耀之资产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 16 银亿 04 债券面值 7,816.93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507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	2,000.00	是	判决已生效，信达澳银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银”）诉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信达澳银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 16 银亿 0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券面值 2,0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加速到期未能兑付。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西部创新投资 100% 股权。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526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债券的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等。	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150)、《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6)、《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0.00	是	判决已生效	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新时代证券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 15 银亿 01 债券面值 2,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回售款项。2019 年 9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 100% 股权、宁波莲彩科技 70% 股权、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054,545 股股票,所轮候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 00049229。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初 808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债券的本金 2,000.00 万元及利息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9 月 17 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2)、《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5)、《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4.6	是	调解书生效	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诉讼系国贸期货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 16 银亿 04 债券面值 384.6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2020 年 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8)、《关于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02民初900号), 国贸期货与本公司达成协议, 本公司归还国贸期货债券本金 384.60 万元及利息等, 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	行了现金清偿。		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熊续强、本公司、宁波银亿置业、银亿通达商管、宁波银亿房产、银乾房产销代、银亿世纪投资、余姚银亿房产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690.00	是	判决已生效, 中建投申请强制执行	2019 年 8 月, 公司收到中建投信托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起诉状, 上述贷款合同下 39,69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到期未归还。2020 年 4 月, 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519号), 判决本公司归还欠付的该项贷款的本金 39,690.00 万元及利息等, 熊续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建投信托有权以宁波银乾销代、宁波银亿置业、宁波银亿置业、银亿世纪投资、通达商业管理、宁波银亿房产、余姚银亿房产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1、执行中签署协议已达成和解;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 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4)、《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6)、《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熊续强、本公司、宁波凯启、宁波新城置业、银亿世纪投资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000.00	是	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020 年 4 月, 宁波凯启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679号), 判决宁波凯启归还贷款本金 14,000.00 万元及利息等, 公司、熊续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中建投信托有权以宁波新城置业、银亿世纪投资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 对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0)、《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	1,111.00	是	调解书生效	2019 年 11 月, 公司收到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起诉状, 诉讼系中海信托持有的本公司发行的 16 银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偿还部分 16 银亿 07 债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07 债券面值 1,111.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调解书》【(2019)浙 02 民初 1121 号】, 本公司需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归还中海信托债券本金 9,114,027.58 元及相应的利息。	券本息。同时,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20-04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金融合同纠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000	是	判决已生效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分别作出的 (2019)浙 02 民初 520 号和(2019)浙 02 民初 4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对于华融公司、五矿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不予支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华融公司、五矿公司未再次提起上诉,前述判决已生效。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054)
南昌银亿房产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650	是	判决已生效	2019 年 11 月,子公司南昌银亿房产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2019)赣 010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子公司南昌银亿房产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650.00 万元。宣判后,南昌银亿房产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南昌银亿房产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赣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维持原判。	执行完毕	2020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子公司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40.75	是	判决已生效	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诉本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民事判决书,诉讼系本公司发行的“16 银亿 04”债券面值 4,267.00 万元以及 16 银亿 07 债券面值 73.75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加速到期未能足额兑付,招商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债券持有人委托提起诉讼。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对每个债券持有人的 120 万元以下债务进行了现金清偿。	2020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7)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熊续强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张明海、方宇、王德银	董事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2020 年 01 月 15 日	
李春儿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大股东诚信状况

2019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虽竭力制定相关方案、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但仍不能彻底摆脱其流动性危机。为妥善解决其债务问题，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银亿控股从自身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属于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故其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并于2019年12月19日受理了重整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存在11起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形。

2、上市公司的诚信状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逾期和违约债务44.40亿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中关于诉讼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对公司大额逾期和违约债务涉及的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以资抵债	因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尚未偿还完毕，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制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已 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如升实业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 49%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 92,965.06 万元；上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 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	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160,491.11	102,015.30	92,965.06	以资抵债	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208）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1、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采矿权取得较早，账面价值较低，随着煤炭市场逐步回暖，煤炭市场价格较高，采矿权未来的预期收益增加，故具有投资开采价值的采矿权评估值高于原取得时的采矿权价值。 2、转让价格较评估价值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山西凯能因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或有事项，故在评估价值中扣减了相应的担保本金和利息。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上述以资抵债方案，公司受让煤矿资产以及支付方式的设定将帮助尽快解决银亿控股及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项目收购款	是	136,858.4	0	84,878.66	4.75%	0	51,979.74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项目收购款	是	8,386.39	0	8,386.39	4.75%	0	0
舟山银亿房产	重要的联营企业	往来款	否	5,726.12		2,064.98	0.00%	0	3,661.14
舟山银亿房产	重要的联营企业	应收包干费	否	68,778.55			0.00%	0	68,778.55
舟山新城房产	重要的联营企业	往来款	否	17,462.59		8,028.16	0.00%	0	9,434.43
舟山新	重要的联	应收包干	否	5,426.45			0.00%	0	5,426.45

城房产	营企业	费							
南京蔚邦	重要的联营企业	往来款	否	1,071.85	892.26	630.39	0.00%	0	1,333.72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状况无较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宁波银源仓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付拆借款	45,706.56				2,173.13	47,879.69	
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控股母公司	应付拆借款	494.96					494.96	
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控股母公司	应付利息	111.23					111.23	
余姚伊顿房产	重要的联营企业	应付利息	293.88					293.88	
余姚伊顿房产	重要的联营企业	往来款	9,125.17		800			8,325.17	
宁波荣安教育	重要的联营企业	往来款	3,175					3,175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王晓翔担任董事	往来款		48				48	
宁波龙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往来款		2,483.72				2,483.72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本及财务状况无较大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金额 57,182.98 万元。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注 1]		40,000	2018 年 06 月 22 日	40,000	质押	6 个月+3 个月	否	否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4,000	2018 年 06 月 28 日	1,981.79	质押	6 个月	否	否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4,000	2018 年 06 月 25 日	1,756.8	质押	6 个月	否	否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6,000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972.7	质押	6 个月	否	否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4,954.49	2018 年 10 月 12 日	4,954.49	质押	6 个月	否	否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 1]		1,100	2019 年 01 月 0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 1]		1,100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 1]		1,1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2,254.49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4,665.7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
宁波银亿房产	2016年08月02日	50,000	2016年09月08日	51,813.41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宁波荣耀置业	2019年05月28日	75,986	2019年06月26日	75,986	连带责任保证	7年8个月	否	否
宁波荣耀置业	2017年08月31日	20,000	2018年05月15日	6,671.61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否
宁波银隆商管	2014年08月28日	75,000	2014年08月28日	36,999.44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宁波银亿物业	2016年07月19日	28,900	2017年03月23日	4,174.85	连带责任保证	4年7个月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12月25日	7,259.18	2018年12月20日	6,628.73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2月28日	10,000	2018年04月0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4月28日	25,000	2018年04月26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9个月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5月16日	18,000	2018年05月17日	11,184.56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否
宁波昊圣	2017年06月01日	40,000	2017年06月29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东方亿圣	2018年06月08日	50,000	2018年06月26日	28,25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00,145.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85,708.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银隆商管	2014年08月28日	75,000	2014年08月28日	36,999.44	抵押	10年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2月28日	10,000	2018年04月04日	10,000	抵押	1年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4月28日	25,000	2018年04月26日	14,000	抵押	9个月	否	否
保税区凯启	2018年05月16日	18,000	2018年05月17日	11,184.56	抵押	6个月	否	否
宁波昊圣	2017年06月01日	40,000	2017年06月29日	40,000	抵押	2年	否	否
东方亿圣	2018年06月08日	50,000	2018年06月26日	28,250	抵押	2年	否	否
比利时邦奇	2018年04月04日	283,534.15	2018年03月15日	283,534.15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7年9个月	否	否
南京邦奇[注 2]		3,500	2020年12月17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南京邦奇[注 2]		3,500	2020年12月17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南京邦奇[注 2]		3,500	2020年12月23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0,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0,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12,034.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34,468.1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56,433.8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34,408.5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3.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54,665.7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95,791.9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328,110.2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78,567.99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涉及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几笔担保未披露的原因主要系银亿控股通过以资抵债方式偿还对上市公司占款的过程中形成，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

注 2：涉及南京邦奇的几笔担保未披露的原因主要系该几笔担保是在公司收购东方亿圣重组实施完成前发生的，故未进行过上市公司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其中部分担保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过披露。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面对日趋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和考验，但全体银亿人积极响应国家新发展理念，在抗击疫情、复产复工的同时，高举高质量发展的大旗，坚守岗位、砥砺奋进，稳抓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同时，银亿股份恪守一位企业公民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坚持将社会责任融入公司战略，融入日常生产运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and 满意的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合理的投资回报、为员工打造不断进步发展的平台、为社会承担更多的公共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履行良

好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主要情况如下：

1、诚信纳税

公司秉承诚信纳税宗旨，始终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在企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的同时，自觉履行依法纳税义务，诚信纳税，回报国家、社会和人民。

2、公益慈善

造福桑梓、回报社会。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扶助弱势群体，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多年来，在慈善与爱心事业上不遗余力，公司累计捐款过亿元（其中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亿房产捐赠情况），获得国家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3、积极推进制度建设，构建员工发展通道

随着双轮驱动的开启，为落实“科学、规范、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公司已逐步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同时，为使“岗得其人、人适其岗”，真正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公司逐步完善与规范职务职级体系，保障员工纵向、横向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干部人才选拔机制，提拔了一批优秀人才进入各级管理岗位和后备队伍，以干部年轻化、管理扁平化为目标，大力推进干部队伍优化建设。

4、优化完善薪酬体系，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

为实现员工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和谐统一，搭建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平台，结合公司双主业经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优化绩效考核办法与指标设置，强化了以经营成果为导向、个人收入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文化。同时，进一步改革创新激励机制，针对不同产业、不同区域、不同层级，逐步建立起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长效考核激励体系，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5、创建学习型企业，促进人才健康成长

公司始终致力于创建学习型组织，并提出了“认同公司文化和战略，支持公司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总体人才培养目标，一是统筹利用公司内外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了各类主题培训、专项培训与外部考察交流活动、论坛讲座等，例如向员工普及转型升级后公司业务板块中高端制造基础知识的“应知应会讲座”以及提高上市公司员工舆情应对能力的“舆情管理讲座”；二是为有效整合内部人才资源，促进内部优秀管理经验与专业技能的传播、分享，初步建立了一支内部讲师团队，有力地增强了内部师资力量，更好地满足了企业内部培训需求；三是积极组织企业文化、工作指引、领导力课程等培训，并通过工会平台创建“创新工作室”，报告期内共完成多项课题的研究成果落地，促进了各专业线的交流与融合。

6、倾听员工心声，提高员工满意度

公司关注员工需求、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已搭建起多维度的沟通反馈渠道，一是持续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员工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促进员工与管理层的无缝交流；二是通过《员工谈心谈话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了管理层与各级员工有效对话，及时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与工作家庭情况，架起心与心的沟通桥梁；三是对员工不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有助于管理层对公司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及时采取措施帮助员工提高工作效率，最终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7、健全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员工生产安全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无论是在高端制造生产方面均还是房地产开发建设方面均制定了一整套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与计划，建立起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多方面的规章制度，并采取多种安全防范措施，降低工作中的危险因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致力于改善员工作业条件，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8、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为营造舒适、愉悦的工作氛围，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员工生日会、传统节日慰问、高温慰问等活动，关爱员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激发员工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助力公司发展。

9、客户至上，加强客服体系建设

公司持续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系统性地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客服组织框架、服务标准，修订客服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相关指引、模本和权责手册等。高端制造业板块，坚持“跟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原则，以客户为中心，挖掘沟通渠道，多点开花，

通过网站、热线、微信等现代通讯手段，做到及时了解客户产品动态，对客户技术需求、成本问题做到快速反应。房地产板块，以“智慧悦居·创享价值”为服务理念，继续围绕服务标准化、人才专业化、技术现代化和业务多样化的新“四化”举措，利用更敏捷的客户服务机制，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形象。

10、积极主动，构建客户互动平台

公司以加强与客户沟通协作为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客户服务工作，致力于构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平台。高端制造业板块，全心全意为客户着想，对客户需求，积极寻求替代解决方案，不定期召开客户见面会，积极主动推荐新产品，着实解决在产品匹配过程中的技术盲点、产品痛点，加强沟通，向客户高效传达相关信息。房地产板块，“银亿会”成立至今已吸纳会员近10万名，报告期内银亿会微信公众平台持续运营，通过推送品牌资讯、项目动态、活动信息等，积极维护品牌形象，搭建了与会员沟通的平台。

11、评估筛选，优化合作供方资源

在合作供方评估已例行化和常态化的情况下，继续对合作供方进行过程评估和履约评估，通过评估结果的反馈交流，倾听合作供方的声音和建议，促进双方合作的提升。高端制造业板块，通过长期合作与拓展，已打通产品链供应体系，与多家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并通过合作信息反馈及专项评估，提高供方服务水平、降低合作风险。

12、完善优化，创造良好竞争氛围

基于公司现有采购管理体系，继续系统性优化采购管理作业指引，严格按照体系文件规定积极推进采购工作。高端制造业板块，严格执行采购管理标准的同时，做好原材料常规年降工作。此外，公司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实施，为合作伙伴提供有效的申诉途径，与合作伙伴在合同协议中签署廉洁合作责任书，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廉洁公正。

13、严控流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为减少供需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分歧，公司始终坚持充分沟通，相互理解，在保证双方利益的前提下达成双赢的解决办法。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体系文件中的合同管理作业指引等相关规定，全面补充、完善标准化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根据ERP审批流程系统层层把关审核，努力从文本和制度上做到签约零风险。同时，抓好合同履行中的跟踪和各个环节的落实，采取有效措施使履约风险在萌芽状态就予以消灭，并根据合约过程履行情况不断修订、完善合约文本，与供方建立了长期默契的合作关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如升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为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49%股权价值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92,965.06万元；第二步为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已于2020年1月2日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

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截止2020年10月31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此后，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若截止2021年3月31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拟与上述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等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原定的2021年3月31日拟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

2、2019年9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1月13日，公司及相关人员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06）。

3、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事项。2020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

4、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由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签订《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梓禾瑾芯累计支付人民币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尚未支付。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银亿房产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赣01刑终2号】，南昌银亿房产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650万元。

2、2018年5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Punch Powertrain N.V.即比利时邦奇收到标致雪铁龙集团的供应商提名信，比利时邦奇成为标致雪铁龙集团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的供应商，其生产的DT2变速箱未来将装配于标致雪铁龙集团的多款车型。为更好地满足DT2变速箱项目的合作需求，加快推进该项目顺利开展，2020年6月比利时邦奇与标致雪铁龙集团签订《Joint Venture Agre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Joint Company》（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即双方合作成立合资公司邦奇雪铁龙电动化变速箱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变速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拟定为18,000万欧元，比利时邦奇以DT2变速箱业务相关资产出资11,000万欧元，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1%，标致雪铁龙集团以现金出资7,000万欧元，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9%；同时，合资协议中就“增资”事项作了进一步约定，即双方知悉合资公司将需要总额约24,500万欧元的增资。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Punch Powertrain N.V.与PSA Automobiles SA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3,674,282	36.09%						1,453,674,282	36.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00,000	0.07%						2,700,000	0.07%
3、其他内资持股	1,450,974,282	36.02%						1,450,974,282	36.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0,974,282	36.02%						1,450,974,282	36.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315,600	63.19%						2,574,315,600	63.19%
1、人民币普通股	2,574,315,600	63.19%						2,574,315,600	63.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27,989,882	100.00%						4,027,989,882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0	922,611,132	0	冻结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宁波银亿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5%	747,383	0	0	747,383	冻结	711,353,407

有限公司	人		3,347			,347	质押	711,353,407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17.67%	711,557,036	0	22,599,765	688,957,271	冻结	711,557,036
							质押	711,546,321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0	481,414,795	0	冻结	481,414,795
							质押	479,635,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206,753,341	0	0	206,753,341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03,000,000	0	0	103,000,000	冻结	103,000,000
毛瓯越	境内自然人	0.40%	15,998,313	15,998,313	0	15,998,313		
章兆利	境内自然人	0.35%	13,995,770	13,995,770	0	13,995,770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0.33%	13,208,681	0	0	13,208,681		
舒俊	境内自然人	0.32%	12,997,345	12,997,345	0	12,997,34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47,38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47,383,347				
熊基凯	688,957,271		人民币普通股	688,957,27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753,341		人民币普通股	206,753,341				
鲁国华	10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0				
毛瓯越	15,998,313		人民币普通股	15,998,313				
章兆利	13,995,77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5,770				
常文光	13,208,68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8,681				
舒俊	12,997,345		人民币普通股	12,997,345				
顾伟	12,0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7,100				

舒仁村	11,995,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5,19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熊基凯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熊续强	2004 年 02 月 23 日	91330201758858350K	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银亿控股直接持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53，以下简称“*ST 河化”） 23.76% 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续强	本人	中国香港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银亿集团董事长、总裁， 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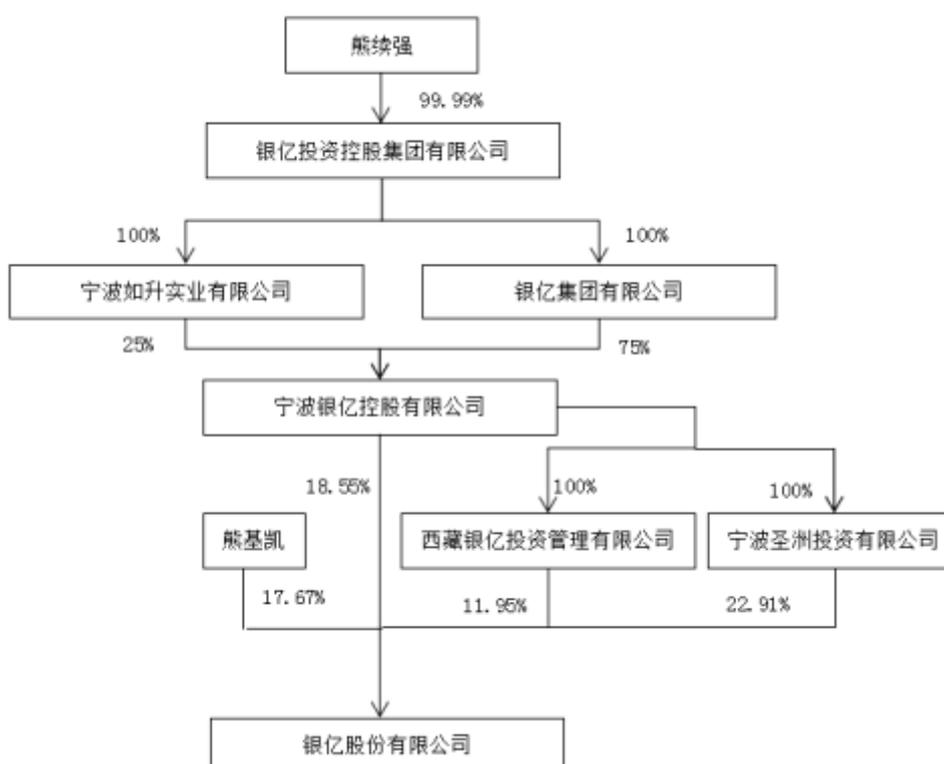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全国工商联常委，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市工商联主席，宁波市商会会长，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ST 河化 23.76% 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熊基凯	2016年06月08日	7,200,000,000 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熊基凯	2015 年 11 月 11 日	3,300,000,000 元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 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 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 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保柱	监事	离任	2020年05月29日	个人原因
刘权	职工监事	离任	2020年05月21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9人）

熊续强先生：男，195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香港居民。曾任宁波市委办公室干部，宁波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宁波罐头厂厂长，宁波市工商联主席，宁波市商会会长，宁波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张明海先生：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宁波市会计专家库成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宁波市政协委员。

方宇女士：女，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中心农贸市场公司总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德银先生：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省安吉县物资局党委委员，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营运中心主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

谈跃生先生：男，1958年出生，美国明尼苏达圣托马斯大学 MBA，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Kellogg）商学院 AMP，美国国籍。1995年加入博格华纳，先后任扭矩管理系统北京公司（合资）财务总监，亚洲财务总监和业务开发经理，北京博格华纳传动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起任中国区总裁并先后兼任博格华纳涡轮增压及排放系统（中国）总经理，传动系统集团副总裁，变速器事业部副总裁。现任博格华纳全球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本公司董事。

邱扬先生：男，1957年出生，机械电子工程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省电磁兼容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本公司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电子装备系统电磁兼容性技术、电子装备电磁环境效应、信息装备的信息安全技术。

苏新龙：男，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监事，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震坡先生：男，1976年出生，车辆工程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电动车辆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教育部“2011 计划”）、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中心主任，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秘书长，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车辆工程、新能源汽车方向。

王海峰女士：女，1971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学者。曾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处长、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主任、研究员，上海仲裁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特约检察员，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3人）

朱莹女士：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宁波雄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俞建斌先生：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建四局重庆分公司项目经理，宁波明州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宁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吉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助理。

陆风起先生：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房地产估价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研展部总监、银策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人力中心副总监。

3、高管（7人）

王德银先生：本公司总裁，详见董事简历。

方宇女士：本公司执行总裁，详见董事简历。

邹朝辉先生：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向东先生：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东风华泰铝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盛泰隆铝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宝德轮毂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徐海江先生：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部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春儿女士：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京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宁波国银信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银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赵姝女士：女，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续强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0年12月01日		是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7月05日		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是
张明海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1年12月01日		是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5月01日		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6日		是
方宇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3月22日		否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6月01日		否
朱莹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17年06月2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谈跃生	博格华纳	全球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			是
邱扬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陕西省电磁兼容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否
苏新龙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是
王震坡	北京理工大学	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北京电动车辆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教育部“2011 计划”）、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管理中心	主任			是
	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	秘书长			否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海峰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国际法主任、研究员			是
	上海仲裁协会	副会长			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特约检察员			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仲裁员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其中：对熊续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40万元罚款；对方宇、张明海、王德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对李春儿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高管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由两部分组成，起始薪酬总额由公司薪酬体系对应的薪级薪档来确定，其中绩效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2、在公司任其他职位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其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发放。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总体薪酬水平，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按规定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20年度从公司获得报酬总额（含税）为975万元。

4、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副董事长张明海先生在银亿集团领取薪酬；董事谈跃生先生、邱扬先生、苏新龙先生、王震坡先生、王海峰女士仅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监事朱莹女士未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在银亿集团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熊续强	董事长	男	64	现任	0	是
张明海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是
方宇	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女	50	现任	140	否
王德银	董事兼总裁	男	57	现任	140	否
谈跃生	董事	男	62	现任	15	否
邱扬	董事	男	63	现任	15	否

苏新龙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5	否
王震坡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15	否
王海峰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15	否
朱莹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0	是
陆风起	职工监事	男	42	现任	55	否
俞建斌	职工监事	男	51	现任	110	否
邹朝辉	副总裁	男	38	现任	110	否
王向东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100	否
徐海江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100	否
赵姝	董事会秘书	女	37	现任	60	否
李春儿	财务总监	女	48	现任	75	否
刘权	原职工监事	男	40	离任	10	否
合计	--	--	--	--	97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85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97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9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48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948
财务人员	126
行政人员	152
经营管理	119
工程管理	48
设计管理	10
成本合约管理	12

物业管理	6,468
其他人员	774
合计	10,9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75
本科	847
大专及以下	9,551
合计	10,973

2、薪酬政策

遵循“收入基本平衡、基本按劳分配、市场基本接轨”三个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在确保薪酬体系整体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经营目标逐步建立三级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并实践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并认可员工的贡献，激励员工创造更多价值。

薪酬福利管理方面，已建立的基于职位价值及能力素质的薪酬福利体系，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市场薪酬水平建立动态对接机制，不断优化调整宽幅薪酬管理体系，以确保对外具有一定竞争力，对内兼顾公平。核心管理层、中层管理布局更加合理，也给每个岗位留出了较大调整空间，基层员工薪酬与市场对接更加充分。

绩效管理方面，三级绩效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绩效考核结果得到充分应用，进一步强化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企业文化，激励员工发挥潜能，加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薪酬与工作结果挂钩”的绩效文化。公司战略目标层层分解，经营指标分解到人，有效的实现了绩效管理工具的指挥棒作用，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了员工薪资和公司业绩的正向联动，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中长期激励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并完善中长期相结合、年度绩效薪酬与项目激励相结合的绩效激励机制。同时，积极探索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等多项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项目快速、高效开发的同时，实现员工贡献与收益共享的和谐统一。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创建学习型组织，多年来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2020年在培训工作上更是提出了“认同公司文化和战略、具备专业担当和优秀团队管理能力，支持公司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总体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员工能力素质和人才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展开形式多样的内外训活动。报告期内，为有效整合内部人才资源，促进内部优秀管理经验与专业技能的传播、分享，初步建立一支内部讲师团队，有力地增强内部师资力量，更好地满足企业内部培训需求。同时，积极打造内部知识分享平台，继续完善OA系统知识板块，通过构建知识库、知识分享、制度汇编、文档等内部知识板块，为员工创造更多元化的学习渠道。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为公司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奠定了基础。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等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同时，公司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在遵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全面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当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主任委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成员配备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8次会议，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运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各自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每位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尽责地履行《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1名股东监事和2名职工监事组成，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各位监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绩效评价采取自我评价和按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评价两部分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价方式，对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与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中对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的明确规定进行综合绩效评估，为维护股东全体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的积极性。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所有业务相关者的利益，充分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调机制，确保了公司稳定、和谐的生产经营氛围；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一是。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有关信息，保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获得平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设立了与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沟通的多种渠道，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8、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已建立起一套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健康运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结构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体现在：

- 1、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竞争及依赖关系。
- 2、人员方面：公司除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方宇女士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其他高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77%	2020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8%	2020 年 05 月 07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91%	2020 年 07 月 14 日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86%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2%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海峰	11	0	11	0	0	否	0
王震坡	11	0	11	0	0	否	0
苏新龙	11	0	1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期间，就审计计划、审计初稿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并在认真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发表审阅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日常履行职责情况及薪酬情况。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转型升级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提出了合理建议，对加强决策科学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审查了公司拟选举董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是依据公司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关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高管人员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由两部分组成，起始薪酬总额由公司薪酬体系对应的薪级薪档来确定，其中绩效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0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财务相关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p> <p>重要缺陷：①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②</p>	<p>重大缺陷：①法规方面，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②运营方面，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长期停止；③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④安全方面，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⑤环境方面，对周围环境造成永久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p> <p>重要缺陷：①法规方面，违规并被处罚；②运营方面，项目开发非正常原</p>

	<p>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因停止一个月以内；③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④安全方面，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⑤环境方面，对周围环境造成较重污染，需高额恢复成本。</p> <p>一般缺陷：①法规方面，轻微违规并已整改；②运营方面，项目开发非正常原因短暂停止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得以恢复；③声誉方面，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④安全方面，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⑤环境方面，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未造成永久影响。</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利润总额的 5% ≤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 潜在错报金额，净资产的 5% ≤ 潜在错报金额</p>	<p>，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金额。</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5% ≤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营业收入的 0.5% ≤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银亿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 5271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银亿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7.66 亿元,逾期债务余额 44.40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0.14 亿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7 亿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86 亿元),偿债能力弱,截至报告日多起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银亿股份公司《重整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但重整计划后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5 银亿 01(原债券简称为"15 银亿 01")	112308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0,000	7.2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6 银亿 04(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4")	112404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21 年 06 月 21 日	70,000	7.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6 银亿 05(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5")	112412	2016 年 07 月 11 日	2021 年 07 月 11 日	33,256.38	7.0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H6 银亿 07(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7")	112433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21 年 08 月 19 日	32,821.4	6.8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对象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上述四期债券现处于违约状态，报告期内未兑付兑息。2020 年 12 月 14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每家普通债权人 120 万元以下（含 12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现金清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四期债券的持有人/产品计划管理人已经取得 120 万元以下（含 120 万元）的债权部分的现金清偿。由于重整工作尚在有序推进，尚未完成债券注销工作，因此上述四期债券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动。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	上述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上述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回售情况。
---------------------------------------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 招行大厦17层	联系人	卢小桃、董尧、常墨翔	联系人电话	010-6084088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自2020年2月26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将不再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并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后续将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相关评级工作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列明的用途使用并履行相关的程序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上述公司债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账号3901110019200156235，相关账户正常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20年8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3473号），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业务规模快速下滑、连续两年经营亏损、公司债券构成违约、到期未清偿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流动性很弱及目前进入重整阶段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综上，中诚信国际维持银亿股份主体信用等级C，维持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信用等级C。上述级别反映了公司不能偿还债务。

去年同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005号），考虑到跟踪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下滑，同时在大规模期间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侵蚀下，最终经营亏损。同时，公司发生债务违约以来，资金周转困难，流动性风险极高，经营持续性有待关注。此外，中诚信证评

也关注到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不断扩大，即期偿债压力激增，违约风险极高，关联方占用大量资金，资产质量及流动性不佳，或有负债风险极高以及大规模受限资产等不利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综上，中诚信证评维持银亿股份主体信用等级C，维持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信用等级C。上述级别反映了公司不能偿还债务。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机制

2019年1月29日，“16银亿05”、“16银亿07”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进行债转股、不得随意处置任何资产、不得通过与关联方交易等方式转移资产，以保证债券本息兑付的议案》、《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银亿05”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银亿07”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

2019年2月14日，“15银亿01”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投资人提议的《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5银亿01”无条件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表决不通过我公司提案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5银亿01”未回售部分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同日，“16银亿04”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进行债转股、不得随意处置任何资产、不得通过与关联方交易等方式转移资产，以保证债券本息兑付的议案》、投资人提议的《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银亿04”无条件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表决不通过我公司提议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银亿04”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

公司已对《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进行债转股、不得随意处置任何资产、不得通过与关联方交易等方式转移资产，以保证债券本息兑付的议案》进行了书面答复。针对增信相关议案，公司考虑到因本次会议通过的增信议案与同一批次“16银亿05”和“16银亿07”持有人会议已通过的增信议案要求不同，为进一步保证“同债同权”，维护所有债券持有人利益，建议“15银亿01”和“16银亿04”投资者考虑重新开会表决主要内容为“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但“15银亿01”和“16银亿04”投资者表示不予接受上述提议，公司随后答复将不予执行本次会议已通过的“无条件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未对“H5银亿01”和“H6银亿04”追加任何内外部增信措施。

2019年3月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16银亿05”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及关联方拟为“16银亿05”提供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如下：一是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二是债权质押担保，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1,837.59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10,896.10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3,911.11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13,954.22万元债权。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16银亿05”清偿完毕为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5亿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16银亿07”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及关联方拟为“16银亿07”提供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如下：一是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二是债权质押担保，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1,837.59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10,896.10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3,911.11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13,954.22万元债权。担保金额合计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16银亿07”清偿完毕为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5亿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25日，“16银亿05”和“16银亿07”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他

财产为“16银亿05”、“16银亿07”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项银行账户保证为“16银亿05”、“16银亿07”提供增信措施的沈阳项目、舟山项目、及象山项目涉及的任何资金回款应当优先用于偿还“16银亿05”的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议案》。公司亦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书面答复，暂未涉及补充其他财产提供增信，亦未进一步明确设立专项银行账户事宜。

2019年9月25日，“H6银亿05”和“H6银亿07”2019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亿05”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关于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亿07”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公司亦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书面答复。

2019年10月18日，“H5银亿01”2019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并公平偿付“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议案》。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银亿05”本息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H6银亿07”本息的公告》，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对应债券质押物之一的沈阳项目处置，公司将以质押物处置款部分兑付“H6银亿05”和“H6银亿07”本息（实际兑付“H6银亿05”本金67,436,200.00元，利息40,716,164.38元；实际兑付“H6银亿07”本金71,786,000.00元，利息36,366,027.40元）。同时，“H6银亿05”和“H6银亿07”沈阳项目的质押登记（两期债券各为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期北至十期11.11%的股权及22.22%债权投入，用于两期债券质押部分的账面金额各为10,815.37万元）予以解除。

2020年1月8日，“H6银亿05”和“H6银亿07”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亿07”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主要内容为要求我公司尽快处置舟山项目，处置后按照舟山项目公司股权和债权质押所对应的账面金额（16450.53万元）标准分别向“H6银亿05”和“H6银亿07”债券持有人兑付相应债券本息款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关联方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等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和《债权质押担保协议》，除沈阳银亿房产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因处置完毕相应解除质押登记；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尚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13,954.22万元债权尚待签订质押登记协议及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外，其余新增措施均已完成落实。

2、偿债计划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上述债券设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账户资金的提取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包括且不限于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证金专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019年7月25日，“15银亿01”、“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保证债券本息兑付的议案》；“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并优先用于偿付“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议案》；2019年10月18日，“H5银亿01”2019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追回被大股东占用的资金并公平偿付“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议案》等，公司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书面答复，并表示将继续督促股东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处置资产回笼资金、以资抵债等各种方式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公司同时尽最大努力积极筹措资金，在满足日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兑付债券本息。

此外，“16银亿05”和“16银亿07”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担保人

及其他主体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授权招商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启动对银亿股份、担保人及其他主体提起诉讼、仲裁等形式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代为签署、签收相关法律文书，代为提起上诉、参加调解，进行和解等事项。2020年2月14日，招商证券已根据先前征集的投资者规模提交申请立案材料，2020年3月16日，宁波中院反馈已接受立案，案号：（2020）浙02民初277号。2020年7月17日，宁波中院就该债券违约纠纷一案开庭。2020年8月26日，宁波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02民初277号，法院就招商证券对银亿股份享有的债权和保全担保费债权进行了确认，并且经确认的债券持有人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交回债券，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该债券。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8月7日，公司债权申报已经截止，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定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2020年9月3日，公司管理人决定对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下午17:00时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下午17:00时，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其他信息不变。2020年9月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需要由法院确认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宁波中院确认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由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认可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最终确定公司重整投资人和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30和2020年12月11日下午2:30分别召开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2020年12月11日，公司和管理人依法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0年12月11日，管理人与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于每家普通债权人120万元以下（含120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100%的比例进行现金清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债券的持有人/产品计划管理人已经取得120万元以下（含120万元）的债权部分的现金清偿。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H6银亿05”、“H6银亿07”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9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议案的来源为2019年12月12日收悉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人未清偿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H6银亿05”2019年第五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关于提请召开“H6银亿07”2019年第五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

2020年1月8日，持有人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05”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07”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各期投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比例（%）	同意票数量（张）	同意票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量（张）	反对票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投票结果
H6银亿05	16	1,756,771	52.83%	1,756,771	52.83%	0	0.00%	通过
H6银亿07	18	2,144,878	65.35%	2,144,878	65.35%	0	0.00%	通过

2020年1月9日，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了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更多具体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全文及各期债券《法律意见书》，上述材料已全文刊载于深交所

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主要职责履行情况包括：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6月23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针对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出具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报告已全文刊载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新疆银亿房产、银亿世纪投资、江北银亿房产、宁波银亿建设、大庆同景投资、银亿新城置业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彼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98,650.07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506,557.25万元的46.37%。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标的资产山西凯能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持有山西凯能100%股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月1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兴证资管此前因与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金额合计为619,776,700元）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三份《民事判决书》，宁波中院已根据兴证资管的申请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对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2020年01月17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宁波中院已分别根据中建投信托、新时代证券的申请对上述两起案件进行了判决。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月3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告其在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85,000万元-亏损59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1.46%-441.59%。2020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表示关注。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2月7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2月7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13.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司就2019年1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45号）中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以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涉及的六个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预计延期至2020年2月29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

外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2月2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于近日获悉下属子公司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3月2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3月7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就2020年2月1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23号）中涉及的商誉减值计提测算、有息债务情况等四个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宁波中院已分别对财富证券与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20,000,000元；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与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78,169,300元进行了判决。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关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与宁波中院《民事起诉书》，即招商证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43,407,489.72元。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近日公司新增两笔到期未清偿债务，合计金额37,500万元。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近日公司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10日收到宁波中院关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3,486,000元的《民事调解书》及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诉信托贷款本金为396,900,000元的《民事判决书》。2020年4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4月15日拟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并据此对原协议书中“第1.2款”、“第2.2.2款”、“第3.2款”部分条款作相应变更，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发行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内外子公司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开展滞后，无法按规定于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4月21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诉信托贷款本金为140,000,000元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679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拟以其间接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偿对发行人的部分占款，其中普利赛思核心资产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4,009,208股股票。因普利赛思为银亿控股及其转授信方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72,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全部康强电子股票提供了质押担保，2019年5月10日，普利赛思持有的全部康强电子全部股票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特21号）。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本次业绩修正与前次业绩预告中预计亏损上限59.5亿元相比增加亏损7.5亿元-12.5亿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320.89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182,364.95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预计公司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5月8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赣01刑终2号）。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2020年5月1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35,655.05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506,557.25万元的42.19%。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8），即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若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刘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2020年5月23日，刘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张保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保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2020年5月30日，张保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认缴出资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泰”）1,050万元（出资比例为12.73%）且宁波维泰持有公司9,683,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故张保柱先生通过宁波维泰间接持有公司1,23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宁波维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执行。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unchPowertrainN.V.与PSAAutomobilesSA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6月8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十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银亿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即“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亿股份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15,028.62万元，较2018年-99,902.18万元下降615.73%，净利润持续为负且下降主要系当期房地产交房结转收入减少、汽车零配件为稳固市场及降低库存实施降价促销策略，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更正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意见为“银亿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报告带有“强调事项”，即“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银亿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0.04亿元，逾期债务余额43.85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9.24亿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74亿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6.68亿元），截至报告日多起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一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同步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利率调整协议>的公告》，子公司对百胜麒麟、巨鹰房产的债务进行利率调整。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资产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2020年度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和《决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宁波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前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2.925亿元，本次担保后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前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亿元。根据公司第2020-062和2020-063号公告，截至2020年6月2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65,202.55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692,318.72万元的96.08%。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1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十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顺延至2020年8月18日。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H5银亿01”（债券代码：112308）、“H6银亿04”（债券代码：112404）、“H6银亿05”（债券代码：112412）、“H6银亿07”（债券代码：112433）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2020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6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十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计的经营业绩为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快复工复产进度，在完成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确保了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如期交付，其结转收入产生经营利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年7月8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7月22日前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作出回复。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十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2020年7月2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十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现阶段管理人为2020年6月2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十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5家，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119家，代表债权金额为54.05亿元。2020年8月20日，经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维持“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信用等级为C。具体内容详见中诚信国际披露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3473号）。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849.12万元，较2019年1-6月386,128.31万元增加28.16%，实现净利润3,826.29万元，较2019年1-6月-21,780.08万元增长-117.57%。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管理人决定对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其他信息不变，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2020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0年9月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需要由法院确认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宁波中院确认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由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认可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2020年9月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18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由宁波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2民初277号）。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合并重整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为管理人作阶段性重整工作报告、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等程序性事项，同时表决通过了增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两项程序性事项。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合并重整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十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十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53号），截至监管函出具日，发行人仍未能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7月2日发出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4号）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16条的规定。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已经完成接受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工作。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开始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十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关于重组业绩承诺方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日，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发出的

《告知函》中约定的三十个工作日的业绩补偿期限已满，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尚未将2018年度和2019年度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且亦未向发行人返回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管理人及公司会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方案。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300万元—3,400万元。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十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管理人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列的十四条问询事项进行回复。问询函中所列部分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管理人已于问询函回复同日就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得相关意见予以公告披露。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时，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重整投资方案》的起草工作。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十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7日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价为人民币32亿元。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PunchMotiveInternationalNV（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2,294.71万元，较2019年第三季度-38,590.88万元增长-105.95%。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十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拟由2020年10月31日继续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并据此对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即协议书第1.2条）”、“第二条（即协议书第2.2.2条）”、“第三条（即协议书第3.2条）”部分条款作相应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为如升实业及银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如升实业持有银亿控股25%股权，且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银亿股份28.87亿股股票（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71.68%），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主要系鉴于目前山西凯能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公司重整工作进度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尽快解决山西凯能回购事宜，进而切实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款问题，为此原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各方需就相关约定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二十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三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三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主要议题为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2020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经报请宁波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2020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在宁波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3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三十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和出资人组会议提示性的公告》。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对公司于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中的事项进行核实说明，并于2020年1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5个交易日，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延期至2020年12月9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三十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的提示性的公告》。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银亿股份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1日与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三十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和管理人依法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0年12月15日，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以及《重整计划》。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管理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131号），对公司于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中的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并于2020年1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预计延期至2020年12月25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三十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现场检查

2020年1月5日、11月12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要求，采取现场方式对公司的股东质押平仓进展、资产处置计划、资金准备情况、债务化解进展、诉讼进展、公司股东及公司重组等情况进行了现场风险排查。现场排查具体分为访谈公司高管、经办人员和现场核查两部分。其间，还通过电话、邮件、舆情监督等多种方式持续了解公司现金储备情况、资信情况、偿债资金安排等。

4、召开持有人会议

2019年12月23日，受托管理人披露“H6银亿05”、“H6银亿07”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2020年1月8日，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相应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核心议案。

5、动态风险监测

债券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以邮件反馈、公告查询等方式核实

公司是否存在指标触发情形，并监测《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中定性定量指标值从而根据监测结果实时更新公司风险分类情况。

6、补充质押办理、解质押办理及对应债权部分注销

“H6银亿05”和“H6银亿07”补充质押的手续系公司根据2019年1月29日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公司提案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银亿05”未回售部分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银亿07”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对该两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会后，公司对上述已通过议案进行了同意办理答复，并于2019年3月6日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16银亿05”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16银亿07”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中详细列明具体拟增信措施。

2019年3月，公司及关联方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等与招商证券签订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债权质押担保协议》，截至目前，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尚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13,954.22万元债权尚待签署债权质押协议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其余新增措施均已完成落实，存在未能在议案约定时间2019年3月12日办理完成全部抵质押手续的情况。在此期间，受托管理人持续通过现场沟通、邮件、发送关注函、电话、微信督促公司落实上述增信措施。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H6银亿05”和“H6银亿07”沈阳项目的质押物（两期债券各为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期北至十期11.11%的股权及22.22%债权投入，用于两期债券质押部分的账面金额各为10,815.37万元）处置工作，上述款项合计21,630.74万元已根据2019年9月25日“H6银亿05”和“H6银亿07”2019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亿05”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关于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并提请“H6银亿07”债券持有人解除股权和债权质押的议案》议案要求划转至还款专项账户，同时协议各方也已共同办理完成沈阳项目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沈阳项目质押物处置款项部分兑付“H6银亿05”和“H6银亿07”回售及未回售债券本金及利息，受托管理人已协助办理上述债权的部分注销工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告知，“H6银亿05”已于2020年8月6日完成674,020回售权基及342份额注销；“H6银亿07”也于同日完成670,960回售权基及46,900份额注销。

7、授权受托管理人代理诉讼

根据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2019年10月起，受托管理人陆续向各期债券投资者发送“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主体采取法律措施”相关费用征集的函件并进行意见及费用征集。2020年2月14日，受托管理人已向宁波中院线上提交公司债券纠纷案件申请立案材料，2020年3月17日，该案件正式立案，案号：（2020）浙02民初277号。2020年7月17日，宁波中院就该债券违约纠纷一案开庭。2020年8月26日，宁波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02民初277号，法院就招商证券对银亿股份享有的债权和保全担保费债权进行了确认，并且经确认的债券持有人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交回债券，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该债券。

8、协助债券持有人办理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工作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8月7日之前向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受托管理人已协助公司管理人向“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各位投资者发送债权申报通知和相关材料，提示并协助债券持有人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债权申报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

9、协助公司管理人推进《债务清偿协议》的签署工作

2020年12月14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阶段后，受托管理人已协助公司管理人结合实际情况对《债务清偿协议》初稿进行了修订。2021年3月25日，受托管理人已协助公司管理人向“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各债券持有人/产品计划管理人发送《债务清偿协议》，提示债券持有人/产品计划管理人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内部决策流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务清偿协议》签署工作尚在执行。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1,987.29	-551,940.97	105.80%
流动比率	0.59	0.75	-0.16
资产负债率	72.34%	72.99%	-0.65%
速动比率	0.30	0.37	-0.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00%	-29.50%	31.50%
利息保障倍数	-0.63	-6.84	90.7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6	5.62	-25.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3	-6.06	108.75%
贷款偿还率	19.80%	43.48%	-23.68%
利息偿付率	17.28%	36.76%	-19.48%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同比增长105.80%,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所致。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降低，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的大幅下降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降幅较大，而流动负债中，虽然房地产项目交付使得预收款项大幅下降，但受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以及应付利息增加影响，使得流动负债的降幅小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降幅，进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下降状态。
- 3、EBITDA全部债务比同比增加31.50%，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所致。
- 4、利息保证倍数同比增长了90.79%，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所致。
-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增长108.75%，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所致。
- 6、贷款偿还率同比降低主要系本期破产重整暂停归还贷款，部分长期借款未能如期偿还全部列报为逾期贷款所致
- 7、利息偿付率同比降低主要系本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利息、罚息未能按期偿以及公司破产重整暂停支付利息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31.0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31.0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8.00亿元，其中按期偿还5.66亿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债券资金，制定和执行了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按照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义务，保障债券投资者利益。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完成过户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新疆银亿房产、银亿世纪投资、江北银亿房产、宁波银亿建设、大庆同景投资、银亿新城置业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彼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98,650.07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506,557.25万元的46.37%。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中体现。

2020年1月4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标的资产山西凯能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月2日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中体现。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年1月1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兴证资管此前因与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金额合计为619,776,700元）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三份《民事判决书》，宁波中院已根据兴证资管的申请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中体现。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中体现。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中体现。

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

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对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体现。

2020年01月17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宁波中院已分别根据中建投信托、新时代证券的申请对上述两起案件进行了判决。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公司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深交所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出具关注函

2020年1月3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告其在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85,000万元-亏损59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1.46%-441.59%。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中体现。

2020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1月31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表示关注。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司拟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

2020年2月7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13.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2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体现。

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司就2019年1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45号）中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以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涉及的六个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预计延期至2020年2月29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2020年2月11日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直接的不利影响。

6、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0年2月2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于近日获悉下属子公司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2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公司回复深交所关注函、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3月7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就2020年2月1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23号）中涉及的商誉减值计提测算、有息债务情况等四个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3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中体现。

2020年3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宁波中院已分别对财富证券与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20,000,000元；上海耀之资产管理中心与公司的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78,169,300元进行了判决。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3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直接的不利影响。

8、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况、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关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与宁波中院《民事起诉书》，即招商证券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43,407,489.72元。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3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中体现。

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近日公司新增两笔到期未清偿债务，合计金额37,500万元。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4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中体现。

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近日公司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4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9、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3月2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10日收到宁波中院关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涉诉债券本金为3,486,000元的《民事调解书》及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诉信托贷款本金为396,900,000元的《民事判决书》。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4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中体现。

2020年4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4月15日拟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并据此对原协议书中“第1.2款”、“第2.2.2款”、“第3.2款”部分条款作相应变更，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4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中体现。

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10、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发行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内外子公司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开展滞后，无法按规定于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4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中体现。

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4月21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涉诉信托贷款本金为140,000,000元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679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拟以其间接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偿对发行人的部分占款，其中普利赛思核心资产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74,009,208股股票。因普利赛思为银亿控股及其转授信方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72,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全部康强电子股票提供了质押担保，2019年5月10日，普利赛思持有的全部康强电子全部股票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特21号）。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4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中体现。

上述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11、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本次业绩修正与前次业绩预告中预计亏损上限59.5亿元相比增加亏损7.5亿元-12.5亿元。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中体现。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320.89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182,364.95万元。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8）中体现。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0）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子公司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赣01刑终2号）。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5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中体现。

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2020年5月16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35,655.05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506,557.25万元的42.19%。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中体现。

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8），即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若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13、职工监事和监事辞职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Punch Powertrain N.V.与PSA Automobiles SA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刘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2020年5月23日，刘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张保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保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2020年5月30日，张保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认缴出资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泰”）1,050万元（出资比例为12.73%）且宁波维泰持有公司9,683,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故张保柱先生通过宁波维泰间接持有公司1,23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宁波维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执行。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5月2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中体现。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unchPowertrainN.V.与PSAAutomobilesSA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6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Punch Powertrain N.V.与PSA Automobiles SA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中体现。

职工监事和监事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成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无直接负面影响。

14、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一季报报告（更新）、带强调事项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带强调事项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签订《债务利率调整协议》的公告、2020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资产的公告、授权2020年度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

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银亿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即“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亿股份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15,028.62万元，较2018年-99,902.18万元下降615.73%，净利润持续为负且下降主要系当期房地产交房结转收入减少、汽车零配件为稳固市场及降低库存实施降价促销策略，以及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更正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意见为“银亿股份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报告带有“强调事项”，即“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银亿股份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40.04亿元，逾期债务余额43.85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9.24亿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74亿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6.68亿元），截至报告日多起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一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同步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利率调整协议>的公告》，子公司对百胜麒麟、巨鹰房产的债务进行利率调整。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20年6月20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资产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2020年度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上述内容已在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7）、《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8）、《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30）、《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29）、《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利率调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报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2020年度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中体现。

总体来说，上述事件对公司的偿付能力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15、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累计担保余额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和《决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宁波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前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2.925亿元，本次担保后对东方亿圣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前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昊圣的担保余额为4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亿元。根据公司第2020-062和2020-063号公告，截至2020年6月24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65,202.55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692,318.72万元的96.08%。上述内容已在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补充合同》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中体现。

上述事件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债务清偿。

1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母公司的重整进展、公司债券停牌、债权申报工作提示、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顺延至2020年8月18日。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H5银亿01”（债券代码：112308）、“H6银亿04”（债券代码：112404）、“H6银亿05”（债券代码：112412）、“H6银亿07”（债券代码：112433）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2020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上述内容已在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体现。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无直接负面影响。

1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母公司的重整进展、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债权申报工作提示、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计的经营业绩为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快复工复产进度，在完成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确保了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如期交付，其结转收入产生经营利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年7月8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7月22日前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作出回复。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上述内容已在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9）、《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中体现。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无直接负面影响。

1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母公司的重整进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母公司的重整进展、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债权申报工作提示

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2020年7月2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上述内容已在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中体现。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无直接负面影响。

19、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母公司的重整进展、部分注销“H6银亿05”和“H6银亿07”债券份额完成

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现阶段管理人为2020年6月23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上述内容已在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中体现。

上述事件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债务清偿。

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评级为C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5家，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119家，代表债权金额为54.05亿元。2020年8月20日，经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维持“H5银亿01”、“H6银亿04”、“H6银亿05”和“H6银亿07”的信用等级为C。具体内容详见中诚信国际披露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3473号)。上述内容已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直接不利影响。

21、2020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母公司的重整进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母公司的重整进展

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849.12万元，较2019年1-6月386,128.31万元增加28.16%，实现净利润3,826.29万元，较2019年1-6月-21,780.08万元增长-117.57%。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内容已在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9)、《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0)、《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体现。

上述事件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债务清偿。

22、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公司重组进展

2020年8月8日，公司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截至2020年8月31日，管理人已收到部分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考虑到尚有部分意向重整投资人由于资料在途或需要完善内部流程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工作取得最优效果，同时保障参与各方的权利，故管理人决定对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进行延期，报名截止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下午17:00时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下午17:00时。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其他信息不变。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以及2020年9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中体现。

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需要由法院确认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中院确认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由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认可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2020年9月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18日。目前合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9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直接不利影响。

23、关于招商证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司重组进展

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2民初277号），确认原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下述债权：“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银亿04债券）项下债券本金42,670,000元，“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16银亿07债券）项下债券本金737,657.21元，金额为49,997.22元的保全担保费债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7笔，涉及金额5,275,590.1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8%），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39笔，涉及金额13,422,034.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0%）。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小额诉讼案件。此外，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9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中体现。

2020年8月21日上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四个表决事项。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需要由法院确认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中院确认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由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认可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2020年9月11日，合并重整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为管理人作阶段性重整工作报告、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等程序性事项，同时表决通过了增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两项程序性事项。目前合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年9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以及2020年9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24、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53号），截至监管函出具日，发行人仍未能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7月2日发出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4号）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16条的规定。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9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53号）中体现。

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

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第一次报名截止日期到期后，公司管理人披露《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已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下午17:00时。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管理人已经完成接受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工作。根据上述公告，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开始推进尽职调查工作。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2020年9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以及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25、重组业绩承诺方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截止2020年10月13日，公司向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发出的《告知函》中约定的三十个工作日的业绩补偿期限已满，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尚未将2018年度和2019年度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且亦未向发行人返回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管理人及公司会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方案。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截止本公告日，西藏银亿持有公司481,414,795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479,635,868股（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99.63%），冻结股份数为312,450,868股，剩余未受限股份数为1,778,927股；宁波圣洲持有公司922,611,132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899,569,207股（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97.50%），冻结股份数为922,611,132股，剩余未受限股份数为0股。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管理人关于重组业绩承诺方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中体现。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在完成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确保了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如期交付，其结转收入产生经营利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300万元—3,400万元，其中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万元—1,135万元。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0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管理人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102）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26、管理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重整进展

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管理人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列的十四条问询事项进行回复。问询函内容围绕公司重整申请前提交的年报展开，涉及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流动性风险、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安排，以及可能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问询函就发行人逾期债务及相关诉讼、标的资产受限及减值测试、存货及商誉减值测试、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研发支出、项目开发建设等情况进行了问询。问询函中所列部分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管理人已于问询函回复同日就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得相关意见予以公告披露。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管理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中体现。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时，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重整投资方案》的起草工作。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0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中体现。

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无直接负面影响。

27、确定公司重整投资人、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并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同时，遴选出中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PunchMotiveInternationalNV

（比利时邦志动力国际公司）组成的联合投资体、宁波合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备选的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司将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订相关书面重整投资协议，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0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2020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2020年11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2020年1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2020年11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以及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和出资人组会议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中体现。

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509.50万元，较2019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37,488.66万元降低3.62%。2020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294.71万元，较2019年第三季度-38,590.88万元增长-105.95%，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完成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障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确保了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如期交付，其结转收入产生经营利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使得报告期实现扭亏为盈。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106）、《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07）中体现。

上述事件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债务清偿。

28、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进展、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目前山西凯能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公司重整工作进度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而切实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款问题，经各方充分商议后，公司拟与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拟由2020年10月31日继续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并据此对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即协议书第1.2条）”、“第二条（即协议书第2.2.2条）”、“第三条（即协议书第3.2条）”部分条款作相应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为如升实业及银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如升实业持有银亿控股25%股权，且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银亿股份28.87亿股股票（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71.68%），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主要系鉴于目前山西凯能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公司重整工作进度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尽快解决山西凯能回购事宜，进而切实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款问题，为此原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各方需就相关约定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故在审议该项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1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中体现。

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不存在直接不利影响。

29、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大会经公司管理人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管理人授权董事王德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1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中体现。

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不存在直接不利影响。

30、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为：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8）中体现。

经报请宁波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6）中体现。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在宁波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为挽救银亿股份，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共同分担实现上市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草案）将对银亿股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经报请宁波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以银亿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之后，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转增，共计可转增约3,359,343,562股股票。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最终增加至9,997,470,888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中体现。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5日、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1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中体现。

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不存在直接不利影响。

31、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在宁波中院的支持下，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9:30，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下午2: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2020年12月4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亿股份股东组成的出资人组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网络的形式召开。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和出资人组会议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以及2020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中体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由于公司管理人正在筹备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5个交易日，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并由管理人披露本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后，公司管理人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中体现。

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123号），对公司于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中的部分事项进行核实说明，并于2020年1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123号）中体现。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并在2020年12月8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0年12月9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32、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股票复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的提示性公告

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第一项议程：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第二项议程：管理人作债权补充申报及补充审查情况的说明；第三项议程：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补充债权表；第四项议程：管理人作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第五项议程：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提问；第六项议程：法院临时确定表决权额；第七项议程：债权人分组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分别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中体现。

2020年12月11日下午2:30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和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1日依法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中体现。

2020年12月11日，银亿股份管理人与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8）中体现。

公司就2020年12月4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列的五条关注事项予以回复。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125）中体现。

根据管理人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为充分说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关于“股权登记日”的具体含义，便于广大投资人理解，管理人对原有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并对其含义及理解进行了说明。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中体现。

以上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后续偿债能力不存在直接不利影响。

33、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重整计划》。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中体现。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131号），对公司于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中的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并于2020年12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131号）中体现。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31号），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并在2020年12月21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鉴于《问询函》中内容较多、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且部分内容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管理人预计延期至2020年12月25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上述内容已在2020年12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中体现。

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下述重大事项或其它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或存续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等；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无法履职的；
- （12）发行人签订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
- （13）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14）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重大负面传闻的；
- （15）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或其它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 （17）发行人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8）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1）526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卢娅萍、王润、卓雅心

审计报告正文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亿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资产负债表日，银亿股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7.66 亿元，逾期债务余额 44.40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0.14 亿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7 亿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6.86 亿元），说明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银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银亿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但重整计划后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亿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三）所述，根据银亿股份公司《重整计划》，为将银亿股份公司名下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公司）100%股权整体置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需以现金方式

偿还资金占用款项共计 144,944.80 万元（含以山西凯能 49% 股权抵偿的 92,965.06 万元），同时还应向银亿股份公司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共计 21,460.89 万元（含 49% 股权部分利息 4,457.64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重整投资人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尚未支付，目前重整投资人存在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因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偿还方式及山西凯能公司 100% 股权能否置出仍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所述，银亿股份公司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公司）及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公司）累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银亿股份公司与宁波昊圣公司原股东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公司）及东方亿圣公司原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银亿股份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宁波圣洲公司、西藏银亿公司因未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需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同时需向银亿股份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总计为 78,641.65 万元。对于现金分红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重整投资人剩余 17 亿元投资款尚未支付，目前重整投资人存在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该部分现金分红返还金额能否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对于需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八）所述，西藏银亿公司及宁波圣洲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股份基本已被质押冻结，且银亿股份公司股票转增申请尚未获得通过，故尚未能赠送给其他股东。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

1. 关键审计事项

2017 年度，银亿股份公司购买宁波昊圣公司和东方亿圣公司 100% 股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8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亿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19,316.41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38,003.4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313.01 万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层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研发费用资本化

1. 关键审计事项

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974.22 万元和人民币 46,988.1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内部研究开发费用在开发阶段需满足相应条件才允许资本化,研发费用资本化确认有赖于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研发费用能否资本化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研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标准及合理性,并抽取样本查阅相关资料;

(3) 了解评价研发支出发生归集、分配方法及合理性,并进行抽样查证;

(4) 了解资本化研发项目进展和后续计划,复核管理层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减值测试资料。

(三) 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银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收入,五(二)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附注十三(六)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所述,银亿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无级变速器、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房地产等产品,销售业务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如附注十三(六)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所述,销售无级变速器、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房地产销售三项合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00,81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8.05%。由于营业收入是银亿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根据合同约定估计和判断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销售无级变速器、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收入(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收款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 测试有关汽车零部件收入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结合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银亿股份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合同约定;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记录、出库单、出门证等资料,检查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对重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6) 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中抽取样本, 执行了截止性测试, 检查汽车零部件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针对销售房产收入的确认,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公司房产销售与收款循环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 测试有关房产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执行细节测试, 选取本年确认房产销售收入的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以及房产交付结算单的支持性文件, 检查房产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 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房产销售收入中抽取样本, 执行了截止性测试, 检查房产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5)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银亿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银亿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银亿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银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亿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银亿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

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6,880,601.47	879,450,394.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8,070,860.51	
应收账款	733,447,193.87	1,015,866,434.62
应收款项融资	99,281,543.37	69,110,500.00
预付款项	163,356,965.59	268,365,914.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5,474,004.25	2,684,223,462.62

其中：应收利息	22,136.72	156,074,908.77
应收股利	8,693,026.50	5,839,968.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5,515,884.79	6,103,440,286.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13,633,06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179,253.12	536,070,019.37
流动资产合计	8,201,206,306.97	12,070,160,078.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1,183,543.24	1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44,121,950.23	785,484,853.12
长期股权投资	532,252,213.79	818,768,27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247,976.53	568,349,931.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9,650,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46,911,330.74	1,219,027,238.18
固定资产	3,597,671,911.82	3,969,934,713.04
在建工程	770,593,805.78	678,935,517.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04,793,304.35	3,208,270,185.49
开发支出		
商誉	813,130,092.89	1,353,724,962.59
长期待摊费用	44,154,812.84	15,511,70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533,394.89	918,153,63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288,802.23	11,229,97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3,533,739.33	13,562,390,995.31
资产总计	22,144,740,046.30	25,632,551,07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3,326,033.52	2,395,525,530.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693,700.00	45,105,000.00
应付账款	1,324,014,988.09	1,379,719,374.61
预收款项	17,509,444.21	3,481,271,205.67
合同负债	182,993,79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546,266.49	207,417,451.11
应交税费	325,805,593.15	256,230,349.75
其他应付款	2,922,402,019.88	1,825,770,892.37
其中：应付利息	759,095,626.47	436,386,845.49
应付股利	1,890,000.00	1,8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8,375,683.39	5,828,922,565.59
其他流动负债	643,752,259.11	653,987,445.32
流动负债合计	13,967,419,778.69	16,073,949,814.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61,843,805.34	1,257,908,900.87
应付债券		41,317,440.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2,420,163.80	37,077,793.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704,036.37	28,437,119.87
预计负债	803,862,387.54	794,549,369.67
递延收益	157,511,308.96	117,438,92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013,727.59	358,684,46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1,355,429.60	2,635,414,016.94
负债合计	16,018,775,208.29	18,709,363,831.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5,182,672.00	1,925,182,6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86,910,085.90	9,122,730,605.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9,709,364.93	227,455,457.96
专项储备	6,137,733.02	3,543,421.67
盈余公积	196,165,027.15	196,165,02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13,515,913.97	-4,923,536,1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0,588,969.03	6,551,541,062.41
少数股东权益	775,375,868.98	371,646,17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5,964,838.01	6,923,187,24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44,740,046.30	25,632,551,073.45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202,200.89	2,620,95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115,871,910.11	4,901,949,257.76
其中：应收利息	393,451,255.12	268,147,120.87

应收股利	1,353,102.30	350,274.4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7,848.42	11,293,554.88
流动资产合计	4,786,621,959.42	4,915,863,77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28,625,367.46	9,103,351,31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810,472.56	409,173,52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9,650,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8.90	5,208.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0,037.40	268,342.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98,86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6,270,553.10	9,512,798,389.50
资产总计	13,562,892,512.52	14,428,662,16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900,000.00	396,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0,000.00	19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2,586.77	121,024.77
应交税费	17,046,315.50	17,046,900.40
其他应付款	1,792,299,911.51	856,747,478.95
其中：应付利息	491,880,342.79	318,933,379.91
应付股利	1,890,000.00	1,89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7,774,800.00	2,525,774,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85,343,613.78	3,796,780,20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820,723.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661,790.4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61,790.40	224,820,723.92
负债合计	4,902,005,404.18	4,021,600,928.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7,989,882.00	4,027,98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28,048,092.26	11,328,048,092.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2,537,911.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4,874,785.51	434,874,785.51
未分配利润	-6,927,487,740.37	-5,383,851,52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0,887,108.34	10,407,061,23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2,892,512.52	14,428,662,161.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59,664,190.44	7,048,447,295.80
其中：营业收入	7,959,664,190.44	7,048,447,295.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07,372,729.45	9,046,906,138.80
其中：营业成本	6,524,807,895.48	6,189,028,22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55,726.46	343,085,839.46
销售费用	140,325,166.21	289,843,627.26
管理费用	909,272,522.48	1,081,732,223.93
研发费用	138,802,965.83	289,450,253.24
财务费用	588,508,452.99	853,765,972.83
其中：利息费用	553,938,898.96	854,220,273.04
利息收入	3,212,493.82	2,620,005.36
加：其他收益	30,464,907.43	25,679,48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98,668.53	220,989,72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215,590.83	-32,477,145.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0,159.12	-255,972,87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442,810.86	-5,153,066,09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082.44	-43,065,597.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186,532.35	-7,203,894,203.93
加：营业外收入	17,286,860.45	8,890,142.69
减：营业外支出	18,467,037.41	205,691,91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3,366,709.31	-7,400,695,973.58
减：所得税费用	102,915,009.54	-250,409,7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281,718.85	-7,150,286,237.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281,718.85	-7,150,286,237.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7,492,587.90	-7,173,765,671.56
2.少数股东损益	21,210,869.05	23,479,433.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454,417.98	-62,140,511.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46,093.03	-67,221,461.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248,341.42	-17,100,653.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93,197.62	-14,535,838.6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255,143.80	-2,564,814.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02,248.39	-50,120,808.81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502,248.39	-50,120,808.8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1,675.05	5,080,950.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0,736,136.83	-7,212,426,74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5,238,680.93	-7,240,987,13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02,544.10	28,560,384.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1.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1,725,717.75 元。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376,291.77	20,601,189.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153,920.62	115,670,738.36
其中：利息费用	175,207,132.04	380,816,545.33
利息收入	125,067,597.96	267,016,097.4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07,240.12	-34,273,68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10,067.93	-35,837,362.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2,115,878.69	-5,404,738,58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2,253,331.20	-5,675,284,201.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81,750.00	19,8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3,635,081.20	-5,695,129,201.95
减：所得税费用	-39,998,866.78	28,97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636,214.42	-5,695,158,181.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3,636,214.42	-5,695,158,181.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37,911.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37,911.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537,911.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6,174,125.48	-5,695,158,18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6,001,034.67	7,365,551,34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231,732.38	62,654,97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010,598.09	993,691,3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2,243,365.14	8,421,897,65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7,592,378.18	3,915,671,74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039,657.24	1,662,656,03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276,884.22	572,939,97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85,457.59	1,172,240,83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994,377.23	7,323,508,59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48,987.91	1,098,389,06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06,400.00	126,360,584.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9,69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02,235.06	37,091,180.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984,196.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70,348.88	269,585,92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78,983.94	500,271,57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590,991.07	913,252,83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38,173.17	2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129,164.24	934,752,83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50,180.30	-434,481,25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9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9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8,910,954.14	1,861,382,880.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885,954.14	2,311,382,880.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413,247.99	2,613,791,90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911,453.73	307,193,72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293,618.94	53,585,56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6,418.59	6,394,82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811,120.31	2,927,380,45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74,833.83	-615,997,57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43,778.00	-18,859,93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17,419.44	29,050,29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547,418.30	747,497,12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264,837.74	776,547,418.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9,444.52	455,91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9,444.52	455,91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794.95	398,92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2,31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6,363.34	9,860,54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0,158.29	20,441,78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286.23	-19,985,87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3,40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58,46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71,86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1,86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	14,076,12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	332,076,12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	-114,076,12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226.23	-2,690,13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76.98	2,724,81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903.21	34,676.9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925,182,672.00				9,122,730.60		227,455,457.96	3,543,421.67	196,165,027.15		-4,923,536,122.19		6,551,062.41	371,646,179.20	6,923,187,241.61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5,182,672.00			9,122,730.60		227,455,457.96	3,543,421.67	196,165,027.15			-4,923,536,122.19		6,551,541,062.41	371,646,179.20	6,923,187,24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20,519.92		-77,746,093.03	2,594,311.35				-1,089,979,791.78		-1,200,952,093.38	403,729,689.78	-797,222,403.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46,093.03					-1,087,492,587.90		-1,165,238,980.33	24,502,544.10	-1,140,736,13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4,975,000.00	394,97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4,975,000.00	394,9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293,618.94	-28,293,618.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配														-28, 293, 618. 94	-28, 293, 618. 94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 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 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2,59 4,31 1.35					2,59 4,31 1.35	786, 916. 01	3,38 1,22 7.36	
1. 本 期提 取							5,89 9,46 2.94					5,89 9,46 2.94	2,22 6,64 5.76	8,12 6,10 8.70	
2. 本 期使 用							-3,3 05,1 51.5 9					-3,3 05,1 51.5 9	-1,4 39,7 29.7 5	-4,7 44,8 81.3 4	
（六）其 他					-35, 820, 519. 92						-2,4 87,2 03.8 8	-38, 307, 723. 80	11,7 58,8 48.6 1	-26, 548, 875. 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5,182,672.00				9,086,910,085.90		149,709,364.93	6,137,733.02	196,165,027.15		-6,013,515,913.97	5,350,588,969.03	775,375,868.98	6,125,964,838.01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25,182,672.00				9,506,302,982.23		294,676,919.87	1,248,168.59	196,165,027.15		2,701,162,010.56	14,624,737,804.00	440,834,745.29	15,065,572,52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135,756.40						-450,932,461.19	-375,796,704.79		-375,796,704.7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25,182,672.00				9,581,438,738.63		294,676,919.87	1,248,168.59	196,165,027.15		2,250,229,549.37	14,248,941,075.61	440,834,745.29	14,689,775,82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708,132.81		-67,221,461.91	2,295,253.08			-7,173,765,671.56	-7,697,400,132.00	-69,188,566.09	-7,766,588,57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21,461.91					-7,173,765,671.56					-7,240,987,133.47	28,560,384.48	-7,212,426,74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85,562.43	-53,585,56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53,585,562.43	-53,585,562.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2,29 5,25 3.08					2,29 5,25 3.08	659,6 18.95	2,954 ,872. 03
1. 本期提取							6,22 1,04 9.75					6,22 1,04 9.75	2,613 ,525. 13	8,834 ,574. 88
2. 本期使用							-3,9 25,7 96.6 7					-3,9 25,7 96.6 7	-1,95 3,906 .18	-5,87 9,702 .85
(六) 其他					-458 ,708, 132. 81							-458 ,708 ,132 .81	-44,8 23,00 7.09	-503, 531,1 39.90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9 25, 182 ,67 2.0 0				9,12 2,73 0,60 5.82	227, 455, 457. 96	3,54 3,42 1.67	196, 165, 027. 15			-4,9 23,5 36,1 22.1 9	6,55 1,54 1,06 2.41	371,6 46,17 9.20	6,923 ,187, 241.6 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027 ,989, 882.0 0				11,328 ,048,0 92.26				434,87 4,785. 51	-5,38 3,85 1,52 5.95		10,407,0 61,233.8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7,989,882.00				11,328,048,092.26				434,874,785.51	-5,383,851.52		10,407,061,23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537,911.06			-1,543,636.21		-1,746,174,12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537,911.06			-1,543,636.21		-1,746,174,12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7,989,882.00				11,328,048.092.26		-202,537,911.06		434,874,785.51	-6,927,487.740.37		8,660,887,108.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7,988,200				11,328,048.092.26				434,874,785.51	311,306,655.66		16,102,219,41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7,989.88 2.00				11,328,048,092.26				434,874,785.51	311,306,655.66		16,102,219,41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5,158.18 1.61		-5,695,158,18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5,158.18 1.61		-5,695,158,18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02 7,98 9,88 2.00				11,32 8,048, 092.2 6				434,8 74,78 5.51	-5,383, 851,52 5.95		10,407,0 61,233.8 2

三、公司基本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1998)56号文批准,以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北京通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创思科技公司和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目前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10207508J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200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60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为16,100万元。

2011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69,800.52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9,800.52万股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5,900.52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9,005,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份数增至2,577,015,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70万股。

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81,414,7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481,414,795股的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份数增至3,058,430,39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84,114,795股。

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22,611,1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配套融资发行46,948,355股股份。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969,559,487股的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份数增至4,027,989,8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53,674,282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第七届第六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昊圣、开曼昊圣、美国昊圣、ARCAS公司、ARC控股、ARC美国、ARC香港、ARC马其顿、ARC墨西哥、ARC西安和ARC宁波的股权）、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银加电子、香港亿圣、比利时邦奇、香港邦奇、南京邦奇、荷兰DTI、荷兰邦奇、德国邦奇、宁波邦奇、宁波邦奇进出口、邦奇精密、Apojee Group和邦奇雪铁龙的股权）和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00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为便于表述，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简称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昊圣
香港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昊圣
Glorious Rich Limited	开曼昊圣
Glorious Rich Investment, Inc.	美国昊圣
ARCAS Automotive Group, LLC	ARCAS公司
ARC Automotive Group, Inc.	ARC控股
ARC Automotive, Inc	ARC美国
ARC Automotive Asia, Limited	ARC香港
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	ARC马其顿
ARC Automotive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ARC墨西哥
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	ARC西安
宁波保税区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	ARC宁波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亿圣
宁波银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加
香港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亿圣
Punch Powertrain N. V.	比利时邦奇
Punch Dongwha Limited	香港邦奇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南京邦奇
DTI Group B. V.	荷兰DTI
Punch Powertrain Nederland B. V.	荷兰邦奇
TEG Technische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GmbH	德国邦奇
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宁波邦奇
宁波邦奇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邦奇进出口
邦奇汽车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邦奇精密
Punch Powertrain PSA e-transmissions NV	邦奇雪铁龙
Punch Powertrain France SAS[注]	法国PPC
SCI Claveloux Developpement[注]	法国 SCI
Apojee GmbH[注]	德国 PPMU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凯启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恒晖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房产

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创新投资
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建设
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置业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荣耀置业
宁波市镇海银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海银亿房产
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银亿世纪投资
宁波矮柳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矮柳置业
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象山银亿房产
舟山鲁家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家峙投资
上海庆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庆安置业
上海诚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诚佳置业
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兆置业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银亿房产
大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庆银亿房产
宁波江北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北银亿房产
北京同景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同景投资
宁波银隆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银隆咨询
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银策销代
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物业
大庆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庆银亿物业
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亿建设
南京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亿物业
宁波银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银尚广告
上海银亿同进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亿同进
宁波银亿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筑城
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银亿房产
新疆银洲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银洲星国际
宁波海尚大酒店有限公司	海尚大酒店
上海银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亿物业
余姚银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商业管理
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达商业管理
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海尚酒店投资
呼伦贝尔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银亿
南昌银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银亿物业
宁波凯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凯威动力
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乾销代
大庆同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庆同景咨询
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置业
慈溪恒康投资有限公司	慈溪恒康投资
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富田置业
余姚银亿四明广场新华联百货有限公司	余姚银亿百货
南昌银亿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九龙湖
宁波银胜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胜销代
银亿地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银亿投资

深圳银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银亿投资
南京润昇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润昇咨询
新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银亿房产
宁波莲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莲彩科技
济州岛株式会社悦海堂	济州悦海堂
宁波市亿彩购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亿彩购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银保物联科技
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添泰置业
上海宁涌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宁涌
上海迎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迎碧投资
上海碧桂园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碧桂园物业
宁波银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亿保安
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时代房产
江西银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银洪房产
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安市天鑫置业
宁波银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银恒
杭州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睿
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荃儒
杭州银辰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辰
宁波尚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尚之味
宁波甬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甬圣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普利赛思
宁波鄞州银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鄞州银亿物业
兰州银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银尚物业
象山银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象山银亿物业
南京蔚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蔚邦
Punch Powertrain PSA e-transmissions assembly sas	邦奇雪铁龙梅兹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康强电子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银亿房产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新城房产
余姚伊顿房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伊顿房产
上海芑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芑翎投资
宁波荣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荣安教育
宁波恒弘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恒弘
宁波宁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旅物业
宁波海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银物业
宁波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中元房产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川山甲股份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基金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临港科技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生信息
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凯能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银亿控股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银亿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圣洲
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银亿房产

[注]：法国PPC、法国 SCI、德国 PPMU三家公司合称Apojee Group。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7.66亿元，逾期债务余额44.40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60.14亿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7亿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6.86亿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公司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政府支持下争取各银行不抽贷、不压贷，争取到部分金融机构进行展期或转贷，并通过优化房地产板块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发挥高端制造业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等各种措施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以确保现有业务正常运营。同时，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在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重整改善整个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流动性，稳定经营。

3、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鉴于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控股合并宁波银亿房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1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本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 宁波银亿控股因协议收购本公司8,110万股股份，并以其拥有的宁波银亿房产100%股权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69,800.52万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76,814.574万股股份（股改执行后），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41%，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由于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故根据财政部2009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原则进行处理，确认商誉。

2. 宁波银亿房产的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

3. 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宁波银亿房产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4. 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是宁波银亿房产合并前的实收资本以及假定在确定本次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增实收资本之和。但是，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的是合并后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数量和种类），包括本公司本次为了合并宁波银亿房产而发行的权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

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12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比利时邦奇、ARC美国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除组合1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租赁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合作开发资金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组合1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00[注1]
1-2年	10.00
2-3年	30.00
3-5年	50.00[注2]
5年以上	100.00

[注1]: 宁波吴圣账龄为90天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0%。

[注2]: 东方亿圣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

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0-10	2.57-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0-10	9-1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0-10	9-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3.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软件	3-6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按照预计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平均摊销

商标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

以资本化：

- (1) 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项目的预算；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开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开发项目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

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有三类业务，一是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二是房产销售业务，三是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房产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开发产品已经完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客户已接受该开发产品，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 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

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维修基金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2) 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3)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收入准则政策变更		参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编号为 2020-091 公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481,271,205.67	-3,450,340,075.96	30,931,129.71
合同负债		3,183,304,642.91	3,183,304,642.91
其他流动负债	653,987,445.32	267,035,433.05	921,022,878.37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16%、20%、21%[注 1]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比利时邦奇、荷兰邦奇、荷兰 DTI、邦奇雪铁龙	21.00%
德国邦奇、德国 PPMU	16.00%
法国 PPC、法国 SCI	2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5%、6%、9%、13%

[注 2]: 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前, 根据地方政策, 按房屋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清算时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 税率为 3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 的部分, 税率为 4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 税率为 50%,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 税率为 60%, 普通标准住宅项目,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或由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注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法国 PPC、法国 SCI	31.30%
德国邦奇	29.13%
德国 PPMU	32.98%
马来西亚邦奇	24.00%
香港邦奇、香港亿圣	16.50%
ARC 香港、香港昊圣	16.5%
ARC 西安	15.00%
ARC 墨西哥	30.00%
宁波昊圣美国境内子公司	21.00%
宁波昊圣其他境外子公司	0-25.5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比利时当地法律的规定, 比利时邦奇可以享受“专利收入抵减”的税收优惠, 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符合条件的专利产品收入的 80%。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9)108号)文的规定, ARC 西安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ARC 马其顿与当地政府部门 (Agency for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xport Promotion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签订的《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政府补助协议》, ARC 马其顿自正式经营起 10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5,402.11	598,396.91
银行存款	1,568,161,859.26	810,042,875.51
其他货币资金	58,303,340.10	68,809,121.61
合计	1,626,880,601.47	879,450,394.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3,146,025.43	210,190,014.0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38,615,763.73	102,902,975.73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金额13,631,924.00元因冻结存在使用限制；金额705,113.98元因未进行工商年检等原因存在使用限制；公司管理人账户余额666,018,573.96元，存在使用限制。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按揭保证金38,823,714.86元、保函保证金7,915,547.00元、付款保证金4,245,976.79元、票据保证金6,751,256.63元、租房保证金161,061.75元及POS机刷卡362,594.76元、股票账户存出投资款1,698.31元及支付宝余额41,490.00元。其中股票账户存出投资款1,698.31元及支付宝余额41,490.00元，可随时取回或使用，无使用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88,070,860.51	
合计	388,070,860.5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8,861,470.92	100.00%	60,790,610.41	13.54%	388,070,860.51					
其中:										
其中:										
合计	448,861,470.92	100.00%	60,790,610.41	13.54%	388,070,860.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448,861,470.92	60,790,610.41	13.54%	按原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48,861,470.92	60,790,610.4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60,790,610.41				60,790,610.41
合计		60,790,610.41				60,790,610.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52,000,000.00
合计	252,0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52,000,000.00
合计		252,00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841,980.28	14.09%	113,405,351.88	90.84%	11,436,628.40	163,611,001.49	13.57%	148,694,360.43	90.88%	14,916,641.0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306,161.74	85.91%	39,295,596.27	5.16%	722,010,565.47	1,041,908,805.65	86.43%	40,959,012.09	3.93%	1,000,949,793.56
其中：										
合计	886,148,141.02	100.00%	152,700,948.15	17.23%	733,447,192.87	1,205,519,811.14	100.00%	189,653,372.52	15.73%	1,015,863,438.62

	8,142.0	%	0,948.1	%	7,193.8	19,807.	%	3,372.5		6,434.62
	2		5		7	14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3,405,351.88 元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670,924.19	9,670,924.19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对收回不确定金额计提减值
MG-Rover	9,520,367.10	9,520,367.10	100.00%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057,617.32	9,057,617.32	100.00%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01,131.65	8,082,211.88	96.20%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767,968.75	5,767,968.75	100.00%	合同终止，预计无法收回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8,039,641.94	8,039,641.94	100.00%	产品质量问题上与对方存在争议，协商中，对收回不确定金额计提减值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5,445,562.58	5,445,562.58	100.0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8,124,369.13	8,124,369.13	100.00%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4,039,048.57	2,000,000.00	49.5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6,578,660.06	7,500,000.00	45.24%	
KEY SAFETY SYSTEMS, INC. (TROY)	40,196,688.99	40,196,688.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841,980.28	113,405,351.88	--	--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9,252,289.74	39,295,596.27	11.58%
组合 1	422,053,872.00		
合计	761,306,161.74	39,295,596.27	5.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1：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除组合1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9,295,346.2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7,329,946.91	1,245,832.23	0.43%
1-2 年	4,087,928.04	408,792.81	10.00%
2-3 年	10,248,455.49	3,074,536.66	30.00%
3-4 年	3,344,077.73	1,672,038.87	50.00%
4-5 年	2,694,971.75	1,347,485.88	50.00%
5 年以上	31,546,909.82	31,546,909.82	100.00%
合计	339,252,289.74	39,295,596.2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0,523,220.64
1 至 2 年	26,025,279.59
2 至 3 年	89,107,975.99
3 年以上	50,491,665.80
3 至 4 年	15,646,735.56
4 至 5 年	3,044,003.56
5 年以上	31,800,926.68
合计	886,148,142.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694,360.43	14,175,032.02	43,844,691.80	3,283,098.05	-2,336,250.72	113,405,35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59,012.09	2,773,582.27	4,250,914.97		-186,083.12	39,295,596.27
合计	189,653,372.52	16,948,614.29	48,095,606.77	3,283,098.05	-2,522,333.84	152,700,948.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30,120.34	收回货款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707,760.13	收回货款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680,382.15	以货抵债
合计	36,418,262.62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MegaMotor	货款	2,010,501.75	Mega Motor 为比利时邦奇的伊朗客户，由于政治冲突，公司已终止在伊朗的销售，该笔款项预计无法回收，予以核销。		否
合计	--	2,010,501.75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	128,384,599.77	14.49%	

司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73,781,316.00	8.33%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42,929,294.01	4.84%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40,844,729.79	4.6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37,556,810.82	4.24%	
合计	323,496,750.39	36.5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9,281,543.37	69,110,500.00
合计	99,281,543.37	69,110,5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9,281,543.37		
小计	99,281,543.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983,700.00
小计	34,983,7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067,090.81
小 计	399,067,090.81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275,955.72	35.67%	131,290,279.98	48.92%
1 至 2 年	79,694,749.88	48.79%	23,179,700.81	8.64%
2 至 3 年	5,356,892.63	3.28%	87,791,198.29	32.71%
3 年以上	20,029,367.36	12.26%	26,104,735.06	9.73%
合计	163,356,965.59	--	268,365,914.1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4,200,000.00	预付货款
南昌县财政局	18,912,632.00	项目规费
小 计	93,112,632.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4,200,000.00	41.56
南昌县财政局	18,912,632.00	10.59
AVTEC Limited	17,020,703.10	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4,485,881.68	2.51
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	2,490,258.27	1.39
小 计	117,109,475.05	65.58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22,136.72	156,074,908.76
应收股利	8,693,026.50	5,839,968.49
其他应收款	1,206,758,841.03	2,522,308,585.37
合计	1,215,474,004.25	2,684,223,462.6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拆借款利息	22,136.72	156,074,908.76
合计	22,136.72	156,074,908.7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58,606.38	53,435,163.16	74,993,769.5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核销		21,558,606.38[注 1]	53,435,163.16[注 2]	74,993,769.5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1] 由于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鹰房产”）经营困难，自身发生债务违约事项，无力清偿应付子公司象山银亿房产的利息，象山银亿房产为加快回收该款项，于 2020 年 6 月与巨鹰房产签订《债务利率调整协议》，同意对巨鹰房产历年（2012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借款本金计息利率由 10% 下调至 8%，调整后应收利息余额为 45,425,575.21 元，另象山银亿房产应收宁波巨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301,621.00 元售房款、应收象山巨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往来款，抵消象山银亿房产应付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分利款 12,938,593.05 元后，合计应收 63,788,603.16 元，以 7,087.51 平方米的商铺抵偿（参考评估作价），2020 年上述房产已办理过户手续，前期计提的应收巨鹰房产利息坏账准备 21,558,606.38 元全额转销。

[注 2] 由于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公司”）经营困难，自身发生债务违约事项，无力清偿应付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的利息，为加快回收该款项，南京银亿建设 2020 年 6 月与百胜公司签订《债务利率调整协议》，同

意对百胜公司历年（2015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借款本金计息利率由 12%下调至 8.0559%，调整后应收利息余额为 110,627,196.84 元，百胜公司以 12,291.94 平方米商铺抵偿（参考评估作价）。2020 年上述房产已办理过户手续，前期计提的应收百胜公司利息坏账准备 53,435,163.16 元全额转销。

（2）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1]	7,339,924.20	5,489,694.00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1,353,102.30	350,274.49
合计	8,693,026.50	5,839,968.49

[注1]：根据宁波普利赛思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宁通0102额质字第18062001号），通商银行对宁波普利赛思的质权包括宁波普利赛思质押给通商银行的股权及股权产生的派生权益（包括股利等其他形式的权利及权益），故公司应收康强电子7,339,924.20元股利受限未能收回。

[注 2]：2019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向上海并购基金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 02 民初 125-5、126-5、127-5 号），冻结公司持有的上海并购基金 3.37% 的投资权益，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故公司应收上海并购基金 135.31 万元股利及 5,097.51 万元出资返还款冻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根据 2021 年 3 月宁波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 02 执 45-5、46-5、47-5 号），上述资金解除冻结并于 2021 年 4 月收回。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前期投入款		231,887,097.46
押金保证金	73,765,960.84	94,754,748.49
应收暂付款	1,350,570,947.87	2,409,399,208.62
应收资产拍卖款及扣划银行存款	104,662,361.99	
应收资产转让款	18,944,331.14	164,147,255.46

应收返还出资款	50,975,140.38	22,150,000.00
出口退税款	3,893,787.48	21,774,163.81
应收保险费	37,617,883.04	79,843,139.08
其他	8,070,436.84	19,114,287.15
合计	1,648,500,849.58	3,043,069,900.0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629,236.41	16,726,553.34	488,405,524.95	520,761,314.7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41,230.36	-241,230.36		
--转入第三阶段		1,193,161.73	-1,193,161.73	
本期计提	2,166,329.84	14,013,431.54	29,349,672.22	45,529,433.60
本期转回	8,406,674.57	220,159.01	115,816,557.74	124,443,391.32
本期核销			50,443.47	50,443.47
其他变动	-54,904.96			-54,904.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92,756.36	29,567,894.50	403,081,357.69	441,742,008.5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情况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838,874.34
1 至 2 年	288,277,631.93
2 至 3 年	625,780,953.83
3 年以上	503,603,389.48
3 至 4 年	216,541,009.47
4 至 5 年	4,993,611.47
5 年以上	282,068,768.54

合计	1,648,500,849.58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0,535,368.73	2,891,075.88	13,059,387.97			320,367,056.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225,945.97	42,638,357.72	111,384,003.35	50,443.47	-54,904.96	121,374,951.91
合计	520,761,314.70	45,529,433.60	124,443,391.32	50,443.47	-54,904.96	441,742,008.55

②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19,797,386.68			已经提供偿还保证[注1]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208,152,402.38	5,830,804.74	2.80	[注2]
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注3]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662,361.99			[注4]
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72,529,687.50	37,969,780.60	52.35	[注5]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75,140.38			详见(3) 应收股利
应收保险赔款	37,617,883.04			预计保险赔款[注6]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预付土拍定金, 未按约定支付尾款, 依约定金无法收回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99,975.64			[注7]
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200,000.00	35,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注8]
宁波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7,559,756.85	7,559,756.85	100.00	
其他	6,153,190.15	3,806,714.45	61.87	
小计	1,281,947,784.61	320,367,056.64	24.99	

[注1]: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六.8(二)之说明。

[注2]: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系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结算中心, 本期期末其他应收款208,152,402.38元与其他应付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49,844,355.00元对抵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注3]: 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与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扶集团”)签订《北京青年路小区西区项目开发协议》后, 根据协议约定于2015年6月向中扶集团支付了2亿元作为项目保证金。后期项目地块未获取, 公司2018年根据协议约定选择终止与中扶集团的项目合作并收回该笔项目保证金, 中扶集团承诺还款。由于中扶集团流动资金困难, 未能按约定还款, 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 故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4]: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2执恢72号]，因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未能按期偿还对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宁波中院裁定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43,071,352.99元，公司帐挂“其他应收款-宁波中院”。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02执恢12号]，因子公司宁波凯启逾期未偿还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城置业”）18,000.00万元委托贷款及利息，蔚城置业申请执行子公司象山银亿房产的抵押物不动产，执行资产拍卖款共计245,256,000.00元，扣除相关税费等后款项金额为223,876,254.68元，另子公司象山银亿房产支付其应付史振华工程款8,5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蔚城置业共收到款项153,785,245.68元，剩余61,591,009.00元挂其他应收宁波中院。

期末“其他应收款-宁波中院”合计104,662,361.99元。

[注5]: 根据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与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奇螺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以33,500万元受让浙江奇螺公司所持有的对杭州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顺公司”）全部信托受益权36,405.74万元，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于2017年12月19日支付浙江奇螺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16,750万元，剩余全部转让款16,750万元和经协商确定的资金利息1,497.03万元从执行标的拍卖款中优先扣取。

2019年6月6日，执行标的（即杭州万顺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和灯芯巷交叉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物）拍卖成功，该标的拍卖价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总金额为305,763,944.51元，扣减应支付浙江奇螺公司转让款及资金利息并依据杭州万顺公司破产案件后续分配进展情况，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2020年3月6日收到浙江奇螺公司划转的8,000万元，剩余受偿的金额依杭州万顺公司破产案件后续分配进展情况而定，预计产生亏损3,796.98万元，单项计提减值(期初已计提5,000.00万元，本期冲回1,203.02万元)。

[注6]: 系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产品质量召回垫付的赔偿款，公司预计能向保险公司获取的赔偿。

[注7]: 根据《银亿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宁波银亿物业定期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归集资金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该项资产预计不存在坏账风险，宁波银亿物业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8]: 根据象山县人民法院2016年9月1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0225执1042号），被执行人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多处房地产均由外地法院首轮查封，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象山银亿房产应收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35,200,000.00元和宁波莲彩科技应收宁波天元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7,559,756.85元预计无法收回，故象山银亿房产和宁波莲彩科技于2016年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	32,194,469.71		
账龄组合	334,358,595.26	121,374,951.91	36.30
其中：1年以内	66,759,029.14	3,337,951.45	5.00
1-2年	81,150,419.06	8,115,041.91	10.00
2-3年	9,785,604.31	2,935,681.30	30.00
3-4年	135,323,919.59	67,661,959.79	50.00
4-5年	4,030,611.47	2,015,305.76	50.00
5年以上	37,309,011.69	37,309,011.70	100.00
小 计	366,553,064.97	121,374,951.91	33.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7,394.67	代宁波银亿时代支付工程款等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78,371.54	通过银行存款及商业票据收回，其中未

		到期商业票据已列报应收票据并计提坏账准备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87,757.70	通过银行存款及商业票据收回,其中未到期商业票据已列报应收票据并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12,030,219.40	预计能够从破产分配财产受偿
南昌县房产管理局	7,832,307.24	按揭保证金解付
江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033,209.10	按揭保证金解付
南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441,971.27	按揭保证金解付
象山巨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房产抵债收回,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1)3)之说明
合计	120,131,230.92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19,797,386.68	2-3 年	31.53%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8,152,402.38	1-4 年	12.63%	5,830,804.74
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00	5 年以上	12.13%	200,000,000.00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资产拍卖款及扣划银行存款	104,662,361.99	1 年以内	6.35%	
圣晖莱(深圳)太阳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0.00	3-4 年	6.07%	50,000,000.00
合计	--	1,132,612,151.05	--	68.71%	255,830,804.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938,379,397.20	153,033,268.95	1,785,346,128.25	3,492,618,468.47	146,225,721.32	3,346,392,747.15
开发产品	1,127,428,404.88	89,896,562.20	1,037,531,842.68	2,041,311,214.57	176,383,643.83	1,864,927,570.74
周转房	246,294,457.67	5,154,104.58	241,140,353.09	49,487,610.90	5,244,839.17	44,242,771.73
原材料及备品 备件	459,874,524.98	94,950,971.97	364,923,553.01	568,936,433.73	158,981,053.93	409,955,379.80
在产品	138,342,951.34	5,856,883.89	132,486,067.45	278,186,303.77		278,186,303.77
库存商品	122,523,945.19	13,817,681.56	108,706,263.63	156,251,203.18	10,556,340.82	145,694,862.36
劳务成本[注]	10,271,300.50	10,271,300.50		10,271,300.50	10,271,300.50	
在途物资	13,618,302.76		13,618,302.76	12,367,464.99		12,367,464.99
周转材料	311,844.51		311,844.51	257,106.89		257,106.89
其他	1,451,529.41		1,451,529.41	1,416,079.00		1,416,079.00
合计	4,058,496,658.44	372,980,773.65	3,685,515,884.79	6,611,103,186.00	507,662,899.57	6,103,440,286.43

[注]：劳务成本系子公司鲁家峙投资为开发鲁家峙整岛发生的开发成本 621.90 万元及工程项目代管代建成本 405.23 万元。因项目长时间搁置，尚未动工，且预期已投入成本无法获得收益，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朗境府	2017年06月01日	2020年06月01日	200,999.68万元	1,676,522,601.17	1,866,668,071.20		190,145,470.03	0.00		4,835,303.59	
公园壹号（花木路）	2016年04月01日	2019年02月01日	102,814万元	83,163,505.63	83,163,505.63						
丹府一品二期	2012年08月01日	2021年06月30日	79,295.00万元	594,674,738.02			9,759,866.44	604,434,604.46	102,077,539.59	4,852,083.10	
丹府一品三期	2014年03月01日	2021年06月30日	34,013.00万元	197,550,983.30			10,856,322.53	208,407,305.83			
望城项目	2020年11月01日	2024年03月31日	279,865.00万元	482,389,383.57			89,388,891.52	571,778,275.09	211,523,760.60	37,496,899.98	
济州岛悦海堂	2016年05月01日	项目停滞	123,262.00万元	226,594,055.45			4,281,918.90	230,875,974.35			
高安大城百年学苑	尚未开工	尚未开工	100,000万元	138,650,191.29			89,748,988.97	228,399,180.26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塔杨公路以北、扬水站以东）	尚未开工	尚未开工	166,400万元	85,736,910.98			0.00	85,736,910.98			
银亿上尚城5-3期	2021年06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8,300.00万元	7,336,099.06			1,411,047.17	8,747,146.23			
合计	--	--		3,492,618,468.47	1,949,831,576.83	0.00	395,592,505.56	1,938,379,397.20	313,601,300.19	47,184,286.67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丹府一品一期	2017年09月01日	500,363,121.68	726,562.06	407,344,217.65	93,745,466.09	17,309,160.52	
甬江东岸	2015年12月01日	145,710,103.99		28,945,410.87	116,764,693.12	24,321,503.09	
东都国际	2017年07月01日	245,152,285.42		12,625,308.55	232,526,976.87	25,091,614.89	
和创大厦	2014年06月01日	136,426,189.83		18,426,124.46	118,000,065.37		
都会国际	2017年04月01日	31,456,836.35		934,332.95	30,522,503.40	6,408,354.59	
四明广场	2014年03月01日	165,731,146.02		38,612,806.21	127,118,339.81	11,094,412.85	
上府	2015年08月01日	19,925,206.12		2,566,965.26	17,358,240.86	2,430,996.97	
银亿上尚城		48,276,640.62		13,318,770.00	34,957,870.62		
滨江中心(浦三路)	2015年08月01日	57,326,487.23		34,292,631.39	23,033,855.84		
海德花苑	2012年10月01日	86,197,746.64			86,197,746.64	10,417,213.56	
金陵尚府	2011年03月01日	69,599,203.54			69,599,203.54	4,748,563.39	
浦东星作	2018年08月01日	25,111,761.77		3,627,502.13	21,484,259.64	314,465.77	
时代广场	2009年	36,173,931.		1,208,631.15	34,965,300.05		

	06月01日	20					
环球中心	2011年07月01日	24,219,080.75		7,712,064.75	16,507,016.00	543,450.17	
金域华府 [注 2]	2013年07月01日	20,859,140.87		2,644,871.03	18,214,269.84	1,063,722.21	
银亿领墅	2014年04月01日	20,113,577.40		6,557,844.69	13,555,732.71		
海悦花苑	2012年10月01日	10,087,251.67		4,600,743.34	5,486,508.33	448,237.85	
世纪花园	2011年05月01日	6,484,764.42		1,411,692.88	5,073,071.54	87,634.85	
上郡（云龙项目）	2015年05月01日	2,158,874.16		1,691,664.52	467,209.64	65,845.31	
其他项目		1,798,405.83			1,798,405.83		
海尚广场	2011年09月01日	724,204.38			724,204.38	33,258.18	
朗境府	2020年06月01日		1,866,668.07 1.20	1,866,603.74 9.56	64,321.64		
公园壹号	2019年02月01日	387,415,254.68	5,822,807.02	333,974,918.58	59,263,143.12	2,774,705.66	
合计	--	2,041,311,214.57	1,873,217,440.28	2,787,100,249.97	1,127,428,404.88	107,153,139.86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铺	15,170,326.34	196,711,165.54	1,038,432.27	210,843,059.61
办公楼	905,971.70			905,971.70
住宅	2,165,777.48		914,813.00	1,250,964.48

车位	31,245,535.38	2,681,644.22	632,717.72	33,294,461.88
合计	49,487,610.90	199,392,809.76	2,585,962.99	246,294,457.6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146,225,721.32	7,951,225.10		1,143,677.47		153,033,268.95	
开发产品	176,383,643.83	265,475.44		86,752,557.07		89,896,562.20	
周转房	5,244,839.17			90,734.59		5,154,104.58	
原材料	158,981,053.93	7,650,304.64		73,442,526.25	-1,762,139.65	94,950,971.97	
在产品		5,856,883.89				5,856,883.89	
库存商品	10,556,340.82	13,675,603.20		10,229,165.18	185,097.28	13,817,681.56	
劳务成本	10,271,300.50					10,271,300.50	
合计	507,662,899.57	35,399,492.27		171,658,660.56	-1,577,042.37	372,980,773.65	--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丹府一品二期	143,674,738.02	7,951,225.10				151,625,963.12	
丹府一品三期	2,550,983.30			1,143,677.47		1,407,305.83	
甬江东岸	4,742,802.53			764,253.75		3,978,548.78	
都会国际	4,730,750.18					4,730,750.18	
世纪花园	4,387,43			794,060.88		3,593,378.75	

	9.63						
金域华府	10,859,140.88			2,693,427.39		8,165,713.49	
丹府一品一期	105,363,121.69			75,604,204.11		29,758,917.58	
时代广场	15,035,728.20			469,227.15		14,566,501.05	
上尚城一期	275,128.64					275,128.64	
上尚城 2 期		265,475.44				265,475.44	
上尚城四期	6,801,928.29			3,152,113.11		3,649,815.18	
上尚城 5-1 期	7,966,582.50			1,218,418.50		6,748,164.00	
上尚城 5-2 期	4,111,239.29			448,825.25		3,662,414.04	
银亿·上郡院	665,280.35			521,304.66		143,975.69	
海尚广场	415,774.81					415,774.81	
海悦花苑	3,959,926.82					3,959,926.82	
四明广场	7,068,800.02			1,086,722.27		5,982,077.75	
周转房	5,244,839.17			90,734.59		5,154,104.58	
原材料	158,981,053.93	7,650,304.64	1,762,139.65	73,442,526.25		94,950,971.97	
在产品		5,856,883.89				5,856,883.89	
库存商品	10,556,340.82	13,675,603.20	-185,097.28	10,229,165.18		13,817,681.56	
劳务成本	10,271,300.50					10,271,300.50	
合计	507,662,899.57	35,399,492.27	1,577,042.37	171,658,660.56		372,980,773.65	--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	------	------	--------

	化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化率(%)
开发成本			
丹府一品二期	102,077,539.59	4,852,083.10	4.42
望城项目	211,523,760.60	37,496,899.98	8.60
朗境府		4,835,303.59	10.08
小计	313,601,300.19	47,184,286.67	
开发产品			
丹府一品一期	17,309,160.52		
甬江东岸	24,321,503.09		
东都国际	25,091,614.89		
都会国际	6,408,354.59		
四明广场	11,094,412.85		
上府	2,430,996.97		
海德花苑	10,417,213.56		
金陵尚府项目	4,748,563.39		
浦东星作	314,465.77		
环球中心	543,450.17		
金域华府	1,063,722.21		
海悦花苑	448,237.85		
世纪花园	87,634.85		
上郡(云龙项目)	65,845.31		
海尚广场	33,258.18		
公园壹号	2,774,705.66		
小计	107,153,139.86		
合计	420,754,440.05	47,184,286.67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济州岛悦海堂	226,594,055.45	230,875,974.35	抵押
朗境府	911,324,373.67		抵押
望城项目	482,389,383.57	571,778,275.09	抵押
和创大厦	88,187,606.55	88,187,606.55	抵押
丹府一品一期	318,964,417.43		抵押
东都国际	219,332,841.78	219,336,977.39	抵押

四明广场	95,777,344.44	74,910,933.09	抵押
海德花苑	61,308,195.21	86,197,746.64	抵押
银亿诚品大厦	28,151,014.93		抵押
甬江东岸	92,414,033.80	75,681,209.59	抵押或查封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塔杨公路以北、扬水站以东）		76,033,851.98	抵押
时代广场		18,157,369.00	抵押
环球中心		2,391,074.81	抵押
周转房	23,432,676.87	41,230,695.21	抵押
原材料	532,919.10	521,116.86	抵押
合计	2,548,408,862.80	1,485,302,830.56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281,929,730.34	523,973,640.40
信托业保障基金		8,959,000.00
其他	7,249,522.78	3,137,378.97
合计	289,179,253.12	536,070,019.37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亿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债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债权投资	66,183,543.24		66,183,543.24			
合计	81,183,543.24		81,183,543.24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2,071,949.23		2,071,949.23	12,635,453.03		12,635,453.03	
合作开发金[注 1][注 2][注 3]	814,072,001.00	72,022,000.00	742,050,001.00	814,072,001.00	41,222,600.91	772,849,400.09	
合计	816,143,950.23	72,022,000.00	744,121,950.23	826,707,454.03	41,222,600.91	785,484,853.12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2,600.91	41,222,600.9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0,799,399.09	30,799,399.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022,000.00	72,022,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1]：2009年12月12日子公司宁波矮柳置业与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鹰房产”）及自然人李阿会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出资合作开发象山县“天一广场”项目(暂定名)。项目计划总投资40,000.00万元，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合作各方按项目股份比例出资并承担风险和享受收益。其中：子公司宁波矮柳置业出资40%、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5%、巨鹰房产出资21%、自然人李阿会出资4%。截至2020年12

月31日，该合作项目尚未开工，子公司宁波矮柳置业已支付项目合作资金7,202.20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3,079.94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7,202.20万元。

[注2]：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岛银亿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宁波银亿房产与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开发舟山银亿房产公司项目，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项目开发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已支付项目合作资金687,785,535.49元。

[注3]：根据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广州汇吉天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岛银亿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宁波银亿房产与广州汇吉天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开发舟山新城房产公司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已支付项目合作资金54,264,465.51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京蔚邦	23,224,664.83			1,983,204.96						25,207,869.79	
邦奇雪铁龙梅兹		54,168,750.00		-8,183,959.53					-130,019.23	45,854,771.24	
小计	23,224,664.83	54,168,750.00		-6,200,754.57					-130,019.23	71,062,641.03	
二、联营企业											
上海芃翎投资	204,458,702.22			-52,610,067.93						151,848,634.29	
余姚伊顿房产	78,087,751.89			371,861.88						78,459,613.77	
宁波荣安教育	32,364,190.57			2,328,301.90						34,692,492.47	

舟山银亿房产 [注 1]	4,638,197.99			-7,060,310.02					2,422,112.03		
舟山新城房产 [注 2]				-19,245,142.84					19,245,142.84		
宁波恒弘 [注 3]	299,956,227.03		299,956,227.03								
康强电子	176,038,541.48			17,339,983.36			1,850,230.00		191,528,294.84		
海银物业		4,000,000.00		-119,382.09					3,880,617.91		
宁旅物业		800,000.00		-20,080.52					779,919.48		
小计	795,543,611.18	4,800,000.00	299,956,227.03	-59,014,836.26					21,667,254.87	461,189,572.76	
合计	818,768,276.01	58,968,750.00	299,956,227.03	-65,215,590.83			1,850,230.00		21,537,235.64	532,252,213.79	

其他说明

[注1]：期初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4,638,197.99元，本期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7,060,310.02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422,112.0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0为限，故将其作为“递延收益”列报。

[注2]：期初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2,874,925.74元（列报“递延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0为限，故将其作为“递延收益”列报。本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9,245,142.84元，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2,120,068.58元（列报“递延收益”）。

[注3]：股权于2020年5月处置。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636,522.44	31,323,525.00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149,090.50	299,999,999.00
上海并购基金	49,024,859.62	77,850,000.00
南昌六中	42,300,000.00	42,300,000.00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	130,137,503.97	116,876,407.89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50,247,976.53	568,349,931.89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并购基金	1,002,827.81	2,566,502.33				

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上述股权目的非近期出售，管理层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929,650,600.00	
合计	929,650,600.00	

注：系公司持有的山西凯能49%股权，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及公司《重整计划》，本公司认为持有山西凯能49%股权系抵债的过渡性安排，不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6,623,066.03	2,651,787.94		1,699,274,853.97
2.本期增加金额	108,296.00			108,296.00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8,296.00			108,296.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696,731,362.03	2,651,787.94		1,699,383,149.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5,092,928.16	154,687.63		465,247,615.79
2.本期增加金额	72,157,908.74	66,294.70		72,224,203.44
(1) 计提或摊销	72,088,463.93	66,294.70		72,154,758.63
(2) 固定资产转入	69,444.81			69,444.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37,250,836.90	220,982.33		537,471,81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4,480,525.13	2,430,805.61		1,146,911,330.74
2.期初账面价值	1,216,530,137.87	2,497,100.31		1,219,027,238.1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收入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及报告索引
------	------	------	------	---------	--------	--------	----------	---------------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处于建设期的投资性房地产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是 否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97,671,911.82	3,969,934,713.04
合计	3,597,671,911.82	3,969,934,713.0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37,362,173.06	3,386,161,118.01	67,124,395.92	251,450,946.00	5,942,098,632.99
2.本期增加金额	50,654,511.16	180,438,474.24	3,270,861.69	12,697,951.12	247,061,798.21
(1) 购置	5,133,927.21	21,145,500.80	3,270,861.69	11,718,812.26	41,269,101.96
(2) 在建工程转入	45,520,583.95	159,292,973.44		979,138.86	205,792,696.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9,901.35	202,580,700.12	4,874,044.71	8,107,770.44	215,852,416.62
(1) 处置或报废	181,605.35	28,180,795.56	4,874,044.71	8,107,770.44	41,344,216.06
(2) 转		174,399,904.56			174,399,904.56

入在建工程[注]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8,296.00				108,296.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19,416.78	15,390,832.14	86,717.85	-1,048,360.61	13,509,772.60
4.期末余额	2,286,807,366.09	3,379,409,724.27	65,607,930.75	254,992,766.07	5,986,817,787.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3,206,335.14	1,220,847,496.00	58,566,842.81	100,142,129.60	1,932,762,803.55
2.本期增加金额	109,195,923.81	327,792,563.40	2,941,674.29	37,873,539.55	477,803,701.05
(1) 计提	109,195,923.81	327,792,563.40	2,941,674.29	37,873,539.55	477,803,701.05
3.本期减少金额	149,526.53	57,164,746.12	3,825,541.02	7,773,067.35	68,912,881.02
(1) 处置或报废	80,081.72	15,782,596.10	3,825,541.02	7,773,067.35	27,461,286.19
(2) 转入在建工程[注]		41,382,150.02			41,382,150.02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9,444.81				69,444.8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46,930.14	-2,535,985.85	-206,494.73	-4,040,628.67	-7,030,039.39
4.期末余额	662,005,802.28	1,488,939,327.43	57,476,481.35	126,201,973.13	2,334,623,58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9,401,116.40			39,401,116.40
2.本期增加金额		17,275,000.00			17,275,000.00
(1) 计提		17,275,000.00			17,275,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159,800.00			3,159,800.00
(1) 处置或报废		3,159,800.00			3,159,8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05,974.77			1,005,974.77
4.期末余额		54,522,291.17			54,522,291.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4,801,563.81	1,835,948,105.67	8,131,449.40	128,790,792.94	3,597,671,911.82
2.期初账面价值	1,684,155,837.92	2,125,912,505.61	8,557,553.11	151,308,816.40	3,969,934,713.04

[注]: 本期账面原值 174,399,904.56 元, 账面价值 133,017,754.54 元的生产线从子公司比利时邦奇搬迁至子公司邦奇精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生产线尚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期末列报在在建工程 (KC 锥轮生产线建设)。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京邦奇厂房	26,086,131.64	银行贷款抵押原因致新产证未办妥

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26,086,131.6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70,593,805.78	678,935,517.34
合计	770,593,805.78	678,935,517.3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利时生产线建设	80,014,761.35		80,014,761.35	118,670,376.64		118,670,376.64
南京生产线建设	151,343,846.43		151,343,846.43	148,270,952.00		148,270,952.00
比利时其他设施改造	425,270.67		425,270.67	584,182.05		584,182.05
南京其他设施改造项目	48,000.00		48,000.00	1,420,866.26		1,420,866.26
比利时研发设备改造	640,078.54		640,078.54	78,250,535.07		78,250,535.07
南京厂房改造及新建				51,300.00		51,300.00
诺克斯维尔信息系统工程				6,774,102.76		6,774,102.76
邦奇精密 KC 锥轮生产线建设	178,477,781.98		178,477,781.98			
邦奇雪铁龙生产线建设	40,304,133.68		40,304,133.68			
邦奇雪铁龙研发设备改造	5,965,678.43		5,965,678.43			
马其顿 A 生产线升级工程				7,379,127.52		7,379,127.52
马其顿 G2P 安装工程				2,145,441.71		2,145,441.71
马其顿厂区基建	216,096.67		216,096.67			
马其顿 E 生产线	18,402,188.77		18,402,188.77			
哈茨维尔厂区产能提升工程	36,908,868.88		36,908,868.88	36,001,914.54		36,001,914.54
诺克斯维尔 K 生产线转型升级				16,083.49		16,083.49
诺克斯维尔 K 焊机升级				367,078.02		367,078.02
西安 MPD 生产线				10,986,732.46		10,986,732.46
宁波生产线	30,540,895.36		30,540,895.36	51,932,498.51		51,932,498.51

80 万套壳体产 能项目	75,820,659.65		75,820,659.65	65,806,498.24		65,806,498.24
其他零星工程	151,485,545.37		151,485,545.37	150,277,828.07		150,277,828.07
合计	770,593,805.78		770,593,805.78	678,935,517.34		678,935,517.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比利时生产线建设 [注]	116,227.73 万元	118,670,376.64	7,780,967.92	14,826,339.93	31,610,243.28	80,014,761.35	84.72 %	84.72 %				自有资金及借款
南京生产线建设	45,754.74 万元	148,270,952.00	5,943,378.22	2,870,483.79	0	151,343,846.43	95.99 %	95.99 %				自有资金
比利时其他设施改造	12,548.76 万元	584,182.05		32,010.75	126,900.63	425,270.67	71.61 %	71.61 %				自有资金
南京其他设施改造项目	7,816.49 万元	1,420,866.26			1,372,866.26	48,000.00	93.91 %	93.91 %				自有资金
比利时研发设备改造 [注]	21,648.33 万元	78,250,535.07	112,521.98	72,873,600.75	4,849,377.76	640,078.54	83.44 %	83.44 %				自有资金
南京厂房改造及新建	46,732.83 万元	51,300.00			51,300.00		68.32 %	68.32 %				自有资金及借款
邦奇精密 KC 锥轮生产线建设	19,281.52 万元		178,477,781.98		0.00	178,477,781.98	89.92 %	89.92 %				自有资金

邦奇雪铁龙生产线建设[注]	916.89 万 欧 元		39,673 ,832.0 1		-630,3 01.67	40,304 ,133.6 8	54.78 %	54.78 %				自有 资金
邦奇雪铁龙研发设备改造 [注]	593.58 万 欧 元		5,872, 383.40		-93,29 5.03	5,965, 678.43	12.52 %	12.52 %				自有 资金
诺克斯维尔信息系统工程	110.30 万 美 元	6,774, 102.76	67,102 .14	6,402, 978.85	438,22 6.05		88.97 %	88.97 %				自有 资金
马其顿 A 生产线升级工程	105.00 万 美 元	7,379, 127.52		6,684, 389.24	694,73 8.28		100.00 %	100.00 %				自有 资金
马其顿 G2P 安装工程	33,20 万 美 元	2,145, 441.71	25,945 .68	2,032, 595.81	138,79 1.58		93.83 %	93.83 %				自有 资金
马其顿 厂区基建	87.49 万 美 元		290,84 5.46	74,748 .79	0.00	216,09 6.67	95.00 %	95.00 %				自有 资金 及借 款
马其顿 E 生产线	300.55 万 美 元		20,025 ,670.3 7		1,623, 481.60	18,402 ,188.7 7	83.37 %	83.37 %				自有 资金
哈茨维尔厂区产能提升工程	611.56 万 美 元	36,001 ,914.5 4	4,379, 199.92	245,30 0.03	3,226, 945.55	36,908 ,868.8 8	93.29 %	93.29 %				自有 资金
诺克斯维尔 K 生产线转型升级	121.60 万 美 元	16,083 .49		15,043 .03	1,040. 46		100.00 %	100.00 %				自有 资金
诺克斯维尔 K 焊机升级	92.00 万 美 元	367,07 8.02		343,33 1.23	23,746 .79		40.72 %	40.72 %				自有 资金
西安	166.92	10,986	212,06	11,198	0.00		100.00	100.00				自有

MPD 生 产线	万 美 元	,732.4 6	5.79	,798.2 5			%	%				资金
宁波生 产线	3,100, 00 万 元	51,932 ,498.5 1	24,193 ,760.1 3	45,585 ,363.2 8	0.00	30,540 ,895.3 6	92.69 %	92.69 %				自有 资金
80 万套 壳体产 能项目	40,259 .60 万 元	65,806 ,498.2 4	39,794 ,197.2 9	29,780 ,035.8 8	0.00	75,820 ,659.6 5	57.85 %	57.85 %				自有 资金
其他零 星工程		150,27 7,828. 07	29,078 ,198.0 7	12,827 ,676.6 4	15,042 ,804.1 3	151,48 5,545. 37						自有 资金
合计		678,93 5,517. 34	355,92 7,850. 36	205,79 2,696. 25	58,476 ,865.6 7	770,59 3,805. 78	--	--				--

[注]：子公司比利时邦奇将比利时生产线建设中账面价值 34,137,018.58 元、比利时研发设备改造中账面价值 5,700,414.52 元的设备转入子公司邦奇雪铁龙，重新组装成邦奇雪铁龙生产线建设及邦奇雪铁龙研发设备改造两条生产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生产线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开发支出	商标	计算及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494,647.38	1,293,153,188.48	1,386,148,931.16	673,130,118.08	106,686,817.15	3,627,613,702.2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600.40		499,623,771.65		2,696,757.07	503,578,129.12
（1）购置	1,257,600.40				2,696,757.07	3,954,357.47
（2）内部研发			499,623,771.65			499,623,771.6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910,515.12	6,910,515.12
（1）处置					6,910,515.12	6,910,515.1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13,161.59	32,574,616.89	25,875,248.99	4,001,085.10	3,688,649.50	65,726,438.89
4.期末余额	169,339,086.19	1,325,727,805.37	1,911,647,951.80	677,131,203.18	106,161,708.60	4,190,007,755.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53,506.30	336,798,801.32			75,291,209.14	419,343,516.76
2.本期增加金额	3,184,006.60	122,016,150.64			13,920,361.69	139,120,518.93
（1）计提	3,184,006.60	122,016,150.64			13,920,361.69	139,120,518.93
3.本期减少金额					6,910,515.12	6,910,515.12
（1）处置					6,910,515.12	6,910,515.1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7,657.49	3,747,188.98			2,324,414.09	6,089,260.56
4.期末余额	10,455,170.39	462,562,140.94			84,625,469.80	557,642,781.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7,571,669.66		27,571,669.66
（1）计提				27,571,669.66		27,571,669.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571,669.66		27,571,669.6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883,915.80	863,165,664.43	1,911,647,951.80	649,559,533.52	21,536,238.80	3,604,793,304.35
2.期初账面价值	161,241,141.08	956,354,387.16	1,386,148,931.16	673,130,118.08	31,395,608.01	3,208,270,185.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1.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东方亿圣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邦奇集团	5,359,880,371.67				-143,675,343.07	5,503,555,714.74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宁波昊圣	1,629,277,958.04					1,629,277,958.04
Apojee Group [注]	58,755,365.76				-1,575,016.72	60,330,382.48
合计	7,047,913,695.47				-145,250,359.79	7,193,164,055.2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东方亿圣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邦奇集团	4,783,377,466.94	528,995,169.26				5,312,372,636.20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宁波昊圣	910,811,265.94	96,519,677.75				1,007,330,943.69
Apojee Group[注]		60,330,382.48				60,330,382.48
合计	5,694,188,732.88	685,845,229.49				6,380,033,962.37

[注]：包含在东方亿圣资产组中考虑。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东方亿圣	宁波昊圣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007,571,669.66	1,171,253,203.5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注]	466,089,015.02	753,209,734.65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6,473,660,684.68	1,924,462,938.2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注]：以上商誉未包含原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部分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6年/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期使用的折现率	2019年度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东方亿圣	13.12%	13.19%
宁波昊圣	10.62%-15.32%	10.70%-14.52%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收购Punch Powertrain N.V.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18号），东方亿圣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5,980,000,000.00元，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6,473,660,684.68元，核心商誉466,089,015.02元全部计提减值损失，不足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7,571,669.66元。东方亿圣公司商誉中包含原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446,885,905.21元（55,686,717.16欧元，2019年随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2,466,289.95元），本期随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而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123,236,536.72元。两项共计确认商誉减值损失589,325,551.74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19号），宁波昊圣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1,825,000,000.00元，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1,924,462,938.21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99,462,938.21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89,526,590.68元。宁波昊圣公司商誉中包含原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因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商誉原值62,006,502.65元（2019年随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338,668.28元），本期随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而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6,993,087.07元。两项共计确认商誉减值损失96,519,677.75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63,052.66	77,499.09	484,251.37		956,300.3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323,770.34	2,741,479.56	3,968,092.07		7,097,157.83
模具	5,116,008.38	1,856,744.83	2,801,367.50		4,171,385.71
银团借款服务费		33,975,170.53	2,617,630.06	41,586.50	31,315,953.97
其他	708,872.38	221,087.24	315,944.67		614,014.95
合计	15,511,703.76	38,871,981.25	10,187,285.67	41,586.50	44,154,812.8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712,099.80	70,713,666.13	479,355,982.96	117,794,931.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43,183.68	1,210,795.92	37,566,865.48	9,391,716.37
可抵扣亏损	2,513,918,656.56	592,691,650.06	2,497,095,481.83	585,866,412.80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土地增值税)	382,182,314.72	95,545,578.68	652,773,996.72	163,193,499.18
预估开发成本	16,027,336.08	4,006,834.02	16,027,336.07	4,006,834.02
研发支出摊销差异	27,999,749.51	6,999,937.38	80,752,652.44	20,188,163.11
预提费用	76,316,862.98	18,433,564.91	49,775,766.17	11,629,322.82
预计负债	94,789,288.92	23,697,322.23	89,382,679.60	22,345,669.90

折旧和摊销差异	72,691,289.91	11,270,142.45	70,102,687.50	10,661,867.09
预计损失	43,780,293.14	7,958,342.30	45,384,131.16	8,295,148.33
政府补助	20,736,218.57	5,184,054.64	41,080,835.64	10,270,208.91
辞退福利	32,121,307.66	8,030,326.92		
超额利息	45,819,026.40	11,454,756.60		
其他	12,555,058.52	3,138,764.63	4,282,383.73	789,638.13
合计	3,634,492,686.45	860,335,736.87	4,063,580,799.30	964,433,411.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交土地增值税	11,990,430.88	2,997,607.72	12,244,606.48	3,061,151.62
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906,994,213.26	219,191,458.59	1,245,137,981.95	349,295,841.25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218,151,813.80	54,537,953.45	206,132,973.88	52,450,304.45
长期待摊费用	593,665.40	89,049.81	1,046,327.50	156,949.13
合计	1,137,730,123.34	276,816,069.57	1,464,561,889.81	404,964,246.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02,341.98	811,533,394.89	-46,279,776.72	918,153,63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02,341.98	228,013,727.59	-46,279,776.72	358,684,469.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5,668,826.25	308,205,951.56
可抵扣亏损	2,024,794,156.85	2,062,141,107.34
合计	2,320,462,983.10	2,370,347,058.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56,930,693.48	
2021 年	124,564,466.18	146,422,625.87	
2022 年	416,328,221.20	447,245,114.20	
2023 年	371,344,500.87	367,489,110.70	
2024 年	614,952,414.37	944,053,563.09	
2025 年	497,604,554.23		
合计	2,024,794,156.85	2,062,141,107.34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870,550.00		870,550.00	4,500,652.99		4,500,652.99
应收海拉尔北山 CDEF 地块地价款项	513,633,066.93		513,633,066.93			
其他	2,785,185.30		2,785,185.30	6,729,325.85		6,729,325.85
合计	517,288,802.23		517,288,802.23	11,229,978.84		11,229,978.84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56,295,810.22
信用借款	11,334,387.86	1,739,755.00
保证抵押借款	1,049,954,689.24	1,477,169,965.26
质押抵押借款	962,036,956.42	60,320,000.00
合计	2,023,326,033.52	2,395,525,530.4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48,745,626.74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2]	62,400,000.00	9.50%	691	14.68%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36,500,000.00	9.50%	688	14.68%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98,000,000.00	10.60%	630	16.38%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2]	140,000,000.00	18.00%	705	24.00% [注 1]
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注 3]	111,845,626.74	9.00%	410	22.50%
合计	648,745,626.74	--	--	--

[注1]：根据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679号），逾期利率为24.00%。

[注2]：鉴于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已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且《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会议及法院裁定通过。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等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中建投信（2020）杭金固010-01号），同意对共计1,278,052,665.15元债权中的55%（即人民币702,928,965.83元）留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期限清偿；债权金额的45%（即人民币575,123,699.32元）部分，根据重整计划，其中1,200,000.00以现金清偿，剩余573,923,699.32按以股抵债方式清偿，股票抵债价格为3.96元/股。

[注3]：其中61,591,009.00元期后通过宁波中院执行子公司象山银亿房产的抵押物不动产偿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3）3）之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693,700.00	45,105,000.00
合计	41,693,700.00	45,105,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05,421,404.02	464,908,365.07
货款	812,539,063.43	617,321,979.76
服务款	28,673,807.43	192,147,285.44
设备款	52,615,469.90	42,754,435.43
租金	13,190,231.97	21,863,105.38
其他	11,575,011.34	40,724,203.53
合计	1,324,014,988.09	1,379,719,374.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68,437.00	工程未结算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312,017.93	工程未结算
江西国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260,645.81	工程未结算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	16,058,800.00	八宝东街小学教育用地补偿费用, 该学校政府尚未复建, 故尚未支付。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8,269,230.77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93,769,131.51	--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注]
预收租金	14,867,462.43	22,857,772.22
其他	2,641,981.78	8,073,357.49
合计	17,509,444.21	30,931,129.7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44（3）之说明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物业管理费	36,901,426.89	31,447,894.79
预收技术服务费	70,000,000.00	70,000,000.00
预收房款	47,522,460.97	3,047,640,637.40
预收研发费用		30,806,202.49
预收货款	12,816,242.53	
其他	15,753,660.46	3,409,908.23
合计	182,993,790.85	3,183,304,642.9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44（3）之说明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四明广场	21,279,145.14	交房
公园一号	265,874,637.47	交房
朗境府	2,695,232,375.23	交房
合计	2,982,386,157.84	——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7,700,352.71	1,261,697,373.64	1,273,928,805.11	185,468,921.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17,098.40	163,099,276.71	160,739,029.86	12,077,345.25
三、辞退福利		2,442,800.11	2,442,800.11	
合计	207,417,451.11	1,427,239,450.46	1,437,110,635.08	197,546,266.4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361,142.57	1,074,213,877.44	1,077,629,385.70	176,945,634.31
2、职工福利费	98,635.15	37,850,540.80	37,848,930.87	100,245.08
3、社会保险费	13,765,708.97	119,622,304.33	127,668,495.48	5,719,517.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33,464.61	114,648,402.66	121,840,275.70	5,341,591.57
工伤保险费	510,165.08	4,805,489.50	4,991,337.77	324,316.81
生育保险费	722,079.28	168,412.17	836,882.01	53,609.44
4、住房公积金	1,194,985.82	25,852,053.42	25,892,032.12	1,155,007.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7,519.80	2,536,296.80	2,482,522.92	1,441,293.68
其他	892,360.40	1,622,300.85	2,407,438.02	107,223.23
合计	197,700,352.71	1,261,697,373.64	1,273,928,805.11	185,468,921.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627,156.67	147,229,943.59	145,429,801.71	11,427,298.55
2、失业保险费	89,941.73	15,869,333.12	15,309,228.15	650,046.70
合计	9,717,098.40	163,099,276.71	160,739,029.86	12,077,345.25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40,534.09	7,005,756.06
企业所得税	244,928,453.18	185,801,440.80
个人所得税	35,679,153.45	29,131,63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0,497.28	2,620,850.54
土地增值税	1,010,608.23	105,198.94
房产税	11,568,001.83	22,603,673.95
土地使用税	10,185,949.57	3,491,935.70
教育费附加	1,063,447.85	1,331,211.45

地方教育附加	533,370.99	706,369.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88,697.88	2,940,304.31
印花税等	786,878.80	491,978.26
合计	325,805,593.15	256,230,349.75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59,095,626.47	436,386,845.49
应付股利	1,890,000.00	1,89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61,416,393.41	1,387,494,046.88
合计	2,922,402,019.88	1,825,770,892.3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5,452,219.15	144,099,786.41
企业债券利息	202,422,088.78	125,204,318.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856,010.65	139,113,458.23
资金拆借款利息	64,336,663.66	27,969,282.23
融资租赁利息	8,028,644.23	
合计	759,095,626.47	436,386,845.4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0,507,665.15	资金紧张未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98,684,374.11	资金紧张未支付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437,098.50	资金紧张未支付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9,345,379.23	资金紧张未支付
陈嘉新	38,000,000.00	资金紧张未支付
工商银行余姚江南支行	29,512,609.10	资金紧张未支付
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25,320,613.88	资金紧张未支付

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87,500.00	资金紧张未支付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	13,016,804.70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710,012,044.67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90,000.00	1,890,000.00
合计	1,890,000.00	1,89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未支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	应付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利，前期该公司股东工商已注销，无法支付，现已债权申报，期后根据《重整计划》支付。
小 计	1,89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款	678,796,875.00	667,352,039.06
预收投资款[注]	666,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501,439,613.48	406,264,797.85
押金保证金	107,429,631.30	109,214,700.94
应退还政府补助款	34,782,604.50	34,782,604.50
合作方利润款	67,322,136.38	50,939,415.22
管理人报酬	29,222,737.10	
违约金		24,372,904.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3,171,993.39
其他	76,422,795.65	91,395,591.92
合计	2,161,416,393.41	1,387,494,046.88

[注]：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支付的投资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银源仓储有限公司	478,796,875.00	拆借款未到期
陈嘉新[注]	200,000,000.00	资金紧张未支付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	34,782,604.5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33,795,415.16	合作项目尚未清算
宁波荣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50,000.00	联营企业项目尚未清算
合计	779,124,894.66	--

[注]：2020年6月到期未归还。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52,322,817.05	3,989,240,429.6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69,765,605.53	1,769,117,853.4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66,287,260.81	70,564,282.48
合计	6,288,375,683.39	5,828,922,565.59

其他说明：

已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情况

1) 本期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为2,831,857,622.74元。

2)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数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1]	259,900,000.00	9.14%	683	13.70%
	120,000,000.00	9.14%	682	13.70%
	119,100,000.00	9.14%	675	13.70%
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2]	300,000,000.00	8.70%	590	13.05%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注3]	39,293,486.27	4.90%	216	7.35%
	58,000,000.00	4.90%	31	7.35%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江南支行	19,991,438.64	4.90%	195	7.35%
	20,000,000.00	4.90%	194	7.35%

	30,000,000.00	4.90%	11	7.35%
小 计	966,284,924.91			

[注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2 (2) 之说明。

[注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8 (六) 之说明。

[注3]: 系子公司宁波邦奇借款逾期部分,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2之说明。

3)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期末数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	7.28%	737	10.9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700,000,000.00	7.03%	722	10.6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32,562,500.00	7.05%	538	10.70%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28,212,300.00	6.80%	499	10.45%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私募债券1-14期债券(杭州轶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34,141.20	7.20%	82-101	
小 计	1,728,908,941.2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注 1]
预提土地增值税[注 2]	387,416,579.80	652,773,996.72
商业票据保理借款	252,000,000.00	
预收款项增值税	4,335,679.31	267,035,433.05
其他		1,213,448.60
合计	643,752,259.11	921,022,878.37

[注 1]: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44 (3) 之说明

[注2]: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按预计总销售收入和成本预估应纳土地增值税, 并按已确认销售收入占预计总销售收入的比例预提土地增值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75,180.96

抵押借款	5,598,842.68	8,060,000.00
信用借款	30,332,695.16	11,845,778.52
保证抵押借款	725,912,267.50	1,233,727,941.39
合计	761,843,805.34	1,257,908,900.87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ABS 资金项目		41,317,440.23
合计		41,317,440.2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宁波银亿物业 ABS 融资方式融资	289,000,000.00	2017/03/23	4 年	289,000,000.00	41,317,440.23		1,996,086.53	1,193,180.87	3,650,043.30	40,856,664.33	0.00
合计	--	--	--	289,000,000.00	41,317,440.23		1,996,086.53	1,193,180.87	3,650,043.30	40,856,664.33	0.00

(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2,420,163.80	37,077,793.21
合计	62,420,163.80	37,077,793.2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保修金	763,304.11	1,129,248.87
公共设施维修费	6,656,225.69	4,948,544.34
政府搬迁补偿款[注]	55,000,634.00	31,000,000.00
合计	62,420,163.80	37,077,793.21

[注]：子公司南京邦奇房屋搬迁补偿，于2021年4月办妥相关交接及过户手续。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定受益计划	33,317,232.01	24,586,929.94
长期服务金	4,386,804.36	3,850,189.93
合计	37,704,036.37	28,437,119.87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4,586,929.94	9,354,413.20
1.当期服务成本	16,650,281.72	12,160,957.49
2.过去服务成本	-823,933.65	

4.利息净额	115,553.89	-19,746.23
①设定受益计划负债重新计量损失	2,739,878.37	14,535,838.62
①企业缴费	-10,736,787.11	-11,357,105.4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85,308.85	-87,427.65
五、期末余额	33,317,232.01	24,586,929.94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656,649,631.49	605,586,190.45	[注 1]
未决诉讼		31,262,000.00	
产品质量保证	95,695,873.17	90,265,596.64	
重组义务	33,929,493.68	66,509,983.78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925,598.80	925,598.80	
股民索赔款	16,661,790.40		
合计	803,862,387.54	794,549,369.67	--

注1：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为宁波银亿控股、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家关联方公司提供担保且相关担保借款均已逾期未归还，故公司对相关担保借款本息计提预计负债，如下：

被担保方	期末数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122,315,941.52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00,962.34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473,754,556.36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00,000.00
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8,171.27
合计	656,649,631.49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3,021,899.81	22,000,000.00	3,128,462.01	131,893,437.80	
其他	4,417,023.55	22,381,721.58	1,180,873.97	25,617,871.16	

合计	117,438,923.36	44,381,721.58	4,309,335.98	157,511,308.96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高安大城百年学苑项目	56,654,744.00						56,654,744.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凯启 80 万套壳体产能项目补贴[注 2]	6,000,000.00	14,000,000.00		1,066,748.46			18,933,251.54	与资产相关
安全气囊发生器项目政府补助 [注 3]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恒晖 80 万套壳体产能项目补贴 [注 4]	7,893,300.00						7,893,3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邦奇年产 120 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及其他厂房新建项目[注 5]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第三批	0.00	8,000,000.00		600,000.00			7,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邦奇 40 万套变速箱壳体智能工厂项目补贴	6,641,260.00			699,080.00			5,942,18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增资扩建项目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邦奇自动	810,000.00						810,000.00	与资产相

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关
马其顿政府为经济开发区企业提供专项建设补助	1,022,595.81			736,562.01		-26,071.54	259,962.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021,899.81	22,000,000.00		3,102,390.47		-26,071.54	131,893,437.80	

其他说明：

[注1]：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4之说明。

[注2]：根据《关于下发2017年度新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保经发〔2017〕18号），公司于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款600.00万元，补助项目为“宁波凯启80万套壳体产能项目”，根据《关于2020年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第一批）的公示》，经公司申报，专家验收，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于2020年收到剩余政府补助款1,400.00万元。由于相关设备已经验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本期根据相关设备的剩余折旧年限将递延收益摊销计入损益。

[注3]：根据《关于下发2017年度新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保经发〔2017〕18号）文件，公司于2017年收到政府补助款600.00万元，补助项目为艾尔希年产700万安全气囊发生器项目，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由于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账面对已收到的项目补助款仍列示于递延收益。

[注4]：根据《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甬经信技改〔2017〕134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款789.33万元，补助项目为年产40万套CVT变速箱壳体智能化工厂项目（一期），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由于项目尚在改建过程中，公司账面对已收到的项目补助款仍列示于递延收益。

[注5]：该款项系本公司申请的“年产120万台变速箱总装项目及其他厂房建设新建项目”补助款项共计2,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1月收到该笔补助款。根据公司的“一事一议”项目补助申请表，公司计划于2018年实现120万台变速箱装配线的建成投产，在2019年达到年产300万台CVT变速箱生产线的装配规模，至2021年实现产值250亿元、税收10亿元；根据甬财政发〔2019〕105号文件的规定，“一事一议”项目补助金主要是用于对项目落地地所在的区县（市）政府的财力支持，对于未做到预期约定事项的项目（包括区县（市）政府未按期履约、项目单位未履行投资义务等），市级有权收回下拨的“一事一议”补贴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本期将收到政府补助款2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暂未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1,925,182,672.00						1,925,182,672.00
股份总数	4,027,989,882.00						4,027,989,882.00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120,768,426.49		35,820,519.92	9,084,947,906.57
其他资本公积	1,962,179.33			1,962,179.33
合计	9,122,730,605.82		35,820,519.92	9,086,910,085.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包括以下两部分：（1）前期收购子公司银洲星国际少数股东权益调增资本公积67,860.48元，本期处置银洲星国际股权，相应冲回原调增的该部分资本公积计入当期损益；（2）前期以资抵债受让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股权的合并对价已考虑的预计担保利息部分调减资本公积35,752,659.44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67,772.46	-192,016,693.35				-195,248,341.42	3,231,648.07	-220,816,113.8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002,957.98	-2,739,878.37				-1,993,197.62	-746,680.75	-24,996,15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4,814.48	-189,276,814.98				-193,255,143.80	3,978,328.82	-195,819,958.2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023,200.00	117,562,000.00				117,502,000.00	60,026.90	370,520,000.00

合收益	30.42	275.37				248.39	8	5,478.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023,230.42	117,562,275.37				117,502,248.39	60,026.98	370,525,478.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7,455,457.96	-74,454,417.98				-77,746,093.03	3,291,675.05	149,709,364.9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543,421.67	5,899,462.94	3,305,151.59	6,137,733.02
合计	3,543,421.67	5,899,462.94	3,305,151.59	6,137,733.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6,165,027.15			196,165,027.15
合计	196,165,027.15			196,165,027.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3,536,122.19	2,701,162,010.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50,932,461.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23,536,122.19	2,250,229,549.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492,587.90	-7,173,765,671.56
其他转入[注]	-2,487,203.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3,515,913.97	-4,923,536,122.19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2（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84,294,482.60	6,317,735,323.47	6,871,962,684.71	5,964,737,202.23
其他业务	175,369,707.84	207,072,572.01	176,484,611.09	224,291,019.85
合计	7,959,664,190.44	6,524,807,895.48	7,048,447,295.80	6,189,028,222.0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7,959,664,190.44	7,048,447,295.80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75,369,707.84	176,484,611.09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其中：			
房租	42,478,116.52		
水电	57,757,299.85		
材料销售	69,008,755.83		
废品废料销售	5,330,201.60		
其他	795,334.04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5,369,707.84	176,484,611.09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784,294,482.60	6,871,962,684.71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无级变速器	1,986,366,478.90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1,167,615,207.81			
房产销售	3,854,182,087.85			
物业管理	637,913,039.85			

酒店经营	100,447,841.20			
其他	37,769,826.99			
小 计	7,784,294,482.60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2,993,790.85 元，其中，60,372,970.37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44,479,809.4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78,141,011.0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朗境府	2,805,340,919.00
2	公园一号	591,891,984.90
3	丹府一品项目	233,577,142.90
4	四明广场	57,767,321.37
5	甬江东岸	28,682,726.64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65,776.43	9,547,047.13
教育费附加	6,256,560.95	4,883,766.70
房产税	17,532,845.12	26,513,721.04
土地使用税	9,976,750.48	7,222,814.10
车船使用税	29,133.42	40,760.00
印花税	2,822,776.27	3,184,560.10
老项目营业税	1,795,310.53	1,102,313.08

土地增值税	-53,724,493.00	284,824,714.11
地方教育附加	4,160,891.86	3,210,322.66
其他	3,640,174.40	2,555,820.54
合计	5,655,726.46	343,085,839.46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佣金及市场推广费	17,443,410.46	1,397,771.72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0,514,302.61	31,603,154.82
办公费	5,097,210.26	8,842,035.72
物料消耗	1,577,550.73	2,749,172.84
物业管理费	8,750,674.28	3,826,313.60
折旧和摊销	64,092.66	165,135.69
评估咨询费	305,660.37	959,799.88
业务招待费	722,334.16	1,154,337.54
交通差旅费	5,233,128.39	7,976,601.61
质保费	82,849,893.03	157,591,412.21
销售运费		61,390,988.69
其他	7,766,909.26	12,186,902.94
合计	140,325,166.21	289,843,627.26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415,737,567.71	533,032,613.91
办公费	37,628,590.59	48,968,983.95
业务招待费	18,640,303.70	15,658,602.00
折旧和摊销	144,988,124.83	151,441,202.57
评估咨询费	82,295,270.57	66,160,304.63
交通差旅费	18,627,988.38	32,110,420.17
物料消耗	6,410,280.07	6,228,644.15
合作项目分利款	29,321,314.21	-3,657,713.08
餐厅费用	2,640,921.78	9,233,692.19

保险费	14,983,758.49	20,750,374.97
招聘费	2,663,531.24	175,447.83
租金	57,729,004.15	85,307,031.39
维护费	7,310,955.02	34,296,716.39
其他	70,294,911.74	82,025,902.86
合计	909,272,522.48	1,081,732,223.93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6,641,046.41	57,074,383.48
工资费用	97,556,928.64	143,326,354.48
折旧费	17,747,543.24	24,691,988.77
其他	6,857,447.54	64,357,526.51
合计	138,802,965.83	289,450,253.24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3,938,898.96	854,220,273.04
减：利息收入	3,212,493.82	2,620,005.36
汇兑损失	12,547,645.04	-11,713,979.86
财务顾问费、手续费等	25,234,402.81	13,879,685.01
合计	588,508,452.99	853,765,972.83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注]	27,231,582.16	23,448,148.73
代扣代缴手续费	631,574.75	740,920.5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01,750.52	1,490,415.21
合计	30,464,907.43	25,679,484.49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4(1)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215,590.83	-32,477,145.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135,842.23	272,043,302.06
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5,714,680.24	-20,140,107.28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6,263.11	1,563,674.52
合计	130,698,668.53	220,989,724.26

注：联营企业舟山银亿房产及舟山银亿新城以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3,095.57 万元归还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项目前期投入款，因支付方式调整，超额收回 1,571.4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8,470,940.72	-208,072,963.92
预计的担保费支出[注]	-15,310,781.60	-47,899,910.08
合计	3,160,159.12	-255,972,874.00

注：系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对关联方担保预计损失，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0之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587,751.17	-446,617,674.2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275,000.00	-38,916,637.20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7,571,669.66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685,845,229.53	-4,667,531,786.63

十三、其他	-15,163,160.50	
合计	-779,442,810.86	-5,153,066,098.05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41,082.44	-43,065,597.6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金收入	5,504,296.93	4,200,893.20	5,504,296.93
无需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6,019,795.27		6,019,795.27
保险赔款	799,374.62	1,811,457.51	799,374.62
废品收入	453,421.17	571,118.05	453,421.17
其他	4,509,972.46	2,306,673.93	4,509,972.46
合计	17,286,860.45	8,890,142.69	17,286,86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6,000.00	124,889.02	66,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66,923.19	47,728,475.90	966,923.1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3,415.06	386,912.41	
违约金支出	13,083,548.17	72,751,304.48	13,083,548.17
缺陷气体发生器召回损失		24,484,702.54	
税收滞纳金	730,843.61	4,465,374.03	730,843.61
罚金及亏损合同		43,876,028.88	
无法取得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其他	3,366,307.38	6,874,225.08	3,366,307.38

合计	18,467,037.41	205,691,912.34	18,213,622.35
----	---------------	----------------	---------------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161,954.88	67,482,124.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246,945.34	-317,891,860.13
合计	102,915,009.54	-250,409,735.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3,366,709.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841,677.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63,108.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213,712.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073,939.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0,698,309.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74,915.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3,941,823.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257,771.57
所得税费用	102,915,009.54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资金	256,968,366.18	883,930,758.21

收到保证金	94,424,479.89	22,777,243.84
收到政府补助	49,160,749.02	45,851,980.14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82,026.29	2,620,005.36
收到其他	64,274,976.71	38,511,357.81
合计	468,010,598.09	993,691,345.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资金	159,342,833.37	307,840,710.93
支付销售费用	121,893,384.37	225,529,769.50
支付管理费用	312,681,469.04	506,827,322.27
支付保证金	15,286,072.33	60,947,660.59
支付其他	46,881,698.48	71,095,374.83
合计	656,085,457.59	1,172,240,838.1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项目前期投入款	146,670,348.88	213,947,892.73
收回理财产品赎回款		25,935,244.25
收回企业间借款及利息		9,702,784.65
其他		20,000,000.00
合计	146,670,348.88	269,585,921.6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企业间借款		4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4,648,309.33
支付财务顾问费	19,486,418.59	1,746,519.29
合计	19,486,418.59	6,394,828.62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66,281,718.85	-7,150,286,237.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6,282,651.74	5,409,038,972.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892,164.98	556,070,908.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9,186,813.63	151,110,61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87,285.67	4,612,580.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082.44	43,065,597.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6,923.19	47,728,475.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3,553,196.51	845,818,56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698,668.53	-220,989,72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389,613.34	-224,592,09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636,558.68	-21,161,184.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5,892,874.38	1,844,897,97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64,861,366.33	738,936,798.25

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5,705,873.36	-925,862,202.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48,987.91	1,098,389,060.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8,264,837.74	776,547,418.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6,547,418.30	747,497,125.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17,419.44	29,050,292.3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8,264,837.74	776,547,418.30
其中: 库存现金	415,402.11	598,39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7,806,247.32	775,947,32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188.31	1,692.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264,837.74	776,547,418.30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金额13,631,924.00元因冻结存在使用限制;金额705,113.98元因未进行工商年检等原因存在使用限制;公司管理人账户余额666,018,573.96元,存在使用限制。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按揭保证金38,823,714.86元、保函保证金7,915,547.00元、付款保证金4,245,976.79元、票据保

证金6,751,256.63元、租房保证金161,061.75元及POS机刷卡362,594.76元、股票账户存出投资款1,698.31元及支付宝余额41,490.00元。其中股票账户存出投资款1,698.31元及支付宝余额41,490.00元，可随时取回或使用，无使用限制。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8,615,763.73	按揭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付款保证金、冻结、公司管理人账户资金等
应收票据	252,000,000.00	质押
存货	1,485,302,830.56	抵押
固定资产	1,261,096,389.24	抵押
无形资产	132,823,998.99	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34,983,700.00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43,376,929.13	质押或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873,897,161.48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7,810,472.56	抵押
其他应收款	50,975,140.38	抵押
长期应收款	296,144,200.00	质押
应收股利	8,693,026.50	冻结
合计	5,655,719,612.57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美元	33,536,101.53	6.5249	218,819,708.87
欧元	25,563,955.10	8.025	205,150,739.68
俄罗斯卢布	3,030.00	0.0877	265.73
英镑	182.55	8.8903	1,622.92
叙利亚镑	3,150.00	0.0052	16.38
日元	10,583,655.00	0.063236	669,268.01
巴西雷亚尔	2,000.00	1.2563	2,512.60
马来西亚林吉特	597,327.77	1.6173	966,058.20
瑞士法郎	575.00	7.4006	4,255.35
韩元	198,203,202.50	0.005997	1,188,624.61
瑞典克朗	1,500.00	0.7962	1,194.30
港币	344,033.19	0.8416	289,538.33
印度卢比	2,072,016.47	0.0891	184,616.67
马其顿第纳尔	1,676,400.20	0.1299	217,764.39
墨西哥比索	618,189.43	0.30486	188,461.2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2,702,890.08	6.5249	213,383,087.48
欧元	13,234,803.57	8.025	106,209,298.65
港币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324,802.23	6.5249	41,268,702.07
欧元	2,848,968.94	8.025	22,862,975.74
韩元	696,725,070.87	0.005997	4,178,260.25
短期借款			
其中：韩元	13,200,000,000.00	0.005997	79,160,4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5,707,053.92	6.5249	102,486,956.12
欧元	36,352,347.84	8.025	291,727,591.42
韩元	119,600,000.00	0.005997	717,241.2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87,338.32	6.5249	5,137,303.80
欧元	17,016,589.89	8.025	136,558,133.87
韩元	2,872,669,403.03	0.005997	17,227,398.41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比利时邦奇	比利时	欧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香港邦奇	中国香港	美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德国邦奇	德国	欧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荷兰DTI	荷兰	欧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荷兰邦奇	荷兰	欧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邦奇雪铁龙	比利时	欧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香港昊圣	中国香港	美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ARC控股	美国诺克斯维尔	美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ARC美国	美国诺克斯维尔	美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ARC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所在地法定货币
ARC马其顿	马其顿	马其顿第纳尔	所在地法定货币
香港银亿投资	中国香港	美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济州悦海堂	韩国济州岛	韩元	所在地法定货币
香港亿圣	中国香港	美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法国PPC	法国	欧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法国SCI	法国	欧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德国PPMU	德国	欧元	收支业务以外国货币为主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	4,950,000.00	其他收益	4,950,000.00

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服务 财政补助	4,555,705.38	其他收益	4,555,705.38
第十四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	3,030,000.00	其他收益	3,030,000.00
宁波市海曙区政府 2019 年 度重点企业财政扶持基金	2,320,000.00	其他收益	2,320,000.00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承接 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区 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	1,830,000.00	其他收益	1,830,000.00
新冠疫情下稳岗补贴	1,131,980.26	营业外收入	1,131,980.26
稳岗补贴	692,842.20	其他收益	692,842.20
转型升级奖金	680,000.00	其他收益	680,000.00
第九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 资金	54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
2018-19 年江北区区级外贸 资金	489,000.00	其他收益	489,000.00
困难企业社保返还	410,026.00	其他收益	410,026.00
科创基金	301,376.97	其他收益	301,376.97
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资提质增 效项目资金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45,000.00	其他收益	245,000.00
小微企业两直补助款	239,400.00	其他收益	239,400.00
服务业产业扶持资金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失业稳岗返还补	207,867.00	其他收益	207,867.00
经济发展局本级产业转型升级 补助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失业保险补贴	158,918.00	其他收益	158,918.00
大庆市疫情防控专项补助款	148,100.00	其他收益	148,100.00
2019 年江北区区级外贸资 金第三批	144,000.00	其他收益	144,000.00
其他	1,384,975.88	其他收益	1,384,975.88
宁波凯启 80 万套壳体产能 项目补贴	14,000,000.00	递延收益	
2019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 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资金 第三批	8,000,000.00	递延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5、其他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所得税政府补助	4,950,000.00	其他收益	慈城镇人民政府投资协议
物业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服务财政补助	4,555,705.38	其他收益	甬政发〔2020〕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第十四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30,000.00	其他收益	甬保财企[2020]38号
宁波市海曙区政府2019年度重点企业财政扶持基金	2,32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向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的申请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	1,830,000.00	其他收益	市财函〔2020〕252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区域协调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新冠疫情下稳岗补贴	1,131,980.26	其他收益	德国联邦就业署《基本建设工资补贴和社会保障金补贴》K84313686
稳岗补贴	692,842.20	其他收益	甬人社发〔2020〕13号：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庆人社发〔2020〕2号
转型升级奖金	68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苏经信投资〔2018〕195 号
第九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40,000.00	其他收益	甬保工科[2020]13号
2018-19年江北区区级外贸资金	489,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2019年度外贸政策资金申报实施办法》
困难企业社保返还	410,026.00	其他收益	浙政发[2018]50号
科创基金	301,376.97	其他收益	《南京市级科技创新基金实施细则（试行）》
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资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270,000.00	其他收益	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资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以工代训补贴	245,000.00	其他收益	甬人社发〔2020〕44号
小微企业两直补助款	239,400.00	其他收益	甬小微纾困专班〔2020〕2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指导意见
服务业产业扶持资金	220,000.00	其他收益	北区财政〔2020〕30号、北区发改〔2019〕55号：《关于印发<2019年度江北区服务业百强企业评价奖励办法>和<2019年度江北区现代服务业新锐企业评价奖励办法>的通知》
失业稳岗返还补	207,867.00	其他收益	市人社函〔2019〕455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稳岗返还申请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经济发展局本级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180,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补贴	158,918.00	其他收益	
大庆市疫情防控专项补助款	148,100.00	其他收益	大庆市财政局疫情防控专项补助款
2019年江北区区级外贸资金第三批	144,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宁波市江北区2019年度外贸政策资金申报实施办法》北区政发[2017]44号
其他	1,384,975.88	其他收益	
小 计	24,129,191.69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7,231,582.16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兰州银尚物业	新设	2020/7/22	1,000,000.00	100.00%
象山银亿物业	新设	2020/12/31	尚未出资	100.00%
邦奇精密	新设	2020/1/22	尚未出资	100.00%
邦奇雪铁龙	新设	2020/9/17	9,876.23万欧元	61.11%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银洲星国际	注销	2020/4/3		-1,483.35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昊圣	宁波	宁波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昊圣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曼昊圣	开曼	开曼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昊圣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AS 公司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控股	美国	美国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美国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马其顿	马其顿	马其顿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西安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C 宁波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方亿圣	宁波	宁波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亿圣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比利时邦奇	比利时	比利时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邦奇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邦奇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荷兰 DTI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		61.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荷兰邦奇	荷兰	荷兰	制造业		61.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国邦奇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邦奇	中国	中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邦奇进出口	中国	中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国 PPC	法国	法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国 SCI	法国	法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国 PPMU	德国	德国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邦奇精密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邦奇雪铁龙	比利时	比利时	制造业		61.11%	设立
宁波凯启	中国	中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恒晖	中国	中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部创新投资	兰州	兰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莲彩科技[注]	宁波	宁波	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0%		设立
大庆银亿房产	大庆	大庆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南京中兆置业	南京	南京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隆咨询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镇海银亿房产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象山银亿房产	象山	象山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银亿世纪投资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策销代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北银亿房产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51.00%	设立
大庆银亿物业	大庆	大庆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南京银亿物业	南京	南京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尚广告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银亿同进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亿筑城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余姚银亿房产	余姚	余姚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海尚大酒店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银亿物业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余姚商业管理	余姚	余姚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通达商业管理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海尚酒店投资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00%	设立
南京银亿建设	南京	南京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呼伦贝尔银亿	内蒙古	内蒙古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南昌银亿物业	南昌	南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凯威动力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乾销代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大庆同景咨询	大庆	大庆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新城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65.00%	设立
香港银亿投资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银亿投资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新疆银亿房产	新疆	新疆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南昌九龙湖	南昌	南昌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胜销代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亿物业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银亿房产	南昌	南昌	房地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银亿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银亿建设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矮柳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72.00%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鲁家峙投资	舟山	舟山	投资		6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银亿房产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荣耀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景投资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庆安置业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诚佳置业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慈溪恒康投资	慈溪	慈溪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富田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恒瑞置业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余姚银亿百货	余姚	余姚	批发零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润昇咨询	南京	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州悦海堂	韩国	韩国	房地产业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荃儒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亿彩购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银保物联科技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添泰置业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迎碧投资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50.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碧桂园物业	上海	上海	房地产业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宁涌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银亿保安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银亿时代房产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江西银洪房产 [注]	南昌	南昌	房地产业		55.00%	设立
高安市天鑫置业	高安	高安	房地产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银恒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杭州银睿[注]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51.00%	设立
杭州银辰[注]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宁波银加	宁波	宁波	批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尚之味 [注]	宁波	宁波	住宿和餐饮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甬圣[注]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波普利赛思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鄞州银亿物业 [注]	宁波	宁波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兰州银尚物业	兰州	兰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象山银亿物业 [注]	象山	象山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取得营业执照，尚未实际出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子公司香港银亿投资持有济州悦海堂50%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济州悦海堂由香港银亿投资负责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公司对济州悦海堂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管理和控制。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 根据南昌县东新乡人民政府东政函〔2008〕01号，子公司南昌银亿房产整体收购南昌市第六中学后将学校移交给政府，政府同意免除南昌银亿房产在南昌县东新乡950亩房地产开发地块的办学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配套中小学已办理移交手续，对应的54亩土地已完成土地证过户，预留的45亩高中用地尚未完成过户。本公司不参与对南昌市第六中学的经营管理，对其并非实质控制，也不具有共同控制与重大影响。

3) 根据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与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设立上海芑翎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出资比例为99.67%，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33%，其中上海耀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且上海芑翎投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有三名委员，其中公司派驻一名委员，普通合伙人派驻两名委员，涉及重大投资决策，需经三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故判断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并非实质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邦奇雪铁龙	38.89%	235,202.95		396,692,398.67
荷兰 DTI	38.89%	286,808.71		8,646,859.54
荷兰邦奇	38.89%	-1,964.98		3,041,951.23
ARC 西安	40.00%	14,943,463.90	28,293,618.94	183,593,522.96
宁波莲彩科技	30.00%	-311.51		-2,582,284.53
宁波矮柳置业	28.00%	-8,359,233.88		31,032,123.98
江北银亿房产	49.00%	-316,683.46		-51,504,477.26
鲁家峙投资	33.00%	-85,735.31		-27,777,560.47
宁波新城置业	35.00%	2,202,579.34		20,743,050.47
宁波富田置业	30.00%	-390,122.25		-4,754,880.25
济州悦海堂	50.00%	275,739.01		36,516,713.15
上海添泰置业	30.00%	17,807,293.82		47,202,485.43
上海迎碧投资	49.44%	-3,871,954.17		-3,972,683.04
上海碧桂园物业	50.00%	-1,393,857.07		122,547,420.45
高安市天鑫置业	20.00%	-120,356.53		15,924,224.77
杭州银睿	49.00%	0.49		27,003.88
合计		21,210,869.06	28,293,618.94	775,375,868.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邦奇雪铁龙	173,470,350.64	1,394,655,258.59	1,568,125,609.23	147,697,210.47	193,585,048.53	341,282,259.00						
荷兰 DTI	-2,128,493.86	24,022,668.97	21,894,175.11	402,568.43		402,568.43						
荷兰邦奇	13,651,939.02	51,153,436.66	64,805,375.68	21,923,328.98	10,617,386.53	32,540,715.51						
ARC	448,42	127,62	576,05	116,97	89,049	117,06	495,55	160,43	655,98	165,43	156,94	165,59

西安	8,078.52	4,596.57	2,675.09	9,817.95	.81	8,867.76	3,632.52	1,142.99	4,775.51	5,921.41	9.13	2,870.54
宁波 莲彩 科技	426.91	1,958.00	2,384.91	8,610,000.00		8,610,000.00	1,465.26	1,958.00	3,423.26	8,610,000.00		8,610,000.00
宁波 矮柳 置业	126,045,346.28	29,498.55	126,074,844.83	15,245,830.69		15,245,830.69	122,266,100.77	30,828,897.64	153,094,998.41	12,411,577.55		12,411,577.55
江北 银亿 房产	16,515,403.27		16,515,403.27	121,626,581.34		121,626,581.34	16,187,511.72	30,718.00	16,218,229.72	120,683,115.01		120,683,115.01
鲁家 峙投 资	262,252.89	29,503.10	291,755.99	84,466,181.64		84,466,181.64	457,835.86	29,503.10	487,338.96	84,401,960.64		84,401,960.64
宁波 新城 置业	366,114,785.08		366,114,785.08	306,602,102.59	246,824.04	306,848,926.63	380,258,697.20	230.00	380,258,927.20	326,972,989.82	313,162.74	327,286,152.56
宁波 富田 置业	39,314,224.12		39,314,224.12	58,584,254.50		58,584,254.50	40,936,629.72		40,936,629.72	58,906,252.60		58,906,252.60
济州 悦海 堂	140,320,263.68	15,446.29	140,335,709.97	181,428,288.20		181,428,288.20	121,840,539.27	135,123.43	121,975,662.70	159,991,783.08		159,991,783.08
上海 添泰 置业	161,696,240.25	152,230,085.32	313,926,325.57	159,641,444.86		159,641,444.86	494,613,154.33	128,773,600.99	623,386,755.32	541,720,616.74		541,720,616.74
上海 迎碧 投资	357,158,917.47	19,780,000.00	376,938,917.47	384,974,279.62		384,974,279.62	364,232,339.99	19,780,000.00	384,012,339.99	384,216,079.62		384,216,079.62
上海 碧桂 园物 业	288,889,779.17	106,290,682.39	395,180,461.56	130,506,829.73		130,506,829.73	300,770,000.62	111,039,681.57	411,809,682.19	144,348,122.10		144,348,122.10
高安 市天 鑫置 业	202,895,655.15		202,895,655.15	66,619,787.31	56,654,744.00	123,274,531.31	199,200,728.54		199,200,728.54	62,323,078.07	56,654,744.00	118,977,822.07
杭州 银睿	55,109.98		55,109.98				55,108.97		55,108.9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邦奇雪铁龙	44,299,497.51	604,790.30	4,416,041.87	-150,343,002.87				
荷兰 DTI		-406,202.48	-406,202.48	14,591.25				
荷兰邦奇	126,564,649.66	2,504,247.36	2,504,247.36	-401,986.44				
ARC 西安	506,315,106.43	37,358,659.75	37,358,659.75	89,107,507.25	773,415,208.76	72,991,313.76	72,991,313.76	104,774,531.67
宁波莲彩科技		-1,038.35	-1,038.35	-1,038.35		-1,640.73	-1,640.73	-61,640.73
宁波矮柳置业		-29,854,406.72	-29,854,406.72	3,779,245.51		-19,685,396.98	-19,685,396.98	-20,262.21
江北银亿房产	380,479.51	-646,292.78	-646,292.78	-10,483.19	6,746,062.02	735,978.56	735,978.56	-889,655.47
鲁家峙投资		-259,803.97	-259,803.97	-28,057.08		-10,624,323.86	-10,624,323.86	-25,762.27
宁波新城置业	23,384,621.09	6,293,083.81	6,293,083.81		27,047,250.21	24,784,193.04	24,784,193.04	-363,859.46
宁波富田置业	1,071,553.58	-1,300,407.50	-1,300,407.50	4,814,272.97	125,108,682.92	-48,656,396.54	-48,656,396.54	10,008,535.71
济州悦海堂		551,478.03	-3,076,457.85	-2,445,397.17		-16,853,594.53	-16,853,594.53	3,128,944.31
上海添泰置业	591,891,984.90	59,357,646.05	72,618,742.13	63,695,855.62	661,433,209.94	46,220,510.79	46,220,510.79	12,270,914.91
上海迎碧投资		-7,831,622.52	-7,831,622.52	-834.70		4,590,830.86	4,590,830.86	3,172.59
上海碧桂园物业	7,360,670.93	-2,787,928.26	-2,787,928.26	-7,470,285.14	57,830,428.49	4,900,131.93	4,900,131.93	31,795,338.20
高安市天鑫置业		-601,782.63	-601,782.63	3,404.72		-1,317,895.92	-1,317,895.92	-54,559.10
杭州银睿		1.01	1.01	101.01		232.15	232.15	171.2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荷兰DTI	2020/9/17	100.00%	61.11%
荷兰邦奇	2020/9/17	100.00%	61.1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荷兰 DTI 及其全资子公司荷兰邦奇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9,271,644.73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9,271,644.73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9,271,644.73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758,848.61
调整未分配利润	-2,487,203.88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蔚邦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邦奇雪铁龙梅兹	法国	法国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核算
余姚伊顿房产	余姚	余姚	房地产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上海芄翎投资	上海	上海	基金投资	99.59%		权益法核算
舟山银亿房产	舟山	舟山	房地产业		17.00%	权益法核算
舟山新城房产	舟山	舟山	房地产业		17.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荣安教育	宁波	宁波	教育投资		25.00%	权益法核算
康强电子	宁波	宁波	电子元件		19.72%	权益法核算

海银物业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宁旅物业	宁波	宁波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公司持有宁波中元房产 20% 股权，但公司未在对方单位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且不参与宁波中元房产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故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子公司海尚酒店投资持有浙江安生信息 20% 股权，但未参与浙江安生信息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故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持有舟山银亿房产 17% 股权，但舟山银亿房产董事会 3 名成员中，宁波银亿房产公司委派 1 人，能够参与舟山银亿房产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故具有重大影响。

4) 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持有舟山银亿新城 17% 股权，但舟山银亿新城董事会 3 名成员中，宁波银亿房产公司委派 1 人，能够参与舟山银亿新城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故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蔚邦	邦奇雪铁龙梅兹	南京蔚邦	邦奇雪铁龙梅兹
流动资产	67,602,863.91	110,796,179.28	52,230,559.1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99,542.43		7,799,845.92	
非流动资产	26,251,881.52	4,334,804.06	26,707,886.86	
资产合计	93,854,745.43	115,130,983.34	78,938,446.02	
流动负债	41,698,935.98	23,421,440.87	31,937,868.15	
非流动负债	1,740,069.87		551,248.20	
负债合计	43,439,005.85	23,421,440.87	32,489,116.35	
少数股东权益	25,207,869.79	45,854,771.24	23,224,66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415,739.58	91,709,542.47	46,449,329.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207,869.79	45,854,771.24	23,224,664.84	
营业收入	118,791,287.85		38,355,638.57	
财务费用	19,620.84	58,071.12	120,014.87	
净利润	3,966,409.91	-16,367,919.07	-3,868,077.25	
综合收益总额	3,966,409.91	-16,367,919.07	-3,868,077.25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余姚伊顿房产	上海芑翎投资	舟山银亿房产	舟山新城房产	宁波荣安教育	康强电子	海银物业	宁旅物业	余姚伊顿房产	上海芑翎投资	舟山银亿房产	舟山新城房产	宁波荣安教育	康强电子	海银物业	宁旅物业
流动资产	280,286,112.80	122,590,177.85	5,191,040.23	1,418,503,407.15	179,178,480.11	1,007,886,370.22	9,517,144.84	1,951,398.71	244,001,045.17	205,340,479.23	3,867,972.11	2,041,852,334.08	216,731,197.80	989,190,832.50		
非流动资产	958,311.12		37,691,964.65	24,458,462.21	1,666,314.79	821,180,443.37	364,069.03		939,453.60		5,088,227.37	20,380,008.62	2,413,759.09	822,252,816.86		
资产合计	281,244,423.92	122,590,177.85	5,228,732.20	1,442,961,869.36	180,844,794.90	1,829,046,813.59	9,881,213.87	1,951,398.71	244,948,498.77	205,340,479.23	3,873,060.34	2,062,232,342.70	219,144,956.89	1,811,443,649.36		
流动负债	85,095,389.50	-610.00	3,770,136,212.03	1,565,005,754.96	42,074,825.04	690,333,532.69	179,669.10	1,600.00	49,721,119.05	-610.00	3,672,933.11	2,071,069,323.18	89,688,194.62	793,245,053.74		
非流动负债			1,299,998,270.07			167,512,158.59					-1,729.93			125,546,365.69		
负债合计	85,095,389.50	-610.00	5,070,136,448.210	1,565,005,754.96	42,074,825.04	857,845,691.28	179,669.10	1,600.00	49,721,119.05	-610.00	3,672,933.11	2,071,069,323.18	89,688,194.62	918,791,419.43		
所有者权益	196,149,034.42	122,590,787.85	158,597,722.16	-122,043,885.60	138,769,969.86	971,201,122.31	9,701,544.77	1,949,979.871	195,219,379.72	205,341,089.23	200,128,957.57	-8,369,80.48	129,456,762.27	892,652,22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459,613.77	122,088,165.62	26,961,612.77	-20,747,429.52	34,692,492.47	191,528,295.09	3,880,617.91	779,919.48	78,087,751.89	204,663,463.63	34,021,922.79	-1,502,286.68	32,364,190.57	176,038,541.48		
按持股比例计	78,459,613.77	122,088,165.62	26,961,612.77	-20,747,429.52	34,692,492.47	191,528,295.09	3,880,617.91	779,919.48	78,087,751.89	204,663,463.63	34,021,922.79	-1,502,286.68	32,364,190.57	176,038,541.48		

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7	165.62	12.77	429.52	92.47	295.09	7.91	48	51.89	463.63	22.79	86.68	90.57	541.48		
--其他		-40,488.54	-29,383,724.80	-1,372,639.06						-204,761.39	-29,383,724.80	-1,372,639.0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459,613.77	122,047,677.08	-2,422,112.03	-22,120,068.58	34,692,492.47	191,528,295.09	3,880,617.91	779,919.48	78,087,751.89	204,458,702.24	4,638,197.99	-2,874,925.74	32,364,190.57	176,038,541.48		
营业收入	6,546,436.58		707,962.27	471,561,227.26	15,217,811.00	1,548,632,508.79	191,045.28	83,515.84	17,835,813.10		195,779,721.23	3,193.81	484,216,316.58	1,418,226,964.518		
净利润	929,654,703.38	-82,750,301.38	-41,531,235.41	-113,206,905.12	9,313,207.59	87,930,951.38	-298,455.23	-50,201.29	-37,707,115.20	-35,956,017.56	35,122,336.69	-61,837,734.10	101,314,659.01	92,468,553.68		
综合收益总额	929,654,703.38	-82,750,301.38	-41,531,235.41	-113,206,905.12	9,313,207.59	87,930,951.38	-298,455.23	-50,201.29	-37,707,115.20	-35,956,017.56	35,122,336.69	-61,837,734.10	101,314,659.01	92,468,553.68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五（一）9、五（一）10、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6.51%(2019年12月31日：43.6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存在流动性风险。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7,237,492,655.91	7,453,786,910.85	6,665,801,458.94	708,740,024.95	79,245,426.96
应付票据	41,693,700.00	41,693,700.00	41,693,700.00		
应付账款	1,324,014,988.09	1,324,014,988.09	1,324,014,988.09		
其他应付款	2,922,402,019.88	2,922,402,019.88	2,922,402,01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银行借款）	1,836,052,866.34	1,836,052,866.34	1,836,052,866.34		
其他流动负债	643,752,259.11	643,752,259.11	643,752,259.11		
长期应付款（不包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金额）	62,420,163.80	62,420,163.80	62,420,163.80		
小 计	14,067,828,653.13	14,284,122,908.07	13,496,137,456.16	708,740,024.95	79,245,426.9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7,642,674,860.99	8,683,362,744.74	6,705,941,875.55	748,863,336.30	1,228,557,532.89
应付账款	1,379,719,374.61	1,379,719,374.61	1,379,719,374.61		
其他应付款	1,825,770,892.37	1,925,936,517.37	1,397,145,892.37	42,750,000.00	486,040,62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银行借款)	1,839,682,135.95	1,839,682,135.95	1,839,682,135.95		

其他流动负债	653,987,445.32	653,987,445.32	653,987,445.32		
应付债券(不包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金额)	41,317,440.23	47,166,490.86	3,219,176.74	43,947,314.12	
长期应付款(不包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金额)	37,077,793.21	37,077,793.21	37,077,793.21		
小 计	13,420,229,942.68	14,566,932,502.06	12,016,773,693.75	835,560,650.42	1,714,598,157.8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21,386.18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35,137.56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9,650,600.00	929,650,6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929,650,600.00	929,650,6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311,454.09	45,936,522.44	350,247,976.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304,311,454.09	975,587,122.44	1,279,898,576.53

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结构估值表中列示的单位净值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司的收盘价等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宁波银亿控股	宁波	实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机械设备出租；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保洁服务。	100,000 万元	18.55%	18.55%
--------	----	--------------------------------------	------------	--------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熊续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蔚邦	合营企业
邦奇雪铁龙梅兹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银亿集团	宁波银亿控股母公司
熊续强	最终控制方
欧阳黎明	最终控制方之配偶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如升宝华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银源仓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银亿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龙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艾礼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50,831.50		否	4,492,574.70
重庆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81.71		否	
合计		5,356,613.21		否	4,492,574.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蔚邦	销售货物	19,133,254.00	6,148,535.29
南京蔚邦	提供劳务	6,534,584.82	5,922,385.13
邦奇雪铁龙梅兹	提供劳务	11,842,494.11	0.00
合计		37,510,332.93	12,070,920.4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银亿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571,428.57	571,428.58
南京蔚邦	房屋及建筑物	2,764,677.58	2,664,287.80
小计		3,336,106.15	3,235,716.38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宁波普利赛思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注 1]	4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21 日	2019 年 03 月 17 日	否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49,544,855.04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04 月 05 日	否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17,567,999.97	2018 年 06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否
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29,727,000.00	2018 年 07 月 19 日	2019 年 01 月 19 日	否
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19,817,883.20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09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否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09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否
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	2019 年 01 月 09 日	2020 年 01 月 08 日	否
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3]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09 月 06 日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1.1]	1,828,718.60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1.1]	216,171,281.40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1.2]	62,4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019 年 02 月 09 日	否
熊续强[注 1.2]	136,5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19 年 02 月 12 日	否
熊续强[注 1.2]	198,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否
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1.3]	259,9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19 年 02 月 16 日	否
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1.3]	120,0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19 年 02 月 17 日	否

1.3]				
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1.3]	119,100,000.00	2017 年 02 月 24 日	2019 年 02 月 24 日	否
银亿集团/熊续强[注 1.4]	300,000,000.00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否
熊续强[注 2]	68,134,141.20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否
熊续强[注 3.1]	34,86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5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3.1]	5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8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3.1]	5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1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3.1]	6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3.1]	6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3.1]	6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3.1]	7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3.1]	75,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6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3.1]	30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6 日	2027 年 02 月 15 日	否
熊续强[注 3.2]	16,393,192.29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否
熊续强[注 3.2]	16,460,514.13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否
熊续强[注 3.2]	17,686,047.46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否
熊续强[注 3.2]	16,176,357.06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否
熊续强、欧阳黎明、银亿集团[注 4]	200,000,000.00	2018 年 08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09 日	否
熊续强[注 5]	10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否
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6]	10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26 日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否
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6]	40,000,000.00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7]	111,845,626.74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8]	2,193,034.54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8]	14,753,885.32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8]	14,570,323.07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02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	14,372,129.04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05 月 12 日	否

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8]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8]	14,203,198.57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08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熊续强、欧阳黎明[注 8]	6,194,690.27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12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9]	39,293,486.27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9]	58,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9]	4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9]	58,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9]	4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9]	58,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9]	40,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9]	58,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9]	4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否
银亿集团[注 9]	58,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1]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亿置业以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1.2]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乾销代、宁波银亿置业以固定资产，宁波银亿置业、银亿世纪投资、通达商业管理以投资性房地产，宁波银亿房产、余姚银亿房产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2020年12月以宁波新城置业持有的存货追加抵押，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注1.3]该笔借款同时由镇海银亿房产的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020年12月以宁波银亿房产名下的 69 个车位不动产权、新疆银亿房产名下的 8 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银亿世纪投资名下的 112 套商铺不动产权、江北银亿房产名下的 29 个车位不动产权、宁波银亿建设下的 203 个车位不动产权、大庆同景投资名下的45 套商铺不动产权、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新疆银亿房产 100%股权为该笔借款追加抵押，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注1.4]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亿房产、宁波荣耀置业、呼伦贝尔房产提供保证担保，以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呼伦贝尔房产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2]该笔借款同时由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由银亿股份以其持有的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8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3.1]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亿建设、宁波荣耀置业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注3.2]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荣耀置业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注4]该笔借款同时由海尚大酒店提供保证担保，由海尚大酒店以固定资产及存货、海尚酒店投资以投资性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5]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银亿建设、宁波荣耀置业以投资性房地产，宁波荣耀置业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银亿股份、宁波荣耀置业提供保证担保。

[注6]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新城置业、银亿世纪投资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由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注7]该笔借款同时由象山银亿房产以存货提供抵押担保，由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已逾期。

[注8]该笔借款同时由银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子公司宁波凯启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期限重组协议》及《期限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宁波凯启未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宣布租金全部提前到期。

[注9]银亿集团在最高额度45,0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该笔借款同时由宁波邦奇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银亿集团	4,949,566.26			
宁波银源仓储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9年9月4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出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19,797,386.68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50,000.00	11,058,9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蔚邦	13,337,133.05		10,576,377.70	
应收账款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注 1]	900,000.00	60,000.00	300,000.00	15,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60.31	733.02		
应收账款	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4,997.00	249.85	8,951.00	447.55
应收账款	宁波银亿矿业			99.00	4.95
小 计		14,256,790.36	60,982.87	10,885,427.70	15,452.50
应收票据	舟山银亿房产	36,611,406.64	9,145,978.70		
	舟山新城房产	94,344,262.00	35,749,341.60		
小 计		130,955,668.64	44,895,320.30		
其他应收款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19,797,386.68		1,368,584,040.78	
其他应收款	舟山银亿房产			57,261,238.47	17,178,371.54
其他应收款	舟山新城房产			174,625,858.99	52,387,757.70
其他应收款	宁波盈日金属			83,863,945.90	
其他应收款	南京蔚邦			142,140.77	
小 计		519,797,386.68		1,684,477,224.91	69,566,129.24
长期应收款	舟山银亿房产	687,785,535.49		687,785,535.49	
长期应收款	舟山新城房产	54,264,465.51		54,264,465.51	
小 计		742,050,001.00		742,050,001.00	

[注 1] 系银亿集团向子公司宁波银亿置业租赁办公场所欠付的租金费用，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至 2 月全额收回。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80,000.00	
小 计		480,000.00	
应付利息	银亿集团	1,112,276.39	1,112,276.39
	余姚伊顿房产	2,938,794.53	2,938,794.53
小 计		4,051,070.92	4,051,070.92
其他应付款	余姚伊顿房产	83,251,748.34	91,251,748.34
	宁波荣安教育	31,750,000.00	31,750,000.00
	宁波银源仓储有限公司	478,796,875.00	457,065,625.00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4,949,566.26	4,949,566.26
	宁波龙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4,837,200.00	

小 计		623,585,389.60	585,016,939.60
-----	--	----------------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但未完全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金额124,965.25万元，未付金额共计76,019.69万元。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金额57,182.98万元。

3. 购买宁波通商银行对银亿控股等公司债权

2018年6月20日，子公司普利赛思与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宁通0102额保字第18062203号，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5,000.00万元）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宁通0102额质字第18062001号，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72,500.00万元），为债务人宁波银亿控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质押标的为普利赛思持有的康强电子4,066.44万股(除权后为7,400.92万股)股权，合同中约定转授信对象: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于银亿控股、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相关借款均已逾期未归还，期末普利赛思按该项担保借款的本金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罚息等计提预计负债62,317.1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银亿控股、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宁波通商银行借款本息共计61,064.45万元（其中本金51,665.77万元，利息、罚息等9,398.68万元）。

2020年9月，宁波启光纸业有限公司拍得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通商银行对银亿控股、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项目（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并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为50,281.65万元。2020年9月，子公司银保物联与宁波启光纸业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宁波启光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该笔标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根据协议约定，债权转让价款为50,531.65万元，第一笔转让价款5,100.00万元应于2020年9月28日前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根据协议约定应于2021年9月27日前支付完毕，自宁波启光纸业有限公司取得标的债权并转让给银保物联之日起，银保物联应就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费率为12%/年；标的债权的交割日为银保物联支付全额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等相关一切费用，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与主债权相关的利息债权，在相关司法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内一并转移给银保物联。银保物联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5,100.00万元转让价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约定，银保物联累计应付资金占用费1,518.35万元，已支付资金占用费1,256.94万元，剩余261.41万元挂账应付利息。公司将已支付的转让价款5,100.00万元及1,518.35万元资金占用费共计6,618.35万元列报“债权投资”。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0年10月，因故障变速箱问题，客户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京邦奇及香港邦奇，请求判令支付理赔款共计12,373,006.71元及利息458,677.67元（利息暂定），并承担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为实现上述债权发生的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3. 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存在诉讼未决、尚需补充资料等原因，债权人申报但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与账面记录金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债权人申报金额	账面金额	差异
暂缓确认债权	27,769,650.67	16,661,790.40	11,107,860.27

4. 处置沈阳银亿房产

2019年11月22日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与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沈阳银亿房产协作项目100%权益、合作项目50%权益分别以对价16,336.89万元、48,880.83万元转让给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9年度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对价46,415.36万元，2019年实际收回股权转让对价46,114.72万元（其中本公司收款24,483.98万元，21,630.74万元由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代为清偿公司的应付债券），另300.64万元于2020年4月收回。同时于2020年度收到并补充确认股权转让或有对价11,500.00万元，剩余7,127.00万元或有对价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取，考虑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涉及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暂不确认剩余7,127.00万元股权转让收益，公司2019年度确认对沈阳银亿房产的转让收益26,420.09万元、2020年度确认对沈阳银亿房产的转让收益11,500.00万元。

5. 其他或有事项

按照房地产企业经营惯例，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2,466.24万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汽车制造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期后新增逾期债务情况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报告日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合计218,000,000.00元。

借款单位	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本金余额	备注
银亿股份	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019/4/17	2021/4/15	216,171,281.40	于2021年1月，根据《重整计划》现金偿还120万元，剩余本金及利息尚未支付。
银亿股份	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2019/4/25	2021/4/23	1,828,718.60	
合计				218,000,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0年5月12日，子公司比利时邦奇与代理行BNP Paribas Fortis签订附条件的借款展期协议《INDICATIVE TERM SHEET》，约定若公司能够满足：(1)在2020年12月（借款到期日）前签署并成立邦奇雪铁龙公司和邦奇雪铁龙梅兹公司；(2)银亿股份需在2020年12月31日（含）前向贷款人提供由符合规定的一级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100,000,000.00欧元的银行保函；(3)邦奇雪铁龙梅兹公司分配给比利时邦奇的任何股息金额的75%将存入强制性预付款账户，BNP Paribas Fortis则将349,500,000.00欧元银团借款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比利时邦奇向BNP Paribas Fortis提交申请，将出具银行保函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并获得批准；2020年3月26日，基于银亿股份重整进展，比利时邦奇再次提交了一份将银行保函的出具时间延至2021年4月底的豁免申请，并获得批准。

该笔银团借款追加子公司比利时邦奇、邦奇精密和宁波邦奇进出口的股权，南京邦奇所有的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宁波邦奇进出口所有的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邦奇精密所有的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邦奇雪铁龙及联营企业邦奇雪铁龙梅兹所有的应收账款以及比利时邦奇所有的流动资产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抵押担保（除与DT2相关的知识产权和转让给邦奇雪铁龙梅兹公司的知识产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高端汽车制造业务、房产销售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酒店经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无级变速器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房产销售	物业管理	酒店经营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86,366,478.90	1,167,615,207.81	3,854,182,087.85	637,913,039.85	100,447,841.20	90,962,526.80	-53,192,699.81	7,784,294,482.60
主营业务成本	1,920,973,097.03	970,903,305.29	2,773,953,855.04	578,389,963.70	60,695,406.71	46,331,016.98	-33,511,321.28	6,317,735,323.47
资产总额	9,836,674,158.43	3,145,211,310.85	18,753,353,717.27	897,244,144.80	1,722,773,760.47	15,524,117,873.73	-27,734,634,919.25	22,144,740,046.30
负债总额	7,376,607,412.21	865,704,596.03	14,731,164,406.13	732,710,775.98	1,087,962,119.23	7,651,918,524.13	-16,427,292,625.42	16,018,775,208.2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一) 破产重整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人，投资额为人民币32亿元。

2020年12月14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截至本报告日，梓禾瑾芯累计支付投资款15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尚余投资款人民币17亿元未支付，目前已逾期，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

(二) 山西凯能49%股权抵债及51%股权质押担保

2019年12月，银亿股份与抵债交易各方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如升）、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熊续强和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共同签订《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以下简称抵债协议书）。抵债协议书约定2020年1月10日前宁波如升将标的公司山西凯能100%股权过户至银亿股份（实际股权过户于2020年1月2日完成）。抵债协议书第二条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约定，宁波如升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49%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92,965.06万元（92,965.06万元=189,724.61万元*49%，参照评估定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70号、地博矿评报字[2019]第1111、1112、1113、1114、1115号）转让给银亿股份，抵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银亿股份相应数额的占款，同时，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宁波如升应在指定时间内将山西凯能51%股权过户至银亿股份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抵债协议书约定，截至2020年4月15日，若宁波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或其他措施清偿全部剩余占款，则本公司应将山西凯能公司51%的股权过户至关联方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若宁波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山西凯能公司51%股权折价96,759.55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若抵偿全部占款后，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应收的股权转让价款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用于抵偿《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过渡期内山西凯能公司亏损。

2020年3月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归还了3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51,979.74万元。

由于2020年初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时间安排与原定计划出现了一定的延后，重整进展晚于预期，截至2020年4月15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经第七届第四十八次临时董事会（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5月7日）审批同意，银亿股份与抵债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约定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4月15日拟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鉴于山西凯能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公司重整工作进度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而切实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款问题，经银亿股份与抵债交易各方充分商议后，拟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拟由2020年10月31日继续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

根据银亿股份公司《重整计划》，为将银亿股份公司名下的山西凯能公司100%股权整体置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需对资金占用款项共计144,944.80万元（含以山西凯能49%股权抵偿的92,965.06万元）及相应利息以现金方式予以偿还，公司认为由于（一）破产重整中所述的投资人剩余17亿投资款尚未支付，目前重整投资人存在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山西凯能49%股权能否置出仍具有不确定性，且由于公司对山西凯能不具有重大影响，故作为公司股权投资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对于原作为担保的山西凯能51%股权，公司拟与协议各方签订《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将宁波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继续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为将银亿股份名下的山西凯能100%股权整体置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需清偿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4,944.80万元（含49%股权抵偿的92,965.06万元），同时还应向银亿股份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根据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年以内4.35%、1年以上5年以内4.75%），计算资金实际占用日开始至公司重整计划约定的相应资金转入管理人账户日的利息共计21,460.89万元（含49%股权部分利息4,457.64万元）。公司认为，由于（一）破产重整中所述的投资人剩余17亿投资款尚未支付，目前重整投资人存在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该部分资金占用利息能否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故未作为应收款项列报于资产负债表内。

（四）业绩承诺补偿

2017年度，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宁波圣洲、西藏银亿作为交易对方，对重组标的公司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作出业绩承诺。经审计，上述两个重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均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根据宁波圣洲、西藏银亿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因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需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同时需向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总计为786,416,547.00元。公司认为，对于现金分红款，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破产重整中所述的投资人剩余17亿投资款尚未支付，目前重整投资人存在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该部分现金分红返还金额能否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故未作为应收款项列报于资产负债表内。对于需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七）所述，西藏银亿公司及宁波圣洲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股份基本已被质押冻结，且公司股票转增申请尚未获得通过，故尚未能赠送给其他股东。

（五）购买宁波普利赛思股权

2019年9月，本公司及子公司银保物联与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亿佳公司”）、宁波银亿控股、熊续强、宁波普利赛思（以下简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受让聚亿佳公司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100%股权。《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第2.2条约定，如宁波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提供的保证或股票质押手续由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除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以外）以清偿账务、相应债权人免债、停息、第三方清偿债务等方式而全部或部分解除，且届时大股东占款尚未清偿完毕的，则解除部分释放的金额用以抵偿等额占款，释放的金额超过占款余额的，超过部分由银保物联支付给聚亿佳公司。如宁波普利赛思担保事项提供的保证或股票质押手续全部或部分解除时，大股东占款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的，则解除部分释放的金额由银保物联公司支付给聚亿佳公司。《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第4.1条同时约定，各方同意对于宁波普利赛思包括交割日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单年度减值测试，若宁波普利赛思发生减值且减值后的价值数额低于截至减值测试年度末已累计抵偿金额的，则银保物联有权要求聚亿佳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或要求其回购交易标的，回购标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最终抵偿金额+本次交易最终抵偿金额每年8%收益，如聚亿佳公司无法或不予回购的，则银保物联有权向第三方出售交易标的，向第三方出售交易标的的价格少于本协议约定回购价格的，由聚亿佳公司予以补足。考虑《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第2.2条和第4.1条之约定，协议各方同意在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或宁波普利赛思担保事项全部解除孰后的期限届满时统一结算，且银保物联有权优先扣除因本协议所涉及的聚亿佳公司应补偿给银保物联的金额，最终银保物联仍需向聚亿佳公司支付的，则应在结算确定之日起30日内无息支付。

根据《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15号），宁波普利赛思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170.78万元，相比受让时宁波普利赛思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48,310.74万元，发生减值32,139.96万元。原抵债时按协商作价48,000.00万元扣减预计利息5,596.88万元及被担保公司归还借款释放1,390.60万元，确认原抵债金额为43,793.72万元，

银保物联有权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相关约定要求聚亿佳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或要求其回购交易标的（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或宁波普利赛思担保事项全部解除孰后的期限届满时统一结算）。

（六）涉诉事项

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万元借款

2017年3月，公司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金资公司）贷款30,0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后重组宽限1年，因公司出现被多家债权人起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形，2019年5月山东省金资公司宣布债务重组提前到期，2019年12月，山东省金资公司将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泰安泰山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泰山金资公司），2020年11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其对公司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38,943.71万元，根据《重整计划》，2021年1月公司偿付120.00万元，其余款项尚未偿付。2021年3月，泰安泰山金资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宁波荣耀置业、呼伦贝尔房产及熊续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担保方尚未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2.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49,000.00万元借款

2017年8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宁波市分行）与子公司宁波邦奇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借款49,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7年，由宁波邦奇名下位于宁波市庆丰路1001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宁波市慈城不动产第0201109号）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借款项下部分借据逾期后，工行宁波市分行依约扣收70.65万元归还贷款，目前借款余额为48,929.35万元。2021年3月，工行宁波市分行提起诉讼，要求子公司宁波邦奇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报告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借款尚未归还。

3.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行宁波市分行3,000.00万元借款

2020年5月，工行宁波市分行诉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系因债务人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对中国工商银行3,0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2020）浙02民初460号）宁波普利赛思在最高额3,300.00万元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0）浙02执54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名下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74,009,208.0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为二年，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止。

（七）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质押/司法冻结比例
银亿控股	747,383,347.00	711,353,407.00	95.18%
熊基凯	711,557,036.00	711,557,036.00	100.00%
西藏银亿	481,414,795.00	481,414,795.00	100.00%
宁波圣洲	922,611,132.00	922,611,132.00	100.00%
合计	2,862,966,310.00	2,826,936,370.00	98.74%

（八）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因诉讼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7个，实际被冻结金额为1,279.87万元。

（九）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07年11月，舟山市普陀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旅游投资”）经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特别授权，代表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与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签订《合作开发鲁家峙岛协议》及补充协议，由银亿集团与舟山旅游投资合作开发由舟山市建委<舟建委（2006）187号>批复的《舟山市普陀区鲁家峙控制性详细规划》所涵盖的鲁家峙整岛项目。

根据协议，银亿集团成立鲁家峙投资作为履行合作开发协议的法人实体，鲁家峙投资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招商引入项目、按协议规定提供资金等。

根据协议，在可招拍挂土地总量不低于2,250亩的前提下，银亿集团采取必要的方式确保舟山旅游投资（政府）未来通过出让约2,250亩土地获得的总土地价款不低于31.90亿元（包括通过招商引入其他投资者在二级市场摘牌土地，或银亿集团自行摘牌，如最终不足31.90亿元的，由银亿集团补足至31.90亿元）。在双方合作期间，如涉及市政府以上（含市政府）明文规定拆迁、安置及土地征用等费用增加，相应提高总地价款的下限。当拆迁安置、征地、国家税费等成本增加，从而导致舟山旅游投资出现亏损，经银亿集团审核后，亏损由银亿集团全额承担（合作开发期间遇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由于

舟山旅游投资主观原因造成的亏损除外)。

根据协议，银亿集团在参与该项目土地市场招拍挂的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实际成交价超过31.90亿元的，超出部分按市级（含）以上政府确定返还给普陀区政府的数额（扣除国家税费，下同）分段分享：返还额在4.785亿元（31.90×15%）以内的，由银亿集团所得；返还额超过15%以上的，在50%以内的超出部分，舟山旅游投资得40%，银亿集团得60%；返还额超过50%以上的部分，舟山旅游投资得70%，银亿集团得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合作项目已完成鲁家峙岛9宗地块（宗地面积为1,337.11亩）出让，出让金合计242,791.58万元。

2. 金域华府项目系子公司象山银亿房产与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四方共同出资联合开发。本公司出资27,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4%；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出资3,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四方按出资比例承担风险，享受利润分配，该项目于2013年7月竣工验收交付。2018年7月，投资方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巨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签订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的《象山银亿房产金域华府合作项目结算书》（以下简称结算书）。2020年7月1日，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93,451,255.12	268,147,120.87
应收股利	1,353,102.30	350,274.49
其他应收款	3,721,067,552.69	4,633,451,862.40
合计	4,115,871,910.11	4,901,949,257.7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拆借款利息	393,451,255.12	268,147,120.87
合计	393,451,255.12	268,147,120.8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102.30	350,274.49
合计	1,353,102.30	350,274.4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3,035,836,097.00	3,035,836,097.00
应收暂付款	834,256,315.31	1,775,465,765.40
应收出资返还款	50,975,140.38	22,150,000.00
合计	3,921,067,552.69	4,833,451,862.4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828,640.38
1 至 2 年	252,728,500.00
2 至 3 年	1,240,374,315.31
3 年以上	2,399,136,097.00
3 至 4 年	2,094,136,097.00
4 至 5 年	105,00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00.00
合计	3,921,067,552.6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银亿房产	拆借款	826,900,000.00	2-3 年	89.81%	
宁波银亿房产	拆借款	2,094,136,097.00	3-4 年		
宁波银亿房产	应收暂付款	3,500.00	1 年以内		
宁波银亿房产	应收暂付款	220,778,500.00	1-2 年		
宁波银亿房产	应收暂付款	379,684,315.31	2-3 年		
中扶集团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00	5 年以上	5.10%	200,000,000.00
象山银亿房产	拆借款	9,800,000.00	1-2 年	2.93%	

象山银亿房产	拆借款	105,000,000.00	4-5 年		
上海并购基金	应收出资返还款	28,825,140.38	1 年以内	1.30%	
上海并购基金	应收出资返还款	22,150,000.00	1-2 年		
东方亿圣	应收暂付款	33,790,000.00	2-3 年	0.86%	
合计	--	3,921,067,552.69	--	100.00%	200,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79,761,852.80	7,102,985,119.65	7,476,776,733.15	14,579,761,852.80	5,680,869,240.96	8,898,892,611.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1,848,634.31		151,848,634.31	204,458,702.24		204,458,702.24
合计	14,731,610,487.11	7,102,985,119.65	7,628,625,367.46	14,784,220,555.04	5,680,869,240.96	9,103,351,314.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宁波银亿房 产	3,315,524,70 0.34					3,315,524,70 0.34	
西部创新投 资	56,770,200.0 0					56,770,200.0 0	

宁波昊圣	2,130,597,71 1.50			56,902,444.3 2		2,073,695,26 7.18	771,466,171. 27
东方亿圣	3,396,000,00 0.00			1,365,213,43 4.37		2,030,786,56 5.63	6,331,518,94 8.38
合计	8,898,892,61 1.84			1,422,115,87 8.69		7,476,776,73 3.15	7,102,985,11 9.6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芴翎投资	204,45 8,702.2 4			-52,610 ,067.93						151,84 8,634.3 1	
小计	204,45 8,702.2 4			-52,610 ,067.93						151,84 8,634.3 1	
合计	204,45 8,702.2 4			-52,610 ,067.93						151,84 8,634.3 1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610,067.93	-35,837,36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02,827.81	1,563,674.52

合计	-51,607,240.12	-34,273,688.18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810,00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31,582.1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7,346,871.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310,781.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8,449,10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61.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65,404.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7,97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334.66	
合计	210,100,100.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9%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2%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